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3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如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目录

目录.....	4
释义.....	5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2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5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5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迈格威	指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小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旷视	指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Gaga and Inch's	指	Gaga and Inch's Holdings Inc.，发行人的股东
Opxitan Holdings	指	Opxitan Holdings Inc.，发行人的股东
Youmu Holdings	指	Youmu Holdings Inc.，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指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类股份	指	发行人股本中由创始人持股平台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附有发行人不同投票权，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何议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权，但就有关保留事项的决议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权

B 类股份	指	发行人股本中由除创始人持股平台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699,537,570 股普通股及 7,295,181 股 A 系列优先股、10,240,964 股 B 系列优先股、3,012,049 股 B-1 系列优先股、8,032,128 股 B+ 系列优先股、4,608,435 股 C 系列优先股、4,604,840 股 C-1 系列优先股、24,405,654 股 C-2 系列优先股、13,550,257 股系列优先股、9,400,697 股 D 系列优先股、20,715,274 股 D-1 系列优先股（及前述优先股转换后对应的普通股），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何议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权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Maples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一家从事开曼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盛信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LP、Vistra Legal (BVI) Limited、Georgiades & Pelides LLC、Zhong Lun Law Firm、缪氏律师事务所、Stevenson, Wong & Co.、Walkers (Singapor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Morgan Lewis、Daralhkhma Law Firm Office、Eldan Law LLP、Higgs & Johnson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改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 年修订本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改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存托凭证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红筹企业有关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Thirte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Fourte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红筹企业有关通知》《编报规则第 12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获得正式有效通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且不违反开曼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1.3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已经发行人根据开曼法律正式有效地审议通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且不违反开曼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1.4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该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获得正式有效通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且不违反开曼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已经发行人根据开曼法律正式有效地审议通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且不违反开曼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依据开曼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开曼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2.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3 层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4,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05 美元
已发行股份	包括创始人持股平台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41,807,640 股的普通股（A 类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699,537,570 股普通股、72,951,810 股 A 系列优先股、102,409,640 股 B 系列优先股、30,120,490 股 B-1 系列优先股、80,321,280 股 B+系列优先股、46,084,350 股 C 系列优先股、46,048,400 股 C-1 系列优先股、244,056,540 股 C-2 系列优先股、135,502,570 股系列优先股、94,006,970 股 D 系列优先股、207,152,740 股 D-1 系列优先股（B 类股份）
现任董事	印奇、唐文斌、杨沐、朱超、卫涓、陈英杰、邝子平、刘俏、蔡曼莉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2.3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法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即《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红筹企业”；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营业务属于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3 年以上的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属于《存托凭证若干意见》《上市规则》规定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红筹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 本所经办律师对照《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过逐项核查, 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根据《保荐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 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 该等组织机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相关要求, 运行情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均为增长, 据此,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德勤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

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营业务属于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3.2.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2.1 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2.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详细披露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差异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2013 年 1 月 30 日设立于开曼，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6.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实际控制人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s、唐文斌控制的 Opxitan Holdings、杨沐控制的 Youmu Holdings 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每名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法律法规获得正式且有效的任命，并符合其任职所需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

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额不低于 3,000 万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占发行后 CDR 总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 3.4.2 条和第 3.4.3 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0 亿元，2017-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3.64%。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以及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一。

3.4.3 根据《公司章程》及 Maples 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

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法设立。

4.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及开曼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已经按全额付款方式完成发行，不存在出资瑕疵。

4.3 发行人为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不涉及改制和整体变更。

4.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等情形。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股东

6.1 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共有 45 名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机构；根据各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发行、转让等行为，已获公司正式授权，并不违反或导致违反适用的开曼生效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条例。

6.2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有 1 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 及 Youmu Holdings 合计持有发行人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70.281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在国际避税区系税收筹划及个人财富管理之目的，具有合理性；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主体均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除实际控制人为个人财富管理设置的境外信托外，不存在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三位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境内公司北京旷视的权益出资设立，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

6.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合计控制发行人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比例为 70.2818%，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拥有重要影响，且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始终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从事其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及授权。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经办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注册地开曼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的清算申请，发行人不存在开曼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且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第 3.1.3 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参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8.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

8.1.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8.1.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

8.1.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4 其他关联自然人

8.1.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8.1.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7 上述 8.1.1-8.1.6 关联人控制的或上述 8.1.1-8.1.6 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1.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8.1.10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8.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关联方借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股权交易、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及其他关联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关联方注销均具有合理商业原因，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注销事宜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相关关联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注销的必要手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已注销关联方的资产和人员均已妥善处置；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后后续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如有）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8.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5 发行人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杨沐，主要股东 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AI Mind Limited、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Shenzhen Nation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8.6 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杨沐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主要对外投资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9.1.2 根据境外律师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均根据注册地法律的规定设立并存续，不存在申请或责令被终止的情形。

9.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或享有的境内子公司权益不存在争议。

9.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已依法办理完成注销登记，该等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9.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9.3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不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9.4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5,277.12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和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 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充分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存在 5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能适当证明其有权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必要文件，无法证明该出租方是否为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是否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若该出租方并非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也未能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则相关租赁物业的承租方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境内子公司尚未收到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5 处房产中的其中 3 处的主要用途为办公，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相关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相关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5 处房产中的其中 2 处是由政府相关机构提供的租赁场地，具有较强的信用和稳定性。如果相关境内子公司因政府相关机构并非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未能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则相关境内子公司仍可根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其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物业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除 4 处租赁物业已经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均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协议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相关境内子公司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如果相关境内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则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9.5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律师 Atsumi & Saka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租赁房屋共 1 处。根据日本律师 Atsumi & Saka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租赁符合日本当地法律。

9.6 知识产权

9.6.1 专利

9.6.1.1 中国境内的专利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29 项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9.6.1.2 中国境外的专利权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7 项在中国境外授权的专利；该等境外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9.6.2 注册商标

9.6.2.1 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43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9.6.2.2 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7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该等境外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9.6.3 著作权

9.6.3.1 中国境内的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1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9.6.3.2 中国境外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9.6.4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8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和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0.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0.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或减资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或减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内容不违反开曼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

或法令。

12.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内容不违反开曼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治理方面虽然与《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不存在反收购条款和类似安排。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不要求发行人设立监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搭建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体系符合开曼法律要求,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公司适用的开曼法律、公共规则和条例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13.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开曼法项下可接受的法律格式,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公司适用的开曼法律、公共规则和条例的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相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13.3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已获得正式有效通过,具有完全效力,不违反开曼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已经根据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获得有效任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未违反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开曼法律以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

14.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辞职未违反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

1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4.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均已办理了独立董事备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

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15.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15.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5.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

15.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6.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出现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16.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7.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

17.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7.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在境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8.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19.1.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19.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发行人境内运营主体北京旷视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 Megvii HK 间接控制境内全资子公司北京迈格威，并通过北京迈格威协议控制北京旷视。

北京迈格威与北京旷视及其工商登记股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控制文件，包括《经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配偶《同意函》（“VIE 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现行有效的 VIE 协议，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于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该等 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2.2 股东优先权利及普通股转换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作出相关决议且优先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优先股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任何优先权利，并承诺于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前一天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并按照取得优先股的时点出具了相应的《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符合《红筹

企业有关通知》的相关规定。

22.3 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有关规定。

22.4 员工激励安排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ESOP的议案》及《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

该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由发行人境外激励平台股东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授予人，并由经授权的委员会作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可以向选定的员工、董事以及顾问授予经济收益权。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可以授予的经济受益权所对应的基础股份总数为 171,748,530 股，合计约占公司上市前总已发行股本的 11.96%，授予人在持有该等基础股份（包括转换后对应的存托凭证）期间不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经济受益权对应的基础股份均已发行完毕，经济受益权均已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益。被授予人主要包括发行人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及顾问，均符合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标的为经济受益权，是一种以股份价值为基础的现金激励安排。经济受益权是授予对象基于合同约定享有的针对授予人的权利，授予对象不会因为被授予经济受益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或对发行人股份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享有的权利。而员工持股计划通常是以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激励方式的激励计划。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激励计划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正在生效执行的期权激励计划，亦未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2.5 存量股份减持用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在申报前就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涉及的减持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中国存托凭证减持涉及用汇的方案已正式报送中国证监会。

22.6 发行人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能够有效保证在该等子公司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此外，北京迈格威及北京旷视的 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当前的 VIE 协议控制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不存在外汇限制，开曼法律允许发行人向开曼以外的股东及投资者进行股份分配，且开曼法律没有限制发行人股利分配的货币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务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债务合同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发行人短期内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三）财务风险”之“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部分予以披露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2.7 国有股东标识申请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Harvest Limited 应标注“CS”（国有股东）标识，前述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232,006,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161,785,080	11.27%
2	China Harvest Limited	70,221,270	4.89%

根据持股比例较高的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书面说明,其已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前述两家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2.8 合作研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研究经费较少,且合作方在项目中所派驻的人员资历较浅、对合作研发项目的贡献有限,该等合作研发项目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同时,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合作研发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3.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丁继栋：

吴 冬：

侯 泉：

2021年3月7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
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结论性意见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3 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致: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所仅就本专项意见中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于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结论性意见。除非在本结论性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结论性意见书中被使用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十四、 存托凭证权利的来源和基础

1.6 境外基础证券

1.1.1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来源于其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

1.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的存托凭证系以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为基础证券。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存托凭证相关权益的基础是发行人普通股的相关权利。

1.7 存托协议

1.2.1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1.2.2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行使权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来源于其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存托凭证相关权益的基础是发行人普通股的相关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行使权利。

二十五、 《公司章程（草案）》下普通股股东和中国境内规则下 A 股上市公司股东主要权利对比

发行人为注册于开曼的公司，根据《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项的规定，其股本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与《公司法》、《章程指引》下对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具体股东权利及其行使途径、公司治理等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章程（草案）》在《开曼公司法》的基础上参考《章程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其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章程指引》的要求，具体而言：

2.5 组织机构

《开曼公司法》项下，开曼公司设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不设置监事会。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没有设置监事会，但发行人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发行人也设置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6 利润分配

除了《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之外，《开曼公司法》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没有特别规定，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分配股息红利。此外，《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允许公司在满足偿付能力测试的条件下，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从资本盈余账户中分配股息红利。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34 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因此，《开曼公司法》的利润分配制度比《公司法》相对更加灵活。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参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且实现盈利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制度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7 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在《开曼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股本作出决议；(7)对公司发行股份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1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16)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相关规定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8 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

根据《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其并不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由于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仅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权益项下不同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因此未损害发行人的日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从而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此外，《开曼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灵活性使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后并不会对其以税后利润进行股利分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导致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若依据《开曼公司法》以资本公积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9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开曼公司法》规定公司须通过特别决议（即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由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且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或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内指明的更大比数）或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形式通过）减少股本。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股东以决议的方式通过。公司合并必须通过特别决议（即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由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且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或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内指明的更大比数）或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形式通过）。《开曼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分立的相关内容。

《开曼公司法》进一步规定，公司减资时需要开曼法院确认；公司合并时需要在开曼公司注册处登记。《公司法》未有针对上述事项的类似规定，但该等事项属于行政管理类的规定，不实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合并、增资、减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有投票权的股东亲身或（在容许委任代表的情况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不低于《公司法》相关要求。

此外，《开曼公司法》规定，开曼公司被收购时，如果 90%以上股东（要约人除外）接受要约，要约人有权强制要求剩余 10%的股东出售其股份，除非有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公司法》没有类似制度。尽管《开曼公司法》和《公司法》在此存在差异，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异议股东在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

时申请开曼法院阻止收购的救济权利，因此该等差异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10 解散和清算

《开曼公司法》允许公司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开曼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实质差异。

2.11 查册权

《开曼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Inspectors）去调查公司的权利。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根据股东名册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尽管《开曼公司法》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章程（草案）》赋予了股东相关查册权，与适用《章程指引》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六、存托协议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性约定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 (1) 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 (2) 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诚实信用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 (4) 协助完成在中国结算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工作，办理存托凭证的签

发与注销；

(5)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向持有人发送通知等相关文件；

(6) 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存托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7)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8) 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9) 在变更境外托管人或者调整、修改托管协议时，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荐人；

(11) 存托人应确保存托业务与其他业务在人员岗位、物理场所、信息管理系统、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得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从事存托业务的从业人员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存托凭证交易活动；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存托人的义务包括了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二十七、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有如下安排：

4.1 关于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利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享有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基础证券股东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发行人对此已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在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已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存托人行使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4.2 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按照《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4.3 发行人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出具的承诺

（1）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的权益，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股东的赔偿。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同时，公司进一步承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4.4 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需要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征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股份拆分等类似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A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B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应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

4.5 存托凭证持有人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的机制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4.6 发行人设置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部,并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负责办理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二十八、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对于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 A 股上市公司股东保护的要求。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丁继栋：

吴 冬：

侯 泉：

2021 年 3 月 7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年 5 月

目录

目录	1
问题 1 关于协议控制	2
问题 2 关于特殊表决权	16
问题 3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4
问题 4 关于员工经济受益权	38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52
问题 6 关于股东核查及历史沿革	75
问题 7 关于向港交所申请上市	87
问题 8 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标准	91
问题 9 关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93
问题 10 关于公司社保缴纳	110
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112
问题 20 关于数据合规及科技伦理	120
问题 21 关于贸易政策的影响	132
问题 22 关于关联交易	136
问题 23 关于关联方注销	142
问题 3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150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交所《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日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和披露的有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 1 关于协议控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2013 年 7 月，Megvii HK 全资子公司北京迈格威与北京旷视及其股东签署《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迈格威通过上述协议实现对北京旷视的控制和并表。后期北京旷视引入外部投资者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星辰创投）、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19 年 5 月从北京旷视层面清退该等存在外资成分的股东，外部投资者将其持有北京旷视股权全部转让给印奇、杨沐及唐文斌，约定印奇、杨沐及唐文斌无须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须对转让方提供咨询服务。

同时，Megvii HK 全资子公司北京迈格旺与安徽旷视的 VIE 控制协议为满足香港联交所有关协议控制安排必须是“严格限制的”的相关要求，于 2019 年进行拆除。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协议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的后续安排；（2）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3）协议控制架构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后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未来是否有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计划安排；（4）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的限制性规定，说明发行人采取协议控制架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后续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入股的外部投资者是否同意或签署控制协议，对协议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是否产生影响；在入股同时是否签署其他相关文件；（3）未取得 ICP 证书之前是否开展业务经营，并说明该种情形下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4）2019 年上述外部投资者退出时的具体情形、转让金额、价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印奇、杨沐及唐文斌无须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须对转让方提供咨询服务，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应的监管要求，目前协议履行是否完毕；（5）2019 年拆除北京迈格旺与安徽旷视的协议控制架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 VIE 架构存在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提供充分、切实的依据。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 VIE 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 VIE 协议各方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北京旷视及北京迈格威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5、取得并查阅了 Maples 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 6、查阅了外商投资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
- 7、项目组电话访谈了北京通信管理局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
- 8、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港股上市时访谈北京通信管理局的访谈记录；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取得并查阅了印奇、唐文斌、杨沐、上海云鑫、堆龙德庆星辰创投、贝眉鸿科技、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

1.1 请发行人披露

（一）相关协议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的后续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协议控制架构”之“（二）VIE 协议的主要条款”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经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后生

效，并将长期有效。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该协议有效期得以持续。

《经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北京旷视股权均根据该协议约定转让至北京迈格威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经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终止。出质人和北京旷视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

《经修订与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发生北京旷视科技或创始人违约的情况下被北京迈格威单方终止，该协议持续有效。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该协议有效期得以持续。

印奇、杨沐及唐文斌的配偶签署的《同意函》并未约定有效期，该等文件长期有效”。

（二）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协议控制架构”之“（四）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北京迈格威与北京旷视及其全体工商登记股东（印奇、唐文斌、杨沐）签署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对北京旷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

为保证控制效果，保持持续控制，前述相关控制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迈格威与北京旷视及其全体工商登记股东共同签署，在 VIE 协议中作出了保护性的安排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经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所涉主要内容：未经北京迈格威

书面同意,北京旷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经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购股权协议》所涉主要内容:北京迈格威享有对北京旷视 100%股权及全部或部分资产的独家购买权。

3、《经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所涉主要内容:北京旷视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旷视股权全部质押给北京迈格威,并相应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4、《经修订与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涉主要内容:北京旷视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旷视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迈格威行使。

基于上述,VIE 协议就协议控制的执行及措施已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有利于确保协议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

(三) 协议控制架构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后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未来是否有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计划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协议控制架构”之“(五) 协议控制架构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后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未来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计划安排”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签署 VIE 协议控制境内运营主体,该等 VIE 协议,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协议控制架构相关风险之外,均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合并报表。

协议控制架构设立以来,公司协议控制架构各方对协议控制架构的运行不存在争议,且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对协议控制架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具有稳定性。

公司提供的云端 SaaS 类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涉及通过自有网站计算机视觉开放云端平台 Face++为客户提供线上图像、文字识别及轮廓、肖像分析等基本功能并将算法软件与产品及服务相结合,收取相关服务费和软件费用。经访谈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该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因此,公司未来仍将采用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计划安排。”

(四) 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具体影响，落实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协议控制架构”之“(六) 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影响和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合并报表，从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角度，公司将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视作全资子公司实行统一经营、管理，与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差别。

从财务管理角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协议控制架构未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公司治理角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公司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企业管治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人工智能道德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依据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作出，协议控制项下的境内运营主体亦纳入公司整体的决策机制，实行一体化管理。北京旷视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旷视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迈格威行使，包括：(i) 作为各现有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北京旷视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北京旷视的股东会会议；(ii) 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决议；(iii) 法律或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iv) 根据股东决议办理有关北京旷视的工商文件存档或登记手续等；(v) 办理 VIE 协议项下所涉及的登记手续（包括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vi)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北京旷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北京迈格威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因此，从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可以对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进行控制，协议控制架构未对公司的公司治

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角度，公司采取了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及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等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之“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所述。”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与 VIE 架构相关的风险。

1.2 请发行人说明

(一) 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的限制性规定，说明发行人采取协议控制架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史上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的阶段及资金需求搭建了协议控制架构，旨在引入境外投资者并寻求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在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方面，北京旷视依托 Face++ 平台，提供云端身份验证解决方案及美业解决方案，客户可在发行人的计算机视觉开放平台 Face++ 上灵活选择适合自身业务规模的付费套餐。该等业务为发行人最早实现商业化落地的业务之一，且目前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云端 SaaS 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8.10% (2020 年 1-9 月)、19.20% (2019 年度)、20.28% (2018 年度) 及 45.87% (2017 年度)，且前述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具体如下：

(1) 股比限制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

(2) 股东资格限制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以下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资质要求”）。实践中，通常“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的要求系指该外方主要投资者或其直接母公司或一级子公司在境外有实际运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经验。

由于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境外主体目前均为持股平台或销售平台，均不具备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验，尚不满足前述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采取协议控制架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为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投资的法律基础。《外商投资法》第四章明确规定，该法项下的“外商投资”须符合相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业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未明确“外商投资”的形式是否包括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即《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并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纳入外商投资的监管范围。

根据《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允许红筹企业采取协议控制架构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

根据北京通管局相关人员于访谈中的说明，其对协议控制架构不进行特别审查，如果取得ICP证书的企业工商登记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不会仅因协议控制安排对ICP证书产生实质影响。此外，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企业因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均会在执法政府部门的网站公布。经于北京通管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采取协议控制架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外商投资法》未来的修订及解释存在不确定性，为揭示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之“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导致的架构调整和经营风险”及“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八、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之“（一）《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导致的架构调整和经营风险”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二）后续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入股的外部投资者是否同意或签署控制协议，对协议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是否产生影响；在入股同时是否签署其他相关文件

1、后续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7 月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后，北京旷视层面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上海云鑫增资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境外完成 B 轮融资，API（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 B 轮投资人取得发行人 9,036,145 股 B 系列优先股，占 B 轮融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比的 16.67%。

鉴于 VIE 架构境内实体镜像持股的市场操作惯例，2014 年 8 月 12 日，上海云鑫、北京旷视、唐文斌、杨沐、印奇、堆龙德庆星辰创投、纳远明志信息技术、贝眉鸿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将北京旷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329,412.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99,412.00 元全部由上海云鑫认缴。2014 年 8 月 14 日，上海云鑫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实缴出资 499,412.00 元，价格确定的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出资。

基于北京旷视上述股权变动，201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迈格威与北京旷视及其全体工商登记股东唐文斌、杨沐、印奇、堆龙德庆星辰创投、纳远明志信息技术、贝眉鸿科技、上海云鑫签署《经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重述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经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以该等协议重述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版本。

(2) 2015 年 9 月，上海云鑫增资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境外完成 B+轮融资，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 B+轮投资人取得 8,032,128 股 B+系列优先股，占 B 轮融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比的 27.42%。

2015 年 4 月 3 日，北京旷视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旷视与上海云鑫、唐文斌、杨沐、印奇、堆龙德庆星辰创投、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及贝眉鸿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由上海云鑫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北京旷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3921 万元。北京旷视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77.3333 万元。2015 年 4 月 15 日，上海云鑫完成出实缴出资义务。

基于北京旷视上述股权变动，2015 年 9 月 15 日，北京迈格威与北京旷视及其全体股东印奇、唐文斌、杨沐、上海云鑫、堆龙德庆星辰创投、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及贝眉鸿科技签署《第二次经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第二次经重述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第二次经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以该等协议重述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版本。

(3) 2018 年 4 月，第三次调整

因业务发展需要，北京旷视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以便参与对公司注册资本存在要求的招投标等商业活动。2017 年 3 月 28 日，北京旷视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旷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2.6667 万元，由印奇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1,376.9 万元，唐文斌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196.7 万元，杨沐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196.7 万元，堆龙德庆星辰创投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196.7 万元，上海云鑫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655.6667 万元。

基于北京旷视上述股权变动，2018 年 4 月 9 日，北京迈格威与北京旷视及其全体股东重新签署《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旷视 2018 年控制协议”），并以该等协议全面替代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其他 VIE 协议。

本次增资中，印奇、唐文斌、杨沐及外部投资人堆龙德庆星辰及上海云鑫的增资系根据北京旷视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相应增持，以避免其持股比例被稀释，因

此各方均未实缴出资。根据贝眉鸿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贝眉鸿科技自愿放弃参与本轮增资。

2、入股的外部投资者是否同意或签署控制协议，对协议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是否产生影响

如上文所述，上述入股北京旷视的外部投资者均同意并签署了控制协议。上述外部投资者成为北京旷视的股东后，印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沐及唐文斌仍持有北京旷视 66.37%的股权，并且上述外部投资者均已经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旷视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迈格威行使，也将其持有的北京旷视股权质押予北京迈格威。综上，上述外部投资者作为控制协议的签约方对于协议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未产生实质影响。

3、在入股同时是否签署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印奇、唐文斌、杨沐、上海云鑫、堆龙德庆星辰创投、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及贝眉鸿科技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入股的外部投资者除前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他与增资相关的决议文件、工商文件及 VIE 协议外，入股同时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

(三) 未取得 ICP 证书之前是否开展业务经营，并说明该种情形下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就云端 SaaS 类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进行试运营，且该等试运营在 2018 年前规模较小。发行人自 2018 年第二季度起就其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事宜持续与北京通管局进行沟通，包括 (i) 向北京通管局介绍公司的业务模式；(ii) 向北京通管局咨询其业务模式于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具体分类，及申请 ICP 证的必要性；(iii) 申请 ICP 证的要求及程序。

北京旷视根据其持续与北京通管局的沟通情况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了 ICP 证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通管局颁发的 ICP 证。

根据北京通管局 2019 年 6 月 6 日接受访谈确认，其不会对北京旷视于取得 ICP 证前的云端 SaaS 类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试运营情况进行主动审查。根据北京市通管局 2021 年 2 月 2 日接受的访谈确认及北京市通管局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 ICP 证书试运营受到主管部

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2019 年上述外部投资者退出时的具体情形、转让金额、价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印奇、杨沐及唐文斌无须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须对转让方提供咨询服务，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应的监管要求，目前协议履行是否完毕

1、2019 年上述外部投资者退出时的具体情形、转让金额、价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由于北京旷视的股东直接或间接层面存在外资成分，为使北京旷视满足申请 ICP 证的条件，并考虑协议控制架构的市场惯例，发行人将北京旷视的股权调整为全部由三位创始人持股。

2019 年 5 月 8 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堆龙德庆星辰创投、纳远明志信息技术、贝眉鸿科技及上海云鑫退出北京旷视，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贝眉鸿科技	杨沐	56,600	0.19	84,550
堆龙德庆星辰创投	唐文斌	1,500,000	5.00	2,225,005
	杨沐	750,000	2.50	1,112,503
纳远明志信息技术	杨沐	283,000	0.94	418,301
上海云鑫	印奇	7,089,600	23.63	10,515,374
	杨沐	410,400	1.37	609,651

2、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8 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包括股权转让、对价、先决条件、交割、进一步承诺、保密、费用和税金、通知、违约责任、转让、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生效等条款。其中关于转让方、受让方、转让标的、转让价格，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1、2019 年上述外部投资者退出时的具体情形、转让金额、价格”部分所述。

(2)《补充协议》

2019年5月8日,贝眉鸿科技与杨沐、堆龙德庆星辰创投与杨沐及唐文斌、纳远明志信息技术与杨沐签署《关于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修改了《股权转让协议》第3条股权转让对价条款。即卖方自协议签署之日放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买方请求支付对价的权利,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金额的对价。同时,各方约定,《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影响除第3条以外其他条款的效力,为避免疑义,《股权转让协议》第8条所述之税项和费用应指以主协议所约定的对价进行股权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就《股权转让协议》第8条,《补充协议》双方进一步约定,除非卖方在完成2019年度的汇算清缴后卖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股权转让交易未给卖方产生税负,买方应在卖方2019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在卖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税负。

2019年5月8日,上海云鑫与印奇及杨沐签署《关于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修改了《股权转让协议》第3条股权转让对价条款。即卖方自交割起放弃按照主协议约定向买方请求支付对价的权利。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金额的股权转让的对价,买方也不因未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构成主协议项下任何违约行为或向卖方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责任。就《股权转让协议》第8条,各方进一步约定,卖方按季度预缴税款时,买方及公司将在卖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等值股权转让交易所产生的税负及前述付款所产生的税负的现金。此外,如果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股权转让使得卖方承受或发生任何其他税款、费用与其他税务责任(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利息、滞纳金、罚金)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税务部门调整股权转让应税金额的情形),买方和公司应共同向卖方作出补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3)《咨询服务协议》

2019年5月8日,贝眉鸿科技与杨沐、堆龙德庆星辰创投与杨沐及唐文斌、纳远明志信息技术与杨沐签署《咨询服务协议》,主要约定了贝眉鸿科技、堆龙德庆星辰创投、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向杨沐提供咨询服务,堆龙德庆星辰创投向唐文斌提供咨询服务,唐文斌及杨沐根据服务方发出的付款通知支付服务费,咨询

和服务的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印奇出具的书面说明，印奇未与任一转让方签署《咨询服务协议》；根据上海云鑫及受让方印奇、唐文斌、杨沐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云鑫未与任一受让方签署《咨询服务协议》。

3、约定印奇、杨沐及唐文斌无须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须对转让方提供咨询服务，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根据转让方上海云鑫、贝眉鸿科技与杨沐、堆龙德庆星辰创投及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转让方退出北京旷视是应北京旷视要求、为了北京旷视的股权结构符合申请 ICP 证的需要且上述转让方的境外关联主体在境外已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公司仅在境内 VIE 公司北京旷视层面放弃境内镜像持股，基于协议控制架构已间接享有北京旷视的权益。因此，印奇、杨沐及唐文斌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根据贝眉鸿科技与杨沐、堆龙德庆星辰创投与杨沐及唐文斌、纳远明志信息技术与杨沐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约定了贝眉鸿科技、堆龙德庆星辰创投、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向唐文斌及杨沐提供咨询服务，并非唐文斌及杨沐向转让方提供咨询服务。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卖方在完成 2019 年度的汇算清缴后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交易给卖方产生税负，唐文斌及杨沐需要以咨询服务费的方式向转让方补偿税费。前述安排系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经上海云鑫、贝眉鸿科技、堆龙德庆星辰创投及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印奇、唐文斌、杨沐书面确认，各方不存在代持安排。

4、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应的监管要求，目前协议履行是否完毕

如上所述，上述转让方的境外关联主体在境外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经上海云鑫、贝眉鸿科技、堆龙德庆星辰创投及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印奇、唐文斌、杨沐书面确认，各方不存在代持北京旷视股权的安排，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北京旷视股权规避相应监管要求。

根据贝眉鸿科技、堆龙德庆星辰创投、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及唐文斌、杨沐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咨询服务

协议》有效期已届满，协议有效期内贝眉鸿科技、堆龙德庆星辰创投、纳远明志信息技术未实际向唐文斌及杨沐提供任何咨询服务，唐文斌及杨沐亦未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上海云鑫及印奇、杨沐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述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各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就前述交易安排出具确认函，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前述交易可能产生的税费，自愿承担因前述交易给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旷视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2019 年拆除北京迈格旺与安徽旷视的协议控制架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此前寻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香港上市相关规则关于协议控制架构要求必须为“严格限制的（narrowly tailored）”，即拟在香港上市的发行人只有涉及外商禁止或限制类业务才能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由于截至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时，安徽旷视未进行任何业务运营活动，因此须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以满足香港联交所规则的要求。同时，发行人设立安徽旷视系为了与当地政府展开商业合作。

综合上述因素，安徽旷视原股东印奇、唐文斌将其分别持有的安徽旷视 51%、4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旷视，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随后，为拆除北京迈格旺与安徽旷视的协议控制架构，北京迈格旺与安徽旷视及其原股东印奇、唐文斌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相关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安徽旷视相关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相关协议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的后续安排；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协议控制架构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后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未来是否有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计划安排；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影响。

2、发行人因自身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搭建协议控制结构，发行人提供的云端 SaaS 类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涉及 ICP 证书，为满足 ICP 证书申请及持有条件，需要继续保持协议控制结构。因此，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结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采取协议控制架构符合现有相关监管要求。

3、后续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系基于协议控制架构境内实体镜像持股的市场惯例，入股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均同意或签署控制协议，对协议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不产生实质影响；在入股同时未曾签署其他相关文件。

4、发行人在未取得 ICP 证书之前存在开展相关业务试运营的情况，经北京市通管局访谈确认及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该种情形下试运营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2019 年外部投资者退出时的具体情形、转让金额、价格详见本问题“1.2 发行人说明”之“1、2019 年上述外部投资者退出时的具体情形、转让金额、价格”所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问题“1.2 发行人说明”“2、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所述；外部投资者退出北京旷视是为了北京旷视的股权结构符合申请 ICP 证的需要且上述转让方的境外关联主体在境外已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基于协议控制架构间接享有境内 VIE 实体北京旷视的权益，因此印奇、杨沐及唐文斌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各方不存在代持安排；各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应的监管要求，目前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协议条款已履行完毕。

6、发行人 2019 年拆除北京迈格旺与安徽旷视的协议控制架构是为满足香港上市相关规则关于协议控制架构要求必须为“严格限制的 (narrowly tailored)”，即拟在香港上市的发行人只有涉及外商禁止或限制类业务才能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要求。

问题 2 关于特殊表决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公司股本分为两类股份，即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对于部分事项，A 类股份持有人所持每股股份有 10 票投票权，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所持每股股份有 1 票投票权。Gaga and Inch' s, Opixitan Holdings 和

Youmu Holdings 合计持有公司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 合计享有的投票权占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 70.28%。同时, 根据印奇、唐文斌、杨沐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 唐文斌、杨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及信托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 均与印奇保持一致, 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当以印奇的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发行人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事实, 说明上述表决权的设置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 (2)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设置特别表决权, 运行时间较短, 说明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 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3)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有效期及解除、终止等情形; 特别表决权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相互依存,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等情形对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影响; 并将该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中。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取得并查阅了印奇、唐文斌、杨沐及控股股东 Gaga And Inch's, Opixitan Holdings 及 Youmu Holdings 出具的《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3、取得并查阅了 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奇、唐文斌、杨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比较了现行公司的

治理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规则的差异；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协议；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7、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

8、取得并查阅了 Maples 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2.1 请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发行人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事实，说明上述表决权的设置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应符合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对前述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需满足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6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2、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第9条及第10条、《公司章程(草案)》的第4.1条及第4.2条的规定,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为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印奇、唐文斌和杨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发展及业务增长作出重大贡献,且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续担任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所控制的主体Gaga and Inch's, Opixitan Holdings及Youmu Holdings作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该等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本次发行前后均超过10%,符合《上市规则》第4.5.3条的规定。

3、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61条、《公司章程(草案)》第4.5条的规定,除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公司每份A类股份具有10份表决权,每份B类股份具有1份表决权,符合《上市规则》第4.5.4条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11条及《公司章程(草案)》4.16条的规定,除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外,A类普通股及B类普通股于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相同的权利,符合《上市规则》第4.5.5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15条及第16条、《公司章程(草案)》第4.7条及第4.8条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同比例股份拆分或类似股本重组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A类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公司将同时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上述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4.5.6条的规定。

4、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

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 23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公司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特别决议通过,但根据章程相关条款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前述关于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5.10 条的规定。

5、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4.4 条的规定,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转让,上述关于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5.8 条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杨沐及控股股东 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 及 Youmu Holdings 均已出具相应的《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对应的存托凭证流通限制作出相应承诺。

另外,发行人已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披露了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不适用投票权差异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对投资者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能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表决权差异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后不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别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所代表投票权比重的安排(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章程已有约定的除外)。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六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和《招股说明书》对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披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市规则》有关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信息披露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设置特别表决权，运行时间较短，说明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设置特别表决权，运行时间较短，说明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

根据特别表决权安排，Gaga and Inch's 直接持有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票 117,952,540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8.21%，占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 34.2831%，印奇通过 Gaga and Inch's 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831%的表决权；Opixitan Hold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票 84,752,550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5.90%，占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 24.6335%，唐文斌通过 Opixitan Holding 间接控制发行人 24.6335%的表决权；Youmu Holdings 直接持有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票 39,102,550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2.72%，占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 11.3652%，杨沐通过 Youmu Holdings 间接控制发行人 11.3652%的表决权。印奇、唐文斌、杨沐三人通过特别表决权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占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 70.28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上市地及注册地法律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核心为：除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用投票权差异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外，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其他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特别表决权安排影响的是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数量，并未改变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体系的运行机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有限。

另外,虽然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时间较短,但印奇、唐文斌、杨沐一直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自发行人 2013 年 1 月设立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具备稳定性。

自发行人特殊表决权设置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及 2 次董事会,均已形成有效决议,未有任何股东对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具备有效性。

2、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根据 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奇、唐文斌、杨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成立之日,唐文斌、杨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及信托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与印奇保持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印奇的意见为准。

报告期初至特殊表决权设置前,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始终超过其他任一投资人。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均为 100%,三位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作出一致表决,且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与三位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结合一致行动安排,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印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唐文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首席技术官,杨沐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资深副总裁,印奇、唐文斌、杨沐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占比一直不低于二分之一。最近三年,三位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作出一致表决,且董事会决议结果与三位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三人始终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

发行人特殊表决权设置后,印奇、唐文斌、杨沐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增加,三位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综上,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有效期及解除、终止等情形；特别表决权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相互依存，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等情形对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影响；并将该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中

1、《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有效期及解除、终止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印奇、唐文斌、杨沐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发行人成立之日，唐文斌、杨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及信托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与印奇保持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印奇的意见为准。协议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生效，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根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仅在经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三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修改和终止。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安排，三人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占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 70.28%，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2、特别表决权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相互依存，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等情形对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之“(七) 特别表决权与一致行动协议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19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4.11 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杨沐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将触发《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4.5.9 条的规定。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的存续对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将导致特别表决权股份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对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直接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Settings 和《招股说明书》对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披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市规则》有关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信息披露规范的相关规定。

2、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时间较短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有效性；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3、一致行动协议的存续对公司特别表决权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将导致特别表决权股份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对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直接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之“（七）特别表决权与一致行动协议的关系”中补充披露。

问题 3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曾经存在通过发行附有特殊权利的优先股进行融资的情况。上述优先股的特殊权利包括优先清算权、转换权、赎回权等。上述特殊权利中约定了赎回条款，其中包括：公司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对规定日完成前后的所得款项总额、公司估值等都进行了约定。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有优先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优先权利，并于上市前终止一切股东优先权利、将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

请发行人说明：（1）请结合《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分析说明公司当前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安排是否符合

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2)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存续期间，相关股东是否提出转换权、赎回权、优先清算权等诉求，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影响；(4) 除上述相关条款外，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并请补充披露；(5) 结合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合格发行要求的所得款项总额及市值的要求安排，说明本次募资资金的数额及公司当前的市值估值是否受此条款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确实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市值测算估计是否客观、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并择要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融资、股份回购的交易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优先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新股东协议；
- 5、取得并查阅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6、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大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1 请发行人说明

(一) 请结合《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分析说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红筹企业向 PE、VC 等投资人发行优先股，发行人和投资人应当约定并承诺在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优先权利，并于上市前终止优先权利、转换为普通股。投资人按

照其取得优先股的时点适用相应的锁定期要求。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按照《第十一次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的规定，将发行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自动转换为 B 类普通股，转换日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日前一日。发行人全体优先股股东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任何优先权利，并承诺于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前一天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并按照取得优先股的时点出具了相应的《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作出相关决议且优先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优先股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任何优先权利，并承诺于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前一天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并按照取得优先股的时点出具了相应的《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符合《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存续期间，相关股东是否提出转换权、赎回权、优先清算权等诉求，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存续期间，相关股东未提出转换权、赎回权、优先清算权等诉求，且相关优先股股东已自愿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任何优先权利。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第十一次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函确认，各方目前不存在违约行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反收购条款和类似安排。

（四）除上述相关条款外，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并请补充披露

除上述相关条款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中存在“一票否决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股份类型情况”之“2、优先股股份类型及转换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	条款	摘要
1	知情权	《股东协议》第 3.1 条、《章程》第 104 条	公司应当在约定的特定期限内向每一名优先股股东提供最新的年度、季度和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报表。其中年度报表需要经过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新的财政年度前 30 日内需要向优先股股东交付经董事会批准的合并年度预算计划。
2	核查权	《股东协议》第 3.2 条	每名优先股股东均可自费审阅或审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设施、会计和财务记录和账簿，并有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专业顾问讨论其业务、经营和状况以进行尽职调查。
3	股东会保留事项	《股东协议》第 8.3 条、《公司章程》附件 A 第 5.1 条	除非经印奇及优先股股东多数批准，集团公司不得采取如下行为： (i)导致产生清算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的集团公司合并、分立、重组、停止经营、变更公司形式、清算； (ii)集团公司对外变卖、处置、租赁、销售任何实质性财产，包括核心知识产权； (iii)集团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iv)集团公司审计师的任命、变更、替换；

序号	权利	条款	摘要
			(v)VIE 协议、集团公司设立文件（包括章程）、其他影响投资人对集团公司控制的文件的变更； (vi)集团公司的业务及业务范围的变更，从事与现有业务无关的新业务，退出现有业务等； (vii)任何导致优先股股东股份被稀释的事件，以及任何导致优先股的权利，优先顺位、权益、限制等发生变更的事件； (viii)对任何集团公司股份的设立、授权、发行、回购的行为；以及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份重新分类、变更的行为； (ix)集团公司任何正常经营范围外转让、许可、出质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或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x)集团公司发行债券、票据、认股权、期权或其他融资凭据（向董事、高管、员工、顾问等发行的 ESOP 除外）； (xi)前述内容的任何修订； (xii)集团公司批准与前述内容有关的协议。 上述第（i）、（ii）、（iii）、（v）、（vi）、（vii）、（viii）、（ix）、（x）、（xi）、（xii）项还需要代表 2/3 表决权的已发行优先股作为单独一类股份投票批准（其中应包括阿里、蚂蚁和国风投的赞成票，在其股权比例仍有权委派董事的情况下）。
4	董事会保留事项	《股东协议》第 9.4 条、《公司章程》附件 A 第 5.2 条和第 5.3 条	若干事项需要经印奇、阿里委派董事、蚂蚁委派董事及国风投委派董事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i)起草、采用、修改和确定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计划（包括年度业务计划）或投资计划； (ii)宣派、预留或支付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息； (iii)采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决算，修订当前预算，或批准超出当前预算批准的任何支出； (iv)任命、更换或罢免任何集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总顾问或业务部门负责人； (v)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期权池拓展和修订（包括保留股份的任何增加），以及对任何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顾问和雇员的其他激励计划的采用，执行，管理，扩展和

序号	权利	条款	摘要
			修订； (vi)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计划（合格上市除外），包括该首次公开发行的任何重要条款和条件，例如地点、时间、估值，发行价格、中介机构（如承销商，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的聘任； (vii)为任何集团公司购买超过正式批准的年度预算 10,000,000 美元的任何资产或不动产，或对任何价值超过 10,000,000 美元的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不动产进行任何租赁，转让或其他处置； (viii)对任何价值超过 5,000,000 美元的集团公司资产产生留置权，或以任何形式为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人的利益提供超过 500,000 美元的担保。 此外，采取如下行动需要经阿里委派的董事及蚂蚁委派的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 (i)对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产生的留置权； (ii)任何集团公司的单笔投资超过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iii)任何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任何资金使用； (iv)偿还任何集团公司股东的债务； (v)与前述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修订；和 (vi)任何集团公司针对上述任何行动授权，批准或订立任何协议或义务的任何行动。
5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股东协议》第 5 条、 《公司章程》附件 A 第 7 条	除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股东向第三方转让、销售、处置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设置为股份权利负担，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批准（包含阿里董事、蚂蚁董事及国风投董事批准），公司有权于 15 个工作日内购买该等股份。创始人及优先股股东对于公司未购买的拟出售股份按持股比例享有第二顺位的优先购买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可以将优先购买权额度分配给关联方，但不得是阿里竞争者、蚂蚁竞争者或公司竞争者。 若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应书面通知印奇及公司转让意向，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包

序号	权利	条款	摘要
			含阿里董事及蚂蚁董事)批准,公司有权于15个工作日内购买该等股份,印奇享有第二顺位的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若公司、创始人及优先股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股股东有权按与创始人合计的相对持股比例共同出售所持股权。
6	股权转让限制	《股东协议》第10.1条、《公司章程》附件A第9条	(i)未经2/3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普通股股东不得在IPO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但创始人在下列情形可以无需该等书面同意转让:(a)创始人及创始人持股平台合计转让不超过D-1交割后4%的公司普通股;(b)创始人因税务、财产筹划原因转给100%控制的其他实体,前提是受让方接受本合同的同等约束。 (ii)未经印奇或其他创始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印奇不再是6%普通股持有人及不再对公司承担不竞争义务时),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不得在IPO前转让普通股; (iii)未经董事会批准(其中应包含印奇、阿里董事、蚂蚁董事的批准),任何股东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予公司竞争者。投资人股东可以将股权转让予公司竞争者、阿里竞争者及蚂蚁竞争者以外的人,前提是(i)转让方提前书面通知公司和其他优先股股东,写明转让条件及受让方;(ii)受让方已经签署文件使其成为股东协议项下的投资人股东并受相关约束。 (iv)阿里、蚂蚁无需公司或其他股东批准可以将其股权转让予其关联方。
7	优先分红权	《公司章程》附件A第1.1条	先按D-1系列优先股优于D系列优先股,优于C2系列优先股,优于C3系列优先股,优于C1系列优先股,优于C系列优先股,优于B+系列优先股,优于B系列优先股,优于B-1系列优先股,优于A系列优先股的优先顺序分配。D-1、D、C2、C3、C1、C、B+及B系列优先股股东每年可分配其系列股份发行价的8%;B-1及A系列优先股股东则是股份发行价的5%。如还有剩余,则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按照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权比例参与分配。

序号	权利	条款	摘要
8	优先认购权	《股东协议》第4条、 《公司章程》附件A 第6条	对公司增资，各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认购新股份。若各优先股股东超额认购，已行使了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不超过剩余增资额范围内超额认购股份，若超额认购股东拟认购的股份超过剩余增资额，则按照（i）拟超额认购的股份数；（ii）根据届时在超额认购股东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可认购的数额中的较小股份数认购。

（五）结合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合格发行要求的所得款项总额及市值的要求安排，说明本次募资资金的数额及公司当前的市值估值是否受此条款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确实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市值测算估计是否客观、合理

1、合格发行要求的所得款项总额及市值的要求安排

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若合资格首次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结束，则发行人所得款项总额（扣除包销商折扣及佣金）至少为 5 亿美元，而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估值至少为 50 亿美元，或如合资格首次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结束，则发行人所得款项总额（扣除包销商折扣及佣金）至少为 7 亿美元，而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估值至少为 70 亿美元。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公司当前的市值估值是否受上述条款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有优先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优先权利，并于上市前终止一切股东优先权利、将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决议以及所有优先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拟将股东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每一股优先股转换为一股普通股），且除非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否则前述转换及重新指定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之日前一日生效，所有附着于全部类别的优先股的赎回权等优先权利同时终止。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为 601,809.59 万元，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实力。由于在申报及发行过程中发行人

所有优先股东均不行使优先权利,因此附着于赎回权中的关于募集资金所得款以及市值的条款不会对公司的发行方案造成约束,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公司当前的市值估值未受到上述条款的影响。

3、募集资金是否符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42.37	220,042.37
2	AI 视觉物联网解决方案及产品开发与升级项目	112,158.99	112,158.99
3	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58,037.21	58,037.21
4	传感器研究与设计项目	85,571.02	85,571.02
5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0	126,000.00
合计		601,809.59	601,809.59

根据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均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测算,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全球主要 AI 企业研发投入增长快速,保持企业创新优势的必然要求

自 2013 年开始,许多国家在经济振兴、科技创新、机器人、互联网等方面的政策中已引入有关人工智能的内容。如美国连续发力人工智能,于 2016 年 5 月成立了“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委员会”,负责协调全美各界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行动,探讨制定人工智能相关政策和法律;并在 2016 年 10 月连续发布《为人工智能的未来做好准备》和《国家人工智能研究和发展战略规划》两份报告,将人工智能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为了保持继续保持发行人的优势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同时在薄弱环节有所加强,发行人加强基础科研中心的建设十分重要。

2) 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吸引科研人才,壮大发行人研发队伍

发行人所处的计算机视觉设计和研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升级

和新技术应用的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不断开发新研发课题，以保证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随着发行人对研究领域的不断深入，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人才规模和组织管理等已难以满足持续新增的研发课题需求。建立一个研发中心以扩充研发场地，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加快发行人新产品开发速度，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的战略。人才是发行人发展的第一生产力，为吸引更多的国内外顶级人才，加大和完善研发中心的建设，便成为人才争夺战中不可或缺的因素。

(2) AI 视觉物联网解决方案及产品开发与升级项目

1) AI 视觉物联网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自 2013 年以来，我国中央政府出台了多项以人工智能作为网络核心的政策，从整体上展现了人工智能产业的重点布局及发展方向，且随着社会各界对人工智能的认知加深，政府更加关注人工智能与经济产业的结合价值。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人工智能关键技术转化应用，促进技术集成与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人工智能新兴业态。政府强调人工智能与制造、物流、金融、农业、商务、家居等六大板块相结合。

为了满足政府对人工智能在各行业应用端上转化的需求，以及对应用行业各项安全性的要求，发行人必须加快核心技术至应用端的转化，提升 AI 视觉识别系统的准确性。

2) 满足市场需求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

基于自身对深度学习领域的研究能力，发行人开发出了尖端计算机视觉算法并赋能物联网设备，向客户提供包括算法、平台及应用软件、硬件设备和技术服务在内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在物联网应用行业取得领先地位。

为了满足计算机视觉在应用端的广泛需求，发行人需要对应同一客户在不同场景的不同需求或是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做出快速且完善的应用解决方案。此外，随着智能手机、智能机器人、新一代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技术快速升级和迭代，计算机视觉的软硬件植入也亟需相应的升级；同时，工业领域产品越来越高的精度需求，也要求发行人给予客户更高精度的智能解决方案。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通过购买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及招募更多的技术型人才，继

续深入下游行业，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的交付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及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 引进优秀人才，增强发行人研发能力

发行人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层面主要负责将发行人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形成具体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由各业务线根据具体需求负责开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扩大办公场地，招募更多优秀的技术型人才，扩充现有各业务线的研发人员团队，满足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端的多样化需求。

(3) 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1) 改善发行人业务短板，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以及土地费用的上升，各大仓储行业都在抓紧脚步积极向智能化仓储转型。同时，随着近年来电商及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阿里、京东及苏宁为代表的头部企业都在积极布局智能仓储领域，抢占智能仓储物流领域的高地。供应链物联网板块业务有着极其强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目前在此块业务的布局及研发都较为薄弱。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智能机器人行业相关的人才，对相关领域的研发课题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在技术上、应用上获得领先优势，以此保证发行人在供应链物联网板块上的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2) 顺应行业技术趋势，巩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发改委、工信部等众多部门最新发布的《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指出，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实现物流信息采集标准化、处理电子化、交互自动化。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加快普及“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基本技术配置，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政府密切关注智能物流体系的建设，促进物流及仓储与各项先进的软硬件相结合，形成以科技为导向的智能仓储物流业务。在硬件方面，加强仓储、分拣及配送的智能化设备投入；在软件方面，利用现代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来实现对仓储物流信息的综合管理，对仓储物流全流程的调控配置。

智能化设备方面，AGV 在智能仓储领域的应用占据主导地位。视觉导航的 AGV 与其他导航方式的 AGV 相比，拥有低成本、无需改造现场环境以及高性能这三大方面优势。然而，目前视觉导航 AGV 存在绘制导航地图时间过长，技术水平不够稳定，难以实现商业化等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拟对“L2000B 型机器人、S300 型机器人、PS1500 设备、MN100 设备”等机器人及设备进行研发，拟解决目前智慧物流仓储行业国产智能化设备性能低下、适应性差、不易安装维护以及无法精准导航等问题。

3) 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保持发行人技术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智能机器人研发中心，将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及分析检测设备，吸纳行业内人才以及前沿性的优质技术资源，拟对工业场景与机器人的协作、端边云机器人平台及室外机器人平台等技术课题进行关键性、前瞻性的研发，为发行人研发的智能机器人作相应的配套准备，拟对下游客户生产效率提高、降低成本及整体效率最优做出贡献。本项目将有利于发行人对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保证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4) 传感器研究与设计项目

1) 传感器在物联网生态中拥有重要地位

在物联网（IOT）生态系统中，互联网和传感器类的执行器等物理设备非常重要。物联网系统的底层由传感器连接和信息采集网络组成，该层是物联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下一层即网关层和网络层建立网络连接。

传感器的主要用途是从周围环境中收集数据，物联网系统的“物”以及传感器构成前端，这些都经过信号转换和处理后直接或间接连接到物联网网络。但传感器有不一样的种类，不同的物联网应用需要不同类型的传感器。例如，数字传感器可以使用串行外围接口（SPI）总线轻松地直接与微控制器接口；对于模拟传感器，ADC 或 Sigma-Delta 调制器可用于将数据转换为 SPI 输出。传感器是物联网的“心脏”般的存在，它的设计与研究将是发行人始终保持竞争优势的必然要求。

2) 传感器项目建设是发行人形成产业链闭环建设的必经之路

从产业链来看,发行人产品与服务属于物联网领域的下游应用层,应用层的实施前提往往是由感知层的深浅来决定,可以形象地形容上游感知层如整个物联网产业链的心脏,是所有的基础。而感知层的传感器供应商又是上游感知层的重要一环,没有传感器,就没有物联网。所以,传感器的研究与设计是发行人打通物联网产业链闭环的必经之路。

3) 项目建设是发行人巩固核心技术优势地位的必备条件。

传感器是物联网的一个重要连接设备,成功的研究与设计,将有利于巩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地位,深化个人物联网、城市物联网及供应物联网技术建设。传感器研究与设计是技术升级和新技术应用的前提,发行人不断对传感器技术进行研究攻关,以保证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随着对研究领域的不断深入,发行人应用场景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人才规模和组织管理等已难以满足持续新增的需求。传感器建设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物联网闭环建设,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加速发行人新产品开发速度,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的战略,它是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

(5) 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推广及各个领域对计算机视觉产品的需求增加,预计发行人的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

同时,发行人所属的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产业,其核心竞争力依托于算法及应用技术的研发和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能够保障发行人业务增长速度,也可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人工智能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205,395.52 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加以解决。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4、市值测算是否客观、合理

发行人根据 2019 年完成最后一轮融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发行人市销率对市

值进行测算，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因此估值报告所引用的市场价格数据截至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估值约为 40.90 亿美元，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汇率 6.5333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267.20 亿元。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销率 (P/S)
虹软科技	48.82
寒武纪	134.74
汇顶科技	10.06
海康威视	7.66
平均值	50.32

注：市销率=基准日股票收盘价÷2019 年每股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5,982.08 万元，乘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销率，可以得到发行人按可比公司市销率比较法计算出的估值为人民币 633.92 亿元。

综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267.20 亿元，测算方法及过程合理。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作出相关决议且优先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优先股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任何优先权利，并承诺于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前一天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并按照取得优先股的时点出具了相应的《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当前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安排符合《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存续期间，相关股东未提出转换权、赎回权、优先清算权等诉求，且相关优先股股东已自愿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任何优先权利。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函确认，各方目前不存在违约行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反收购条款和类似安排。

4、除上述相关条款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中存在“一票否决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股份类型情况”之“2、优先股股份类型及转换情况”中补充披露。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主要根据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确定，与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合格发行要求的所得款项总额及市值的要求安排无直接关系。综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人民币 267.20 亿元，与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合格发行要求的所得款项总额及市值的要求安排无直接关系。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市值测算估计客观、合理。

问题 4 关于员工经济受益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2014 年 1 月，发行人制定并实施期权计划，并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8 月修订重述，将期权计划变更为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授予对象为公司的员工、董事及顾问。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上述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变更为《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经济受益权”）。该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由发行人股东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授予人，合计授予

707 人,并由经授权的委员会作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决定包括授予对象、授予安排解释和说明等在内的所有重要事项。

请发行人披露:(1)经济受益权在法律上对应的权利义务属性,关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及归属等表述是否为规范的法律用语,是否是以股份为锚的经济奖励安排;(2)经济受益权的授予等是否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股票的变相公开发行;当前是否存在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经济受益权和普通认股期权的具体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标的、实现经济收益的方式、行权条件、行权方式等;(2)发行人将员工激励计划从“认股期权”变更为“受限制股份单位”,又变更为“经济受益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历次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3)上述经济受益权授予 707 人的人员的具体构成情况,受激励员工身份、职务,是否存在代持或权益纠纷;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或离职人员仍在持股平台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4)结合和普通认股期权的区别,说明该等“经济受益权”的授予是否涉及员工的纳税义务以及外汇登记事项;如涉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经济受益权变现锁定限制事宜,结合当前科创板相关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减持、锁定的规定,说明是否适用该规定及相应理由;(5)“授权的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其管理人职责及当前关于授予安排的具体内容;(6)授予人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的管理运作方式,和普通员工持股平台的区别;是否受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的控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实和情况的书面确认;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会议决议;

4、取得并查阅了《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

5、取得并查阅了《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函》及《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的通知》；

6、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 Carey Olsen 就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及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管理系统及其中的相关电子文件；

8、抽取并查阅了激励对象签署的包括承诺函在内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文件。

4.1 请发行人披露

（一）经济受益权在法律上对应的权利义务属性，关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及归属等表述是否为规范的法律用语，是否是以股份为锚的经济奖励安排

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标的为经济受益权，是一种以股份价值为基础的经济激励安排。授予对象可以基于经济受益权获得一定金额的经济利益，该金额整体上与发行人价值挂钩，即对应发行人价值、授予时的基础价格及归属后累计已宣派股利金额等因素综合计算。授予对象不因被授予经济受益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或对发行人股份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享有的权利。

在法律性质上，授予对象享有的经济受益权，属于授予对象基于合同约定享有的对于授予人的一项权利，其价值与公司股份的价值相关，但该等权利并不代表授予对象持有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也不代表授予对象拥有或有权取得发行人股份和存托凭证。

参考国际通行的员工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发行人在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中设置了授予、归属机制。授予及归属在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项下均有明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含义，其中授予系指管理人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授予对象授出经济受益权的行为，授予人在授予时与授予对象签署授予协议，

授予协议约定授予对象获得经济受益权的具体条款与条件；归属系指授予对象在满足相关条件之后，即有权按照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取得经济受益权项下的经济利益。

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经济受益权是授予对象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通常仅限于已经归属的经济受益权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被出售或者回购时）要求授予人按约定方式计算并对经济受益权项下付款义务进行结算、支付相应金额的权利，以上权利基于授予人与授予对象之间的授予协议而产生。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人和承载载体，承担经济受益权相关的结算义务。由于经济利益金额整体上与发行人价值挂钩，因此系以股份价值为基础的经济激励安排，类似于“以股份为锚的经济奖励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基本内容及执行情况”之“1、授予标的”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标的为经济受益权，是一种以股份价值为基础的经济激励安排。授予对象可以基于经济受益权获得一定金额的经济利益，该金额整体上与发行人价值挂钩，即对应发行人价值、授予时的基础价格及归属后累计已宣派股利金额等因素综合计算。授予对象不因被授予经济受益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或对发行人股份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享有的权利。

在法律性质上，授予对象享有的经济受益权，属于授予对象基于合同约定享有的对于授予人的一项权利，其价值与公司股份的价值相关，但该等权利并不代表授予对象持有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也不代表授予对象拥有或有权取得发行人股份和存托凭证。”

（二）经济受益权的授予等是否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股票的变相公开发行；当前是否存在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正在执

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激励计划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通常是以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激励方式的激励计划。经济受益权是授予对象基于合同约定享有的针对授予人的权利，授予对象并不因此拥有任何公司股份或存托凭证，因此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相关规则。同时，由于授予对象并不因此拥有任何公司股份或存托凭证，或对发行人股份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享有的权利，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向授予对象授予经济受益权也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当前存在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

4.2 请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经济受益权和普通认股期权的具体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标的、实现经济收益的方式、行权条件、行权方式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济受益权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项下的普通认股期权的区别如下：

差异内容	经济受益权	普通认股期权
授予标的	经济受益权。授予对象可以基于经济受益权获得一定金额的经济利益，不因被授予经济受益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或对发行人股份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享有的权利	认股期权。授予对象满足一定条件后行使认股期权，获得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实现经济收益的方式	获得现金	获得并持有股份，持股期间可通过分红实现经济收益，同时可以通过减持所持股份变现实现经济收益
行权方式	要求授予人履行现金支付义务。授予人可以以其拥有的自有资金、对外筹集的资金或股份分红及转让收益等向授予对象履行付款义务。（授予对象无权利	要求授予人授予股份

差异内容	经济受益权	普通认股期权
	要求授予人必须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存托凭证），因此授予人履行该等义务的资金来源并不必然来源于发行人的股份（或存托凭证）出售收益）	
行权条件	股份经济受益权归属于参加人的期间应由管理人设定，且管理人可决定股份经济受益权在被授予后的特定期间内不能全部或部分地被归属。此类归属可基于与公司成员的服务或管理人选择的任何其他标准。在股份经济受益权授予后的任何时间，管理人可由其自行决定并受限于其选择的条款和条件，加速股份经济受益权归属的期限到期。未归属的股份经济受益权的任何部分在授予人作为服务提供者身份终止后应归属，除非管理人在授予协议中另行规定或在授予股份经济受益权后由管理人另有决定	普通认股期权的行权条件一般为授予对象满足一定的授予条件（如工作时长或业绩考核达标）
限制性安排	经济受益权不存在流动性安排。 除非授予协议另行约定或管理人书面同意，授予对象不得要约出售、出售、出让、转让、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经济受益权或其中任何权益，且经济受益权及其中任何权益亦不得受限于执行、保全或类似程序	认股期权行权后，授予对象持有的股份一般不存在限制性安排，授予对象可以自由处分
授予对象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授予对象因经济受益权获得现金时，作为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3%-45% 的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	授予对象行权时，按照取得股权的实际购买价低于行权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确认所得并作为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3%-45% 的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

差异内容	经济受益权	普通认股期权
		授予对象持有股权期间通过分红实现经济收益，应作为个人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适用 20%的个人所得税率； 授予对象通过减持所持股份变现实现经济收益，应作为个人的“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个人所得税率

(二) 发行人将员工激励计划从“认股期权”变更为“受限制股份单位”，又变更为“经济受益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历次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1、发行人将员工激励计划从“认股期权”变更为“受限制股份单位”，又变更为“经济受益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2019 年 8 月，发行人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最大限度使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份额，避免股份结构变动，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已经根据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授予员工的期权转换为香港市场及审核惯例均较为常见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2020 年 12 月，考虑发行人申请在境内科创板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情况，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受限制股份单位转换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主要由于实施受限制股份单位激励计划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项下的境外上市公司登记受理情形范围；此外，考虑到激励对象众多且绝大部分为境内个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境内个人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办理外汇登记亦存在较大障碍。

如果发行人将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改为期权激励计划，需要将发行人已发行的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导致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该等变动亦将对发行人人才团队的稳定性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发行人将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改为员工持股计划，既存在前述外汇登记的障碍，也面临众多激励对象无足额资金完成对持股平台按约定价格出资的实际困难。

综上，发行人出于外汇合规、可选激励计划的限制条件及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性的考量，决定将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调整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调整有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及激励计划的合规实施，历次变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历次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员工激励计划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变更为“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员工激励计划从“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变更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开曼群岛法律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程序。

(三) 上述经济受益权授予 707 人的人员的具体构成情况，受激励员工身份、职务，是否存在代持或权益纠纷；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或离职人员仍在持股平台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

1、上述经济受益权授予 707 人的人员的具体构成情况，受激励员工身份、职务，是否存在代持或权益纠纷

根据授予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707 名授予对象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类型	人数
1	在职员工	594

2	离职员工	109
3	顾问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激励对象统计表，上表中受激励在职员工身份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激励在职员工的身份、职务	人数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0
2	总监	48
3	经理	116
4	业务及技术骨干	420
-	合计	594

根据《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股份经济受益权由授予人以现金结算和支付给激励对象，是一种以股份价值为基础进行计算的经济激励安排。用于激励的基础股票及对应的存托凭证由授予人直接持有，激励对象无权要求授予人向其交付任何股份、存托凭证或信托份额。因此，股份经济受益权的前述法律属性使得激励对象无法通过代持安排替第三方代为持有。同时，《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了激励对象不得要约出售、出售、出让、转让、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经济受益权或其中任何权益。

前述 707 名激励对象均签署了承诺函，确认针对发行人实施的激励计划（包括期权激励计划及后续修改的受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及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或离职人员仍在持股平台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 707 名授予对象中，存在 4 名外部顾问及 109 名离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历次员工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满足相应的条件后，发行人不会撤回其离职前已授予并归属的激励份额。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离职员工继续持有其离职前已授予且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转换为经济受益

权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聘请了少量外部高级顾问，负责向发行人提供有关业务发展战略、技术创新相关事务的咨询服务，且该等高级顾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授予相应经济受益权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和普通认股期权的区别，说明该等“经济受益权”的授予是否涉及员工的纳税义务以及外汇登记事项；如涉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经济受益权变现锁定限制事宜，结合当前科创板相关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减持、锁定的规定，说明是否适用该规定及相应理由

1、结合和普通认股期权的区别，说明该等“经济受益权”的授予是否涉及员工的纳税义务以及外汇登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或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济受益权在授予时点员工仅取得权利，未实际取得所得，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经济受益权授予给员工时，员工仅取得权利，无需履行出资义务，且即使在经济受益权归属时，基础股份及存托凭证并不会登记在员工个人名下，员工无股东资格且不享有股东权利。因此，“经济受益权”授予时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要求支付“经济受益权”项下的现金时，管理人有权选择支付现金的货币币种；且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用汇方案，未来持股平台在境内减持退出时不涉及换汇出境。因此，未来“经济受益权”结算时亦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2、如涉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经济受益权变现锁定限制事宜，结合当前科创板相关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减持、锁定的规定，说明是否适用该规定及相应理由

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授予对象包括 10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无监事。前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根据科创板关于

股份减持、锁定的规定出具《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 重要承诺”之“(一)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存托凭证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披露。

虽有上述承诺，但因授予对象不因被授予经济受益权而成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对发行人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享有的权利，无法直接适用股份锁定的规定。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经济受益权变现锁定限制事宜。

(五)“授权的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其管理人职责及当前关于授予安排的具体内容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管理人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士担任。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继续授权原受限制股份单位激励计划管理人田苗、范浩强及周而进担任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组成授权的委员会。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田苗为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范浩强与周而进为发行人研究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包括：

(1) 决定公平市场价（如果对于股份而言没有具规模的市场）；(2) 决定根据计划每次授予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数量；(3) 批准计划项下所使用的协议格式；(4) 规定、修订和废除与计划有关的原则和规则，包括有关为遵守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而制定的子计划有关的原则和规则；(5) 修改或修订每项股份经济受益权（受限于计划第 16 条和参加人同意，如果该等修改或修订对参加人不利），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自主决定将股份经济受益权的终止后可行权期限延长超出授予函所规定之期限、或加速股份经济受益权的确权或行权、或背离股份经济受益权可能受其限制的回购权或赎回权或没收条款；(6) 对计划及计划项下授予之股份经济受益权做出解释；(7) 决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现金支付股份经济受益权后，股份的出售、回购和转让限制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回购的时间、次数、数量及价格；(8) 做出管理人认为对管理计划所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决定，并采取认为对管理计划所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资格由管理人确定，授予通过授予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授予通知作为授予经济受益权的证明。在特定情形下（授予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违反适用法律、窗口期及其他限制情形）不得授予，另外规定了向董事及关联方授予股份经济受益权的特殊要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与 707 名授予对象按照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及顾问三类全部签署包含参加人姓名、接受经济受益权的方式、授予数量、归属标准和条件、归属时间表、经济受益权的基础价格等内容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函》或《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的通知》。

（六）授予人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的管理运作方式，和普通员工持股平台的区别；是否受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的控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授予人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的管理运作方式，和普通员工持股平台的区别

（1）管理运作方式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系公司为了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而搭建的信托，公司员工激励平台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分别为该等信托的信托财产。

根据信托合同及境外律师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两家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信托管理人：上述两家信托的管理人/受托人（Trustee）均为 Zedra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Zedra”）；

2) 信托设立人：上述两家信托的设立人（Settlor）为发行人；

3) 信托受益人：上述两家信托的受益人（Beneficiary）为符合员工激励计划的合格人士（Eligible Person），即激励对象。

上述两家信托的受托人 Zedra 系公司员工激励持股平台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和 AI Mind Limited 的登记股东，但 Zedra 仅为运行员工激励计划而持有该部分股权，受托人 Zedra 无权独立自主投票、转让、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处理任何受控公司的股份（或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力或授权代表其执行上述任何一项操作）。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日常管理由管理人田苗、范浩强及周而进三人组成授权的委员会负责。

（2）与普通员工持股平台的区别

普通员工持股平台如为常见的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员工以其名义持有该企业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普通员工持股平台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享有表决权。而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持有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也不拥有或有权取得发行人股份和存托凭证，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仅为实施激励计划而通过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托凭证，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持有股份或存托凭证期间不行使任何表决权。

普通员工持股平台在授予对象行权或归属时需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授予对象。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归属时，授予人仅需向授予对象履行现金支付义务，无需向授予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存托凭证。

2、是否受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的控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激励搭建的由专业信托管理机构 Zedra 担任受托人、发行人全体授予对象作为受益人的信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对前述信托不存在股权或协议控制关系。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日常管理由管理人田苗、范浩强及周而进三人组成授权的委员会负

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参与该等信托的日常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亦未与该等信托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信托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的控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在法律性质上,授予对象享有的经济受益权,属于授予对象基于合同约定享有的对于授予人的一项权利,其价值与公司股份的价值相关,但该等权利并不代表授予对象持有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权、也不代表授予对象拥有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及归属在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项下均有明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含义;经济受益权系以股份价值为基础的经济激励安排,类似于“以股份为锚的经济奖励安排”;经济受益权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2、经济受益权和普通认股期权在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标的、实现经济收益的方式、行权条件、行权方式等方面存在区别,具体区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4.2 发行人说明”之“(一)上述经济受益权和普通认股期权的具体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标的、实现经济收益的方式、行权条件、行权方式等”。

3、发行人在申请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将员工激励计划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变更为“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系为了在港股上市规则下最大限度使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份额,避免股本结构变动;本次境内科创板上市时变更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系为了满足外汇合规要求、稳定发行人人才队伍。前述两次变更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程序。

4、上述经济受益权授予 707 人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及顾问,受激励的在职员工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总监、经理和业务技术骨干,不存在代持或权益纠纷;发行人存在外部人员或离职人员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继续持有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5、经济受益权授予时员工仅享有权利,不直接持有股份、不具备股东资格亦不享有股东权利,无需履行出资义务。因此,不涉及员工的境内纳税义务以及

外汇登记事项。因授予对象不因被授予经济受益权而成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对发行人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享有的权利，无法直接适用股份锁定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参与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经济受益权变现锁定限制事宜。

6、“授予的委员会”由田苗、范浩强与周而进组成。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包括：（1）决定公平市场价（如果对于股份而言没有具规模的市场）；（2）决定根据计划每次授予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数量；（3）批准计划项下所使用的协议格式；（4）规定、修订和废除与计划有关的原则和规则，包括有关为遵守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而制定的子计划有关的原则和规则；（5）修改或修订每项股份经济受益权（受限于计划第 16 条和参加人同意，如果该等修改或修订对参加人不利），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自主决定将股份经济受益权的终止后可行权期限延长超出授予函所规定之期限、或加速股份经济受益权的确权或行权、或背离股份经济受益权可能受其限制的回购权或赎回权或没收条款；（6）对计划及计划项下授予之股份经济受益权做出解释；（7）决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现金支付股份经济受益权后，股份的出售、回购和转让限制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回购的时间、次数、数量及价格；（8）做出管理人认为对管理计划所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决定，并采取认为对管理计划所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行动。发行人已在激励计划中就授予安排作出详细的规定，且目前已按照规定完成授予工作。

7、授予人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由受托人 Zedra 统一管理，Zedra 系发行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登记股东，但 Zedra 仅为运行员工激励计划而持有该部分股权，受托人 Zedra 无权独立自主投票、转让、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处理任何受控公司的股份（或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力或授权代表其执行上述任何一项操作）。与普通员工持股平台相比，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托凭证）期间不行使投票权，授予对象归属行权时授予人无需转让股份，仅需履行现金支付义务；授予人不受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的控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是印奇、唐文斌、杨沐三人,三人均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但都通过境外设立的境外信托控制两层境外持股平台的方式持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各自对应股东平台的具体控制方式,请对具体的控制方式予以标注说明;(2)相关信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并结合上述信托的权利义务约定、信托及持股平台的内部议事决策程序,逐层级、分别说明印奇、唐文斌、杨沐能否实际控制这些信托及持股平台进而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该等控制是否稳定、有效,控制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3)上述信托及控制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信托财产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4)三人均通过多层次境外信托控制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该种控制方式和普通持股方式控制的差别;是否符合注册地法律规范及国内公司上市的相关要求;(5)上述情形是否满足《审核问答》问题5的相关要求;(6)上述三人在设立境外多层股权架构过程中,是否办理37号文关于“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后期变更为家族信托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变更或重新登记,实际控制人当前正与外管相关部门持续沟通的原因及背景,当前沟通的最新进展;(7)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平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收、外汇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披露事项。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与信托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约及信托设立的相关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外信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实际控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7、访谈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外汇及税务政府部门官网等进行了公开检索；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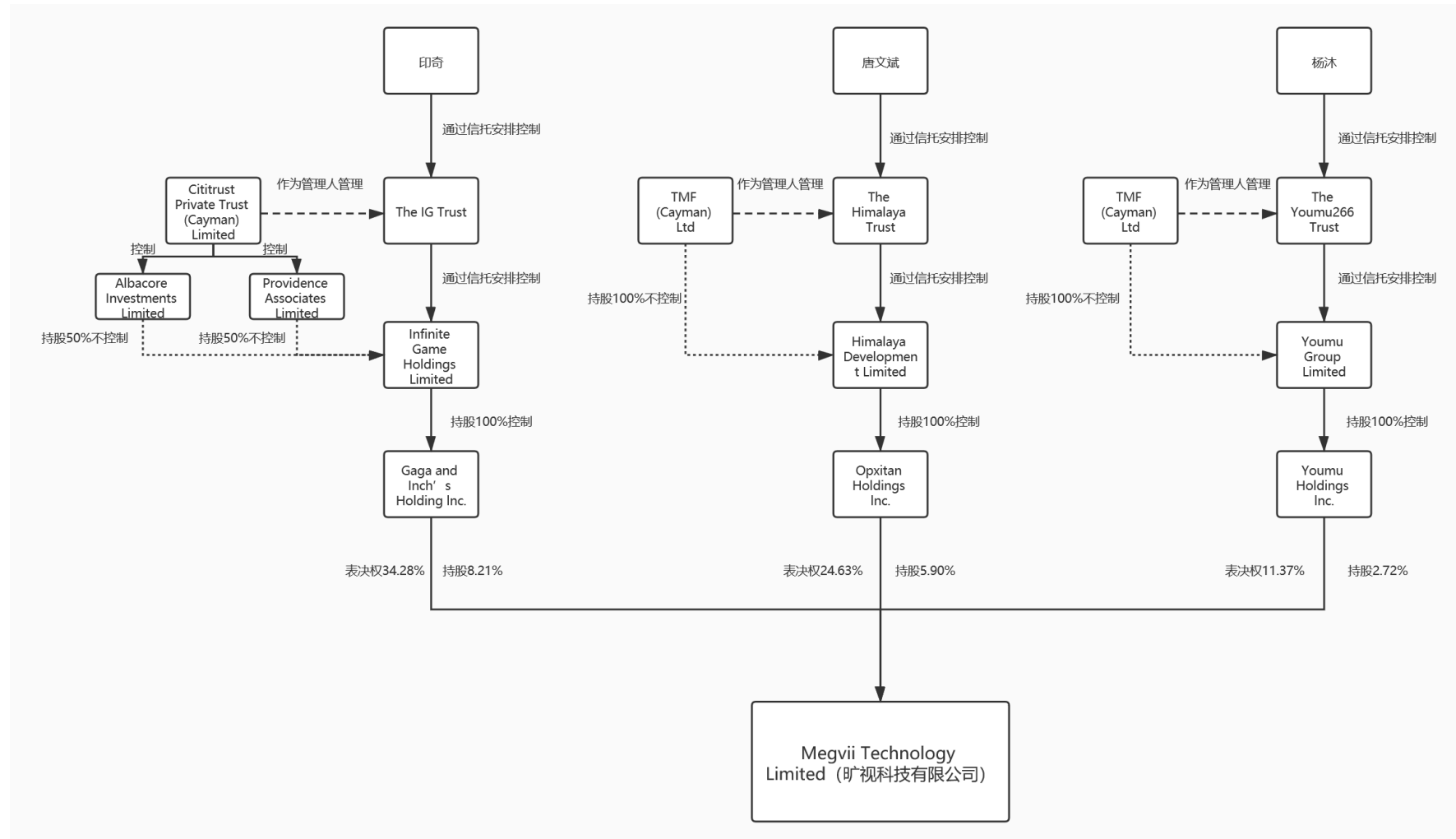
5.1 请发行人说明

(一) 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各自对应股东平台的具体控制方式，请对具体的控制方式予以标注说明。

2018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分别在开曼设立境外信托，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信托对发行人实现间接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境外信托正在拆除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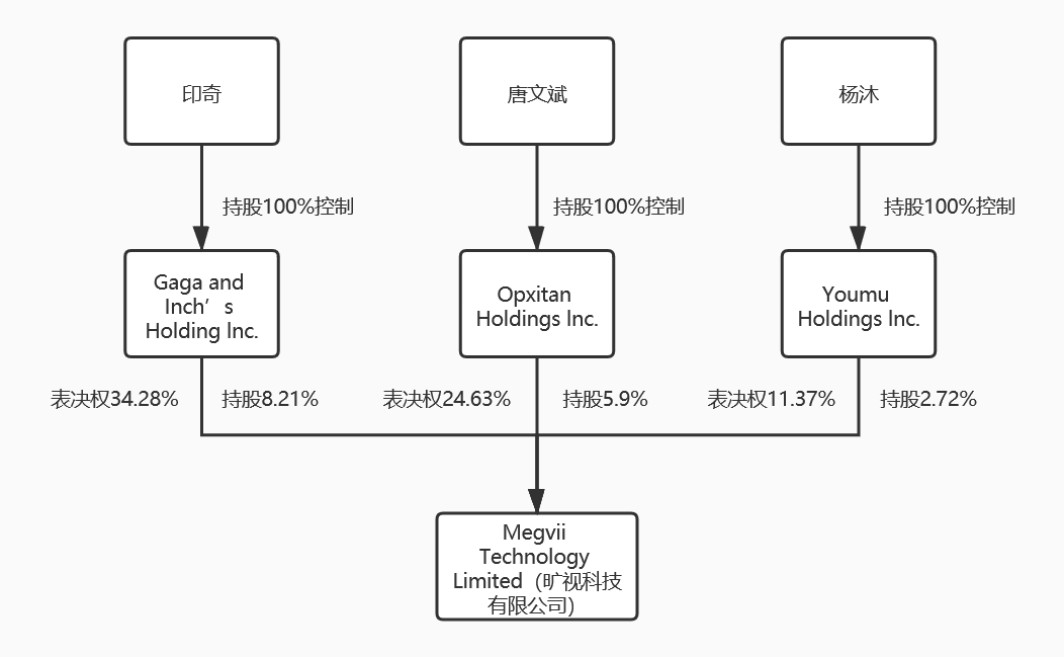
1、信托拆除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方式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托结构拆除前，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各自对应持股平台的具体控制方式如下：



2、信托拆除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方式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拆除境外信托结构，待信托结构拆除后，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各自对应持股平台的具体控制方式如下：



（二）相关信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并结合上述信托的权利义务约定、信托及持股平台的内部议事决策程序，逐层级、分别说明印奇、唐文斌、杨沐能否实际控制这些信托及持股平台进而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该等控制是否稳定、有效，控制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1、信托协议具体内容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与信托受托人签订的信托契约，信托协议具体内容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信托名称	The IG Trust	The Himalaya Trust	The Youmu266 Trust
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信托期限	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至受托人书面指令终止信托	自信托契约签订之日起 150 年或自信托成立之日	自信托契约签订之日起 150 年或自信托成立

	的任意日期止(需取得保护人同意)	起至受托人通过契约指定的任意日期终止,以以上二者之中短者为准	之日起至受托人通过契约指定的任意日期终止,以以上二者之中短者为准
设立人(委托人)	印奇	唐文斌	杨沐
设立人(委托人)主要权利义务	1.以个人(而不是信托)方式行使赋予他的权力。委托人有权出于自己的利益行使这种权力,而无视任何受益人或促进目的;2.委任其他投资顾问,继任投资顾问或罢免投资顾问;3.委任其他保护人或继任保护人;4.罢免保护人;5.被任命及继续担任 Gaga and Inch's 董事的权利;6.要求受托人促成 Gaga and Inch's 董事被罢免或委任人员为 Gaga and Inch's 董事;7.要求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方式行使或促成行使与 Gaga and Inch's 董事的任命,罢免和薪酬有关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力;8.修改业务计划	1.任命保护委员会委员;2.罢免保护委员会委员;3.选择账户提供者;4.提名投资决策者;5.向受托人或有关投资公司发出投资指示	1.任命保护委员会委员;2.罢免保护委员会委员;3.选择账户提供者;4.提名投资决策者;5.向受托人或有关投资公司发出投资指示
受托人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TMF (Cayman) Ltd.	TMF (Cayman) Ltd.
受托人主要权利义务	1.终止信托;2.解释信托目的;3.(在保护人的同	1.终止信托;2.在已按照信托契约要求书面通知	1.终止信托;2.在已按照信托契约要求书面

	意下)赋予受益人利益并将信托基金的资本和收入分配给受益人; 4.(经保护人同意)修改信托契约的条款; 5.有义务按照投资顾问的以下指示行事:(a) 信托基金中任何财产的投资和再投资; 以及(b) 受托人行使投资权力; 6.在没有投资顾问时,有权行使《信托契约》附表一赋予受托人的全部无限制投资权; 7.(在保护人同意下)增加受益人; 8.(经保护人同意)排除某一受益人; 9.在没有保护人的情况下,或者保护人不能或不愿意指定信托执行人时,指定一个或多个信托执行人; 10.保护人不能或不愿意任命受托人时,代替任命新的受托人或代替成为受托人; 11.投资、管理、运用或处置信托基金的收入和资本; 12.有权为了满足受益人的利益而拨付信托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 13. 除信托契约附表 4 第 1.2.4、1.3 和第 2 条所述情况外, 不对 Gaga	保护委员会的前提下,向受益人授予利益,分配信托基金资本和收入; 3.在已按照信托契约要求书面通知保护委员会的前提下,将信托基金的任何收入或资本转移给该信托的一个或多个受益人感兴趣的任何其他信托的受托人 4.(在保护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受益人; 5.(在保护委员会的同意的情况下)将受益人全部或部分从信托的未来利益中排除,或宣布受益人是被排除在外的人; 6.根据信托条款接受(或拒绝接受)其他财产; 7.有权不干预(直接或间接)根据信托条款持有的任何投资工具的管理或业务,只要受托人没有实际接到有关任何投资工具的董事或经理(视情况而定)有不诚信或侵占财产的行为的通知; 8.对信托基金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受托人的实际欺诈或故意违约引起的违反信托责任除外; 9.有权(在	通知保护委员会的前提下,向受益人授予利益,分配信托基金资本和收入; 3.在已按照信托契约要求书面通知保护委员会的前提下,将信托基金的任何收入或资本转移给该信托的一个或多个受益人感兴趣的任何其他信托的受托人; 4.(在保护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受益人; 5.(在保护委员会的同意的情况下)将受益人全部或部分从信托的未来利益中排除,或宣布受益人是被排除在外的人; 6.根据信托条款接受(或拒绝接受)其他财产; 7.有权不干预(直接或间接)根据信托条款持有的任何投资工具的管理或业务,只要受托人没有实际接到有关任何投资工具的董事或经理(视情况而定)有不诚信或侵占财产的行为的通知; 8.对信托基金的任何损失不承担

	and Inch's 行使任何股东权力的义务；¹14. 收到 Gaga and Inch's 董事或强制执行人提出的书面请求，以采取受托人认为在以下情况下适当的行动（如果有的话）（但仅在受托人认为该请求成立的情况下）；15.处理请求，其中可能包括更换或促使更换 Gaga and Inch's 董事；16.促成以下事件的义务：（A）委托人被任命为 Gaga and Inch's 董事，只要他依然有行为能力并愿意担任；（B）根据委托人的意愿罢免 Gaga and Inch's 特定董事；或者（C）委托人指定的个人，或者如果委托人无行为能力或死亡，则保护人被任命为 Gaga and Inch's 董事；17.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如果委托人无行为能力或者死亡则按照保护人的要求，行使或促使行使与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和其他涉及以任命人的方式任命或罢免 Gaga and Inch's 董事的权力；18.保留或促使信托持有 Gaga and Inch's 股份的义	委托人不适合，不能或不愿意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同意保护委员会成员有权收取的酬金；10. 在已按照信托契约要求书面通知保护委员会的前提下有权修改信托契据的条款；11. 确保相关投资公司遵守任何投资指示的义务；12.如果投资决策者要求，则有义务促使投资公司向投资决策者签发有限交易授权书；13. 采取行动使投资委员会发出的投资指示生效的义务；14. 有义务确保有关投资公司遵守投资指示；15. 在没有投资委员会委员任职或不再将投资职能、责任和权力归属投资委员会的情况下，行使实益拥有人的投资职能、责任和权力；16. 在不违反信托契约附表一和二的规定的情况下，具有投资，出售，转让，交换，分割，抵押，抵押，质押，租赁，保险，保护，改良，设备，交易，处置和管理以及其他信托基金的绝对实益拥有人其	任何责任，但由受托人的实际欺诈或故意违约引起的违反信托责任除外；9.有权（在委托人不适合，不能或不愿意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同意保护委员会成员有权收取的酬金；10. 在已按照信托契约要求书面通知保护委员会的前提下有权修改信托契据的条款；11. 确保相关投资公司遵守任何投资指示的义务；12.如果投资决策者要求，则有义务促使投资公司向投资决策者签发有限交易授权书；13. 采取行动使投资委员会发出的投资指示生效的义务；14. 有义务确保有关投资公司遵守投资指示；15. 在没有投资委员会委员任职或不再将投资职能、责任和权力归属投资委员会的情况下，行使实益拥有人的投资职能、责任和权力；16. 在不违反信托契约附表一和二的规定的情况下，具有投资，出售，

	务	他权力(如有)	转让, 交换, 分割, 抵押, 抵押, 质押, 租赁, 保险, 保护, 改良, 设备, 交易, 处置和管理以及其他信托基金的绝对实益拥有人其他权力(如有)
保护人/保护委员会	印奇	唐文斌	杨沐
保护人/保护委员会主要权利义务	1.同意受托人终止信托; 2.解决有关信托目的的任何不确定性并修改信托目的; 3.同意受托人行使任命权; 4.同意受托人行使对收入分配的权力; 5. 同意受托人修改信托条款; 6.委任其他投资顾问, 委任继任投资顾问或罢免投资顾问; 7.同意投资顾问将其权力转授予另一人的权力; 8.同意受托人增加受益人; 9.同意受托人排除受益人; 10.委任信托执行人; 11.委任受托人; 12.罢免受托人; 13. 同意受托人更改信托准据法; 14.要求受托人促成Gaga and Inch's 董事被罢免或委任人员为Gaga and Inch's 董事的权力; 15.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方式行使	1.同意增加或删除受益人的权利; 2. 同意将受益人(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从未来利益中排除的权利, 或同意将受益人宣布为被排除在外的人的权利; 3. 罢免和任命受托人的权利; 4. 保护委员会成员有权以个人(而不是信托)的方式行使赋予他们的权力; 5. 有权任命或同意任命投资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 6. 有权罢免投资委员会成员或同意罢免投资委员会成员	1.同意增加或删除受益人的权利; 2. 同意将受益人(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从未来利益中排除的权利, 或同意将受益人宣布为被排除在外的人的权利; 3. 罢免和任命受托人的权利; 4. 保护委员会成员有权以个人(而不是信托)的方式行使赋予他们的权力; 5. 有权任命或同意任命投资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 6. 有权罢免投资委员会成员或同意罢免投资委员会成员

	或促成行使与 Gaga and Inch's 董事的任命, 罢免和薪酬有关的表决及其他权力		
投资顾问/ 投资决策者	印奇	唐文斌	杨沐
投资顾问/ 投资决策者 主要权利义务	1.以下事项指示受托人的权力:(a) 信托基金中任何财产的投资和再投资; 以及(b) 受托人行使投资权力; 2.有权将投资顾问的权力委派给另一人; 3.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投资方向的详细信息以及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和文件	1. 行使受益所有人的所有投资权, 但投资决策者只能指导作为授权投资的投资和交易; 2. 向受托人或有关投资公司发出投资指示; 3. 要求受托人促使有关投资公司向投资决策者签发有限交易授权书	1. 行使受益所有人的所有投资权, 但投资决策者只能指导作为授权投资的投资和交易; 2. 向受托人或有关投资公司发出投资指示的权力; 3. 要求受托人促使有关投资公司向投资决策者签发有限交易授权书
投资委员会	/	唐文斌	杨沐
投资委员会 主要权利义务	/	1. 行使实益拥有人的所有投资权, 但投资委员会只能指导属于授权投资的投资和交易; 2.向受托人或有关投资公司发出投资指示	1. 行使实益拥有人的所有投资权, 但投资委员会只能指导属于授权投资的投资和交易; 2.向受托人或有关投资公司发出投资指示
委任人	/	唐文斌	杨沐
委任人主要 权利义务	/	委任信托其他受托人	委任信托其他受托人
受益人	印奇及其配偶和子女	唐文斌及其直系亲属	杨沐及其直系亲属
受益人主要	受益人只有担任执行者	要求受托人就信托的管理承担责任, 并在此方面	要求受托人就信托的管理承担责任, 并在此

权利义务	的情况下才享有权利	援引开曼群岛大法院的 监督管辖权，要求提供与 信托及其管理有关的文 件的权利	方面援引开曼群岛大 法院的监督管辖权，要 求提供与信托及其管 理有关的文件的权利

2、结合上述信托的权利义务约定、信托及持股平台的内部议事决策程序，逐层级、分别说明印奇、唐文斌、杨沐能否实际控制这些信托及持股平台进而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

（1）印奇对信托及持股平台的控制情况

从信托层面，印奇作为 The IG Trust 的设立人、保护人、投资顾问，能够实际控制 The IG Trust 的对外投资行为，行使信托的投资权利。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印奇与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签订的信托契约，印奇享有任命信托受托人的权利、信托财产的投资决策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之“5.1 发行人说明”之“（二）相关信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并结合上述信托的权利义务约定、信托及持股平台的内部议事决策程序，逐层级、分别说明印奇、唐文斌、杨沐能否实际控制这些信托及持股平台进而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该等控制是否稳定、有效，控制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之“1、信托协议具体内容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部分所列特殊情形外，信托受托人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不得对信托对外投资的主体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因此，印奇控制 The IG Trust 的对外投资行为，行使投资权利。

从 Gaga and Inch's 层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奇与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签订的信托契约等文件，Gaga and Inch's 的股权是 The IG Trust 的信托财产，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作为信托受托人间接持有 Gaga and Inch's 100%的股权，印奇作为 The IG Trust 的设立人、保护人、投资顾问担任 Gaga and Inch's 的唯一董事并能够控制 Gaga and Inch's 董事的任免。因此，印奇通过 The IG Trust 控制 Gaga and Inch's。

（2）唐文斌对信托及持股平台的控制情况

从信托层面，唐文斌作为 The Himalaya Trust 的设立人、保护委员会唯一成

员、投资决策者、委任人，能够实际控制 The Himalaya Trust 的对外投资行为，行使信托基金的投资权利。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唐文斌与 TMF (Cayman) Ltd.签订的信托契约，唐文斌享有任命信托受托人的权利，有权行使对投资公司的所有投资权。因此，唐文斌控制 The Himalaya Trust 的对外投资行为，行使投资权利。

从 Opxitan Holdings 层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唐文斌与 TMF (Cayman) Ltd.签订的信托契约等文件，Opxitan Holdings 的股权是 The Himalaya Trust 的信托财产，TMF (Cayman) Ltd.作为信托受托人间接持有 Opxitan Holdings 100%的股权，唐文斌作为 The Himalaya Trust 的设立人、保护人、投资顾问担任 Opxitan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并能够控制 Opxitan Holdings 董事的任免。因此，唐文斌通过 The Himalaya Trust 控制 Opxitan Holdings。

(3) 杨沐对信托及持股平台的控制情况

从信托层面，杨沐作为 The Youmu266 Trust 的设立人、保护委员会唯一成员、投资决策者、委任人，能够实际控制 The Youmu266 Trust 的对外投资行为，行使信托基金的投资权利。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杨沐与 TMF (Cayman) Ltd.签订的信托契约，杨沐享有任命信托受托人的权利，有权行使对投资公司的所有投资权。因此，杨沐控制 The Youmu266 Trust 的对外投资行为，行使投资权利。

从 Youmu Holdings 层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杨沐与 TMF (Cayman) Ltd.签订的信托契约等文件，Youmu Holdings 的股权是 The Youmu266 Trust 的信托财产，TMF (Cayman) Ltd.作为信托受托人间接持有 Youmu Holdings 100%的股权，杨沐作为 The Youmu266 Trust 的设立人、保护人、投资顾问担任 Youmu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并能够控制 Youmu Holdings 董事的任免。因此，杨沐通过 The Youmu266 Trust 控制 Youmu Holdings。

(3) 三人对信托及持股平台进而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从发行人层面，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 和 Youmu Holdings 合计控制发行人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占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 70.2818%。根据印奇、唐文斌、杨沐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发行人成立之日，唐文斌、杨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及信托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与印奇保持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印奇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印奇、唐文斌、杨沐通过上述境外信托、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3、该等控制是否稳定、有效，控制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托契约，信托结构存续期间，印奇、唐文斌、杨沐通过信托契约安排实现对 Gaga and Inch's、Opxiton Holdings 和 Youmu Holdings 的控制，并进一步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待信托结构拆除后，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直接通过分别 100%持股 Gaga and Inch's、Opxiton Holdings 和 Youmu Holdings 控制发行人，信托结构的拆除对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实质影响。信托结构的搭建与拆除并不影响印奇、唐文斌及杨沐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正常行使，自境外信托结构搭建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印奇、唐文斌、杨沐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通过境外信托契约安排及《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该等控制稳定、有效，控制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印奇、唐文斌、杨沐对于发行人的控制稳定、有效，控制权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根据 Maples 出具的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印奇、唐文斌、杨沐通过多层次境外信托控制发行人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境外信托的相关安排并不会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信托控制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印奇、唐文斌、杨沐通过信托协议、境外持股平台、《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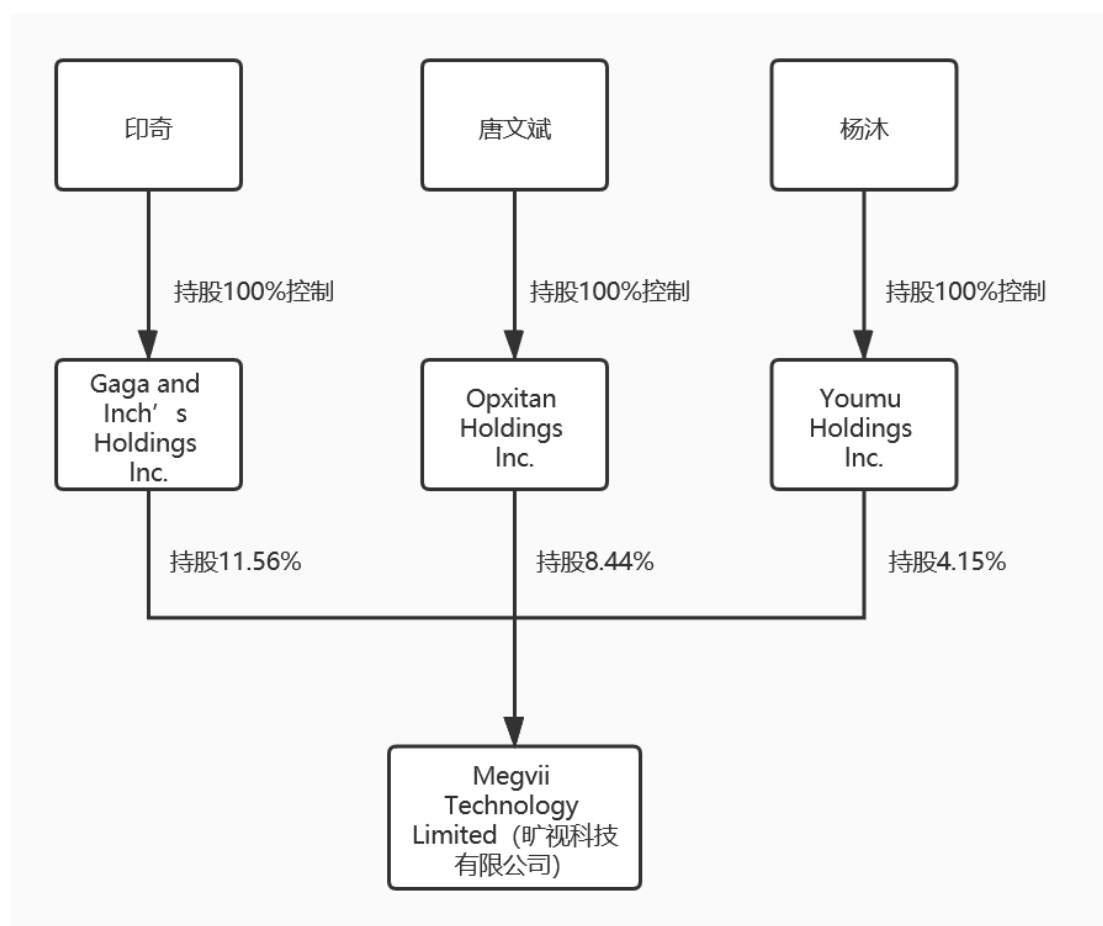
（三）上述信托及控制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信托财产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1、信托及控制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信托及控制关系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信托搭建前

信托搭建前，印奇、唐文斌、杨沐直接通过境外持股平台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 和 Youmu Holdings 控制发行人，控制关系如下：



（2）信托搭建后

2018年12月，信托搭建完成后，印奇、唐文斌、杨沐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5.1 发行人说明”之“（一）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各自对应股东平台的具体控制方式，请对具体的控制方式予以标注说明”之“1、信托拆除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方式”。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信托未发生其他变化。虽有前述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印奇、唐文斌、杨沐,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正在拆除境外信托结构。

2、信托财产来源及合规性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托设立的相关文件,上述实际控制人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境外持股平台的全部股权及该等境外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信托设立时的极少量名义出资资金,信托财产来源符合信托设立地法律规定。

(四) 三人均通过多层次境外信托控制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该种控制方式和普通持股方式控制的区别;是否符合注册地法律规范及国内公司上市的相关要求。

1、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控制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出于税务管理及个人财富管理的目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次境外信托控制持股。通过信托、BVI 公司等多层结构控制公司系境外较为多见的财富管理方式,实际控制人通过该种方式控制持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该种控制方式和普通持股方式控制的区别

普通持股控制中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关系逐级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信托控制中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协议安排实现对信托对外投资权利的控制,进而由信托通过持股实现对持股平台的控制,实际控制人作为信托设立人、保护人、投资顾问/投资决策者等角色,通过信托协议安排和信托对持股平台的持股实现对持股平台的控制,进而由持股平台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3、是否符合注册地法律规范及国内公司上市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印奇、唐文斌、杨沐通过多层次境

外信托控制发行人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对于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 A 股上市公司股东保护的要求。

根据 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 及 Youmu Holdings 签署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情形，其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权属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综上，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作为红筹企业，其股权结构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发行人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次境外信托控制持股符合注册地法律规范及国内公司上市的相关要求。

(五) 上述情形是否满足《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1、股份权属清晰

(1) 设置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设立在 BVI 且通过信托多层次持股的目的是实现税务管理和个人财富管理最优化，信托、BVI 公司等多层结构控制是境外较为多见的财富管理方式，具有成熟的运作机制，具有合理性。根据 Maples 出具的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通过 BVI 公司和信托控制发行人不违反发行人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境外家族信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真实、完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函》,受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杨沐支配的股东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持有、代第三方持有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的约定,除已设置的 The IG Trust、The Himalaya Trust、The Youmu266 Trust 外,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安排。

(2) 出资来源

根据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印奇、唐文斌、杨沐三人以其自有资金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在境内设立北京旷视。根据印奇、唐文斌及杨沐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13 年 1 月 21 日,印奇以境内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出资到 BVI 公司 Gaga and Inch's、唐文斌以境内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出资到 BVI 公司 Opxitan Holdings、杨沐以境内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出资到 BVI 公司 Youmu Holdings。2013 年 1 月 30 日,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在开曼群岛设立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履行出资义务(fully paid)。因此,发行人将其使用自有资金设立的境内公司权益注入发行人并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实现返程投资,并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其出资来源合法,权属关系清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约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等。

根据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位于 BVI、开曼群岛及巴哈马等地区的持股平台和信托控制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六)上述三人在设立境外多层股权架构过程中，是否办理 37 号文关于“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后期变更为家族信托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变更或重新登记，实际控制人当前正与外管相关部门持续沟通的原因及背景，当前沟通的最新进展。

1、上述三人在设立境外多层股权架构过程中，是否办理 37 号文关于“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印奇、唐文斌、杨沐以境内公司北京旷视权益出资设立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及发行人后，已办理 37 号文关于“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

2、后期变更为家族信托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变更或重新登记，实际控制人当前正与外管相关部门持续沟通的原因及背景，当前沟通的最新进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2021 年 2 月 3 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目前我国并无明确针对家族信托设置引起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动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就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信托设置案例，外汇监管机构未针对该等家族信托结构的相关主体做出过行政处罚。

因法律法规对于家族信托设置引起的特殊目的公司投资路径的变动并无相关的外汇变更登记规定及指引,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与外管相关部门就该问题进行了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外管相关部门完成相关沟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外信托结构正在拆除中。

(七)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平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收、外汇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根据控股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税务、外汇等政府部门官网公开披露信息,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外汇和其他方面的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外汇和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

2018 年 12 月,为搭建境外信托,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的股权转让给信托受托人设立的主体,如上述“(六) 上述三人在设立境外多层股权架构过程中,是否办理 37 号文关于‘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后期变更为家族信托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变更或重新登记,实际控制人当前正与外管相关部门持续沟通的原因及背景,当前沟通的最新进展”部分所述,目前我国并无明确针对家族信托设置引起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动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因此,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就前述股份变动情况,无法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37 号文相关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主管外汇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就前述股份变动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存在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目前我国并无明确针对家族信托设置引起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动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就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信托设置案例,外汇监管机构未针对该等家族信托结构的相关主体做出过行政处罚。且经网络公开检索,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的信托架构正在拆除,计划将 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股份恢复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分别直接持有,使恢复后的持股情况与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3) 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承诺尽快终止各自所设立之信托契约安排。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印奇、唐文斌、杨沐通过信托契约安排控制 The IG Trust、The Himalaya Trust、The Youmu266 Trust,境外信托通过持股分别控制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印奇、唐文斌、杨沐间接控制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2、相关信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5.1 发行人说明”之“(二)相关信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并结合上述信托的权利义务约定、信托及持股平台的内部议事决策程序,逐层级、分别说明印奇、唐文斌、杨沐能否实际控制这些信托及持股平台进而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该等控制是否稳定、有效,控制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之“1、信托协议具体内容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印奇、唐文斌、杨沐能够实际控制信托及持股平台进而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具体控制方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5.1 发行人说明”之“(二)相关信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并结合上述信托的权利义务约定、信托及持股平台的内部议事决策程序,逐层级、分别说明印奇、唐文斌、杨沐能否实际控制这些信托及持股平台进而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该等控制是否稳定、有效,控制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之“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该等控制稳定、有效,控制权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3、2018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境外信托架构。除前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信托未发生其他变化,虽有前述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

终为印奇、唐文斌、杨沐，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实际控制人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境外持股平台 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 和 Youmu Holdings 的全部股权及信托设立时的极少量名义出资资金，信托财产来源符合信托设立地法律规定。

4、三人均通过多层次境外信托控制持股的原因系出于税务管理及个人财富管理之目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普通持股控制中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关系逐级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信托控制中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协议安排实现对信托对外投资权力的控制，进而由信托通过持股实现对持股平台的控制，实际控制人作为信托设立人、保护人、投资顾问/投资决策者等角色，通过信托协议安排和信托对持股平台的持股实现对持股平台的控制。

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次境外信托控制持股符合注册地法律规范及国内公司上市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次境外信托控制持股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6、印奇、唐文斌、杨沐以境内公司北京旷视权益出资设立 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时已办理 37 号文关于“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但根据与地方主管外汇监管机构的沟通，目前我国并无明确针对家族信托设置引起的特殊目的公司变动的相关外汇变更登记规定及指引。就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信托设置案例，外汇监管机构未针对该等家族信托结构的相关主体做出过行政处罚。

7、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外汇或其他方面的行

政处罚记录。虽然实际控制人就信托搭建导致的股份变动未能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且经网络公开检索,印奇、唐文斌及杨沐截至被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的通过信托持股的架构正在拆除,计划将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股份恢复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分别直接持有,信托结构拆除后的持股情况与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3)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承诺尽快终止各自所设立之信托契约安排。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平台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2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按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印奇、唐文斌、杨沐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公司成立之日,唐文斌、杨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及信托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与印奇保持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印奇的意见为准。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安排,三人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占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 70.28%,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

根据印奇、唐文斌、杨沐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通过信托多层次持股的目的是实现税务管理和个人财富管理优化,信托、BVI 公司等多层结构控制公司是境外较为多见的财富管理方式,具有成熟的运作机制,具有合理性。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公司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通过 BVI 公司和信托控制公司不违反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公司控股股东真实、完整持有公司的

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股的情形。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函》，印奇、唐文斌、杨沐控制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持有、代第三方持有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的约定，除已设置的 The IG Trust、The Himalaya Trust、The Youmu266 Trust 外，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书面确认，三人以其自有资金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在境内设立北京旷视。根据印奇、唐文斌及杨沐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13 年 1 月 21 日，印奇以境内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出资到 BVI 公司 Gaga and Inch' s、唐文斌以境内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出资到 BVI 公司 Opxitan Holdings、杨沐以境内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出资到 BVI 公司 Youmu Holdings。2013 年 1 月 30 日，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 Gaga and Inch' 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在开曼群岛设立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aga and Inch' 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履行出资义务(fully paid)。因此，公司将其使用自有资金设立的境内公司权益注入公司并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实现返程投资，并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其出资来源合法，权属关系清晰。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公司依法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约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等。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问题 6 关于股东核查及历史沿革

6.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股东核查情况,发行人历次外部融资过程中,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API) 较其他股东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 5 月,创始人持股平台将其合计持有的 1,500,870 股份以 1.3326 美元/股的价格向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转让,而同期 C1 轮融资价格为 10.4238 美元/股;2019 年 4 月,创始人持股平台以 1.3325 美元/股的价格向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转让 1,493,366 股,而同期 D1 轮融资价格为 28.4814 美元/股。蚂蚁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API 100%。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蚂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蚂蚁集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时发行人股东 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 的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低价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其他投资人是否知晓并同意,是否违反融资协议相关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与阿里巴巴业务合作情况,分析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 结合 API 背后的投资主体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合作关系,说明低价向其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请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事项;(4) 上述间接股东中工会持股的情况请参考《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进行相关核查和披露;(5) 梳理发行人股东中符合返程投资要求的股东情形并说明是否均办理相关登记及合法合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 并就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 - (5) 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蚂蚁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等主体之间

的股权投资等协议；

2、查阅与蚂蚁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与蚂蚁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交易的合作模式、交易流程、定价依据，分析其公允性；

3、了解与蚂蚁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主要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蚂蚁集团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及确认函；

6、对蚂蚁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7、取得并查阅了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9、取得并查阅了需办理 37 号文登记的股东及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在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6.1.1 请发行人说明

(二) 结合 API 背后的投资主体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合作关系，说明低价向其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API 提供的资料，API 目前的唯一股东为上海云钜，上海云钜为蚂蚁集团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合作领域	合作客户	合作模式
消费物联网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蚂蚁集团、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消费物联网相关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向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身份验证技术服务和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活体检测、身份验证 SDK。

(1) 发行人向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身份验证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签订的合作协议，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可以视商户情况向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商户推荐售卖该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按次收费，仅用户身份真实性被判定为验证通过的计费，其他情况不计费。单次计费的技术服务售价不低于人民币 1 元（除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况），就前述每次计费的技术服务，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须向发行人支付销售价格 85%的服务费。因此，用户身份每次真实性被判定为验证通过后，发行人应收取的单次费用的价格应至少为 0.85 元。上述服务的定价在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技术服务定价范围内 0.3 元-1 元/次，上述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活体检测客户端 SDK、身份验证服务端 SDK 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订的服务协议，2016 年，发行人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按照 500 万元的价格收费。2017 年及 2018 年，如无重大变化，发行人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按照 650 万元及 800 万元的价格收费，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上述服务按年计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活体检测客户端 SDK、身份验证服务端 SDK 安装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平台及其服务器中，属于软件授权的形式，发行人不掌握实时数据调用量。因此，双方制定价格时，按照估计的未来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体耗用量及一定增长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定价。该服务与发行人向其他类似规模第三方客户公司 D 的合同相比，公司 D 身份验证服务的定价为每月 11.90 万元至 44.70 万元（折合每年下限为 142.80 万元至上限为 536.40 万元，且价格受系统吞吐量（TPS）影响），总体具有可比性，上述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始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先后于 2017 年 5 月及 2019 年 4 月以每股 1.3326 美元的价格向 API 的两次股权转让系原合资公司上海鹰胜业务和技术合作安排终止而未能达到 API 原高溢价投资时的预期价值而做的补偿。两次股权转让与 2015 年 4 月 B+ 系列优先股增资合并模拟计算的价格为 2.3495 美元/股，与 2014 年 12 月发行的 B-1 系列优

先股定价 1.66 美元/股相比仍有较高溢价。上述行为系各方正常商业合作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

经访谈蚂蚁集团授权代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请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事项，详见本所更新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四) 上述间接股东中工会持股的情况请参考《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进行相关核查和披露。

根据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系因其内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形成。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已依法办理社团法人的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81441900686448757A，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备股东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属于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成员。

根据 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 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及出具的承诺函，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 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至发行人，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私募基金纳入监管情况及工会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系因其内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形成。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已依法办理社团法人的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81441900686448757A, 目前有效存续,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具备股东资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属于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成员。”

综上, 发行人股东 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 的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 发行人已参考《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进行相关核查和披露。

(五) 梳理发行人股东中符合返程投资要求的股东情形并说明是否均办理相关登记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境内居民自然人印奇、唐文斌、杨沐、彭广平、魏初舜、毛雪峰、廖峰、陶涛、成从武九人分别通过其境内持有的权益在境外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该等境内居民自然人就前述事项均已办理相关 37 号文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印奇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该部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唐文斌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该部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杨沐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该部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彭广平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该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魏初舜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该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毛雪峰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该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廖峰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该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陶涛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该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成从武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该部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成从武实际通过持有的境外资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未涉及境内资金出境。

综上，印奇、唐文斌、杨沐、彭广平、魏初舜、毛雪峰、廖峰、陶涛、成从武均已办理 37 号文登记。

根据印奇、唐文斌、杨沐、彭广平、魏初舜、毛雪峰、廖峰、陶涛、成从武书面确认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因投资发行人而受到过任何外汇相关处罚的记录。

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就境外信托搭建涉及的股份变动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存在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目前我国并无明确针对家族信托设置引起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动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就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信托设置案例，外汇监管机构未针对该等家族信托结构的相关主体做出过行政处罚。且经网络公开检索，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的信托架构正在拆除，计划将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的股份恢复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分别直接持有，信托结构拆除后的持股情况与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3）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承诺尽快终止各自所设立之信托契约安排。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印奇、唐文斌、杨沐、彭广平、魏初舜、毛雪峰、廖峰、陶涛、成从武均已就投资发行人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述主体均无因投资发行人受到过任何外汇相关处罚的记录，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前述外汇法律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蚂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合作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双方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

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事项。

3、发行人已充分披露 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 的间接股东中存在的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持股的相关情况。

4、发行人间接股东印奇、唐文斌、杨沐、彭广平、魏初舜、毛雪峰、廖峰、陶涛、成从武均已就投资发行人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述主体均无因投资发行人受到过任何外汇相关处罚的记录，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前述外汇法律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6.2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6 月，公司为了收购北京旷视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艾瑞斯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按照股份面值（0.0005 美元/股）向北京旷视机器人的 5 名原创始人所持有的 BVI 公司发行 1,584,146 股；2019 年 8 月，由于北京旷视机器人未实现业绩对赌，北京旷视机器人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 631,612 股普通股无偿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北京旷视机器人的整个交易的具体情况，收购的原因、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相关收购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签署的业绩对赌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3）未实现业绩对赌的原因；后续无偿转让给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旷视机器人原股东对股份转让是否存在异议和纠纷；（4）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股东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员工激励平台而非由公司回购的原因；是否符合事先约定，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5）并将上述签署业绩对赌的相关协议随本次回复一并提交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旷视与发行人、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等主体之间的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关于北京艾瑞斯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业绩激励协议》、《承诺函》等协议

或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印奇、Max Dynamic、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以及持股平台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Share Transfer Form 等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第十次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以及第十二次修订和重述的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5、对北京旷视机器人五位创始人进行了访谈；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印奇同意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转股的相关文件。

6.2.1 请发行人说明

（一）收购北京旷视机器人的整个交易的具体情况，收购的原因、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访谈确认，北京旷视机器人主要从事物流机器人的研发及生产。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为拓展公司机器人业务，2017 年，宁波旷视与发行人、北京旷视机器人、彭广平、魏初舜、廖峰、毛雪峰及淘涛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i）各方及其他相关方同意签署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现金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旷视机器人共计 7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7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旷视；（ii）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将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若干家持股公司，即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并以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为股东，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 Max Dynamic），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将其拥有的特定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转让给 Max Dynamic。发行人将与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Max Dynamic 及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签署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以等值于人民币 1.26 亿元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的 Max Dynamic 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以每股单价 12.2922 美元向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发行等值于人

民币 1.26 亿元的发行人股份；(iii) 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获得的上述发行人股份为限制性股份，分四年解除限制，每年有 25%的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制，如果创始人在期间主动离职或被解职，则发行人有权回购未解除限制的部分股份。

2018 年 1 月 25 日，宁波旷视与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及北京旷视机器人签署《关于北京艾瑞思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旷视及相关协议”），约定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以总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向宁波旷视转让北京旷视机器人 7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旷视机器人 70%的股权由宁波旷视持有，另外 30%的股权由北京迈格威持有。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旷视机器人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及交割。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印奇及 Max Dynamic、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以及持股平台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i) 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以等值于人民币 1.26 亿元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的 Max Dynamic 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以每股单价 12.2922 美元向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发行等值于人民币 1.26 亿元的发行人股份；(ii) 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获得的上述发行人股份为限制性股份，受限于发行人的回购权，分四年每年按 25%的比例解除限制，如果任何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在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制前如 (a) 主动离职，则发行人或其指定方有权以零对价回购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制部分股份；(b) 被北京旷视机器人解聘，则发行人或其指定方有权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制部分股份。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北京旷视机器人五位创始人彭广平、魏初舜、廖峰、毛雪峰、陶涛的个人境外持股平台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发行 792,072 股、158,415 股、158,415 股、158,415 股及 316,829 股普通股。2018 年 6 月 29 日，上述普通股的股份发行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访谈确认，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

下关于“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将其拥有的特定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转让给 Max Dynamic”并未实际执行。鉴于 Max Dynamic 名下无任何资产业务，发行人收购 Max Dynamic 实际价格为零。发行人向北京旷视机器人五位创始人彭广平、魏初舜、廖峰、毛雪峰、陶涛的个人境外持股平台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发行 792,072 股、158,415 股、158,415 股、158,415 股及 316,829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实质为股权激励，且已计提股份支付。因此，前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相关收购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签署的业绩对赌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

根据前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i) 购买 Max Dynamic 的全部已发行的全部股权；(ii) 以每股单价 12.2922 美元向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发行等值于人民币 1.26 亿元的发行人股份；(iii) 享有回购权，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获得发行人股份为限制性股份，分四年每年按 25%的比例解除限制，如果任何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在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制前如 (a) 主动离职，则发行人或其指定方有权在离职发生后的 60 日内以零对价回购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制部分股份；(b) 被北京旷视机器人解职，则发行人或其指定方有权在解职发生后的 60 日内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制部分股份；(iv)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应当将 Max Dynamic 股权纳入发行人或其关联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体系内。

宁波旷视的主要权利和义务：(i) 以总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受让北京旷视机器人 70%的股权，对应北京旷视机器人人民币 7 万元的注册资本；(ii) 宁波旷视将对北京旷视机器人进行持续的经营支持，包括技术支持以及 2018 年运营资金流支持。其中 2018 年运营资金支持上限为人民币 8,700 万元，由宁波旷视分两次拨款；第一笔款人民币 5,700 万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iii) 2019 年及之后宁波旷视对北京旷视机器人的运营资金支持按北京旷视机器人年度运营计划和预算执行。

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i) 设立 Max Dynamic 以及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并在设立完成后将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转让至 Max Dynamic；(ii) 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应以合计人民币 1.26 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Max Dynamic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iii) 授权和委托印奇作为唯一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行使和享有全部股东表决权 and 投票权²；(iv) 在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后继续专注于北京旷视机器人的运营并持续作为北京旷视机器人的全职员工，自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后 4 年内不从北京旷视机器人离职；(v)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受到与发行人创始团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同的转让限制；(vi) 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获得发行人股份为限制性股份，分四年每年按 25% 的比例解除限制；(vii) 如果发行人未在交割后 3 年内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尽快以不低于人民币 1.26 亿元的价格回购北京旷视机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如在任何时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应享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同等条款和条件转让给该第三方的随售权。

业绩对赌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签署《业绩激励协议》，约定 (i) 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承诺 2018 年合同销售收入目标为 5000 万人民币，2019 年合同销售收入目标为 1.5 亿元人民币；(ii) 如北京旷视机器人 2018 年实际合同销售收入低于当年承诺合同销售收入的 90%（不含），则发行人受让 Max Dynamic 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格应相应减少，减少后的金额等同于 A， $A = \text{人民币 } 1.4 \text{ 亿元} * (\text{实际合同销售收入} / 5000 \text{ 万人民币}) - \text{人民币 } 1400 \text{ 万元}$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对价调整，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调整，但是发行人每股单价应保持为 12.2922 美元。尽管有上述约定，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有权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价值按照上述每股单价 12.2922 美元计算应不低于人民币 9800 万元；(iii) 如果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促使艾瑞思的合同销售收入业绩超额完成的，发行人将按照如下标准给予

²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及印奇的书面确认，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未实际执行，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持股期间均由相应的创始人亲自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奖励：2018 年超额完成合同销售收入 25%及以上的，则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有权共计获得等值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发行人激励期权；2019 年超额完成合同销售收入 30%及以上的，则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有权再共计获得等值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发行人激励期权（计算激励期权价值时，发行人每股股份的价值应按照该等激励期权授予时发行人的前一轮融资估值确定）。

（三）未实现业绩对赌的原因；后续无偿转让给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旷视机器人原股东对股份转让是否存在异议和纠纷

根据北京旷视机器人 5 名原创始人访谈确认，因机器人的研发及相关业务落地未达到预期，北京旷视机器人未能实现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合同销售收入目标。

2019 年 5 月 20 日，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共同向发行人出具一份《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当发行人完成委任信托人或特定目的投资机构管理员工激励计划，且发行人以书面提出股份转让要求之时，于收到该等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彭广平、魏初舜、廖峰、毛雪峰及陶涛分别同意促使其全资控股的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分别将其持有的 176,016 股、35,203 股、35,203 股、35,203 股及 70,406 股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予拟员工奖励计划的信托人或特定目的投资机构或其指定公司。

2019 年 8 月 17 日，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分别与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表(Share Transfer Form)》，约定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转让 176,016 股、35,203 股、35,203 股、35,203 股及 70,406 股普通股。

根据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未达到业务考核指标，因此按照承诺函约定转让相应股份，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及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对于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股东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员工激励平台而非由

公司回购的原因；是否符合事先约定，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根据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 2019 年 5 月 20 日共同向发行人出具一份《承诺函》，各方约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拟员工奖励计划的信托人或特定目的投资机构或其指定公司”，因此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股东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员工激励平台而非由公司回购。因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属于发行人为持有员工激励股权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所以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将部分股权按照《承诺函》约定转让给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符合事先约定。根据转让时有效的发行人《第十次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以及《第十二次修订和重述的章程》，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的股份需要事先通知发行人及印奇，发行人及印奇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发行人及印奇签署的同意文件，发行人及印奇均同意该等转让。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收购北京旷视机器人的整个交易的具体情况，收购的原因、背景详见“6.2.1 发行人说明之（一）收购北京旷视机器人的整个交易的具体情况，收购的原因、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述，收购北京旷视机器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相关收购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及签署的业绩对赌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详见“6.2.1 发行人说明之（二）相关收购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签署的业绩对赌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所述。

3、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未实现业绩对赌的原因系机器人的研发及相关业务落地未达到预期，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后续无偿转让相应股份给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原因系各方履行事先达成的商业安排，具备合理性，北京旷视机器人原股东对股份转让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4、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股东持股平台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员工激励平台而非由公司回购的原因系各方履行事先达成的商业安排，符合事先约定，已取得其他相关方的同意。

问题 7 关于向港交所申请上市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曾于 2019 年向香港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 港交所上市进程的进展，最终未在港交所发行上市的原因；(2) 未能在港股发行是否导致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外部投资者之前的融资协议，目前发行人的港股上市决议是否仍有效，相关的后续计划；(3) 本次申报与港交所申报的信息披露有无重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申报文件，香港联交所反馈文件，审议批准港股发行上市的内部决议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的确认文件。

7.1 请发行人说明

(一) 港交所上市进程的进展，最终未在港交所发行上市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申请表格及相关上市申请材料，但未于上市申请材料有效期内完成港股发行上市。

美国东部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以“被合理地认为涉及或构成重大威胁，被卷入或即将被卷入任何有违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为由，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28 家中国企业列入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 实体清单。被列入“实体清单”后，公司港股发行上市未能及时在上市申请材料有效期限内完成港股发行上市工作，因此发行人最终未能在港交所发行上市。

(二) 未能在港股发行是否导致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外部投资者之前的融资协议，目前发行人的港股上市决议是否仍有效，相关的后续计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股东协议，如发行人于 2021

年1月1日或之前未完成一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任何优先股股东可行使赎回权。虽然发行人未能在港股完成发行上市,但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方2020年12月28日签署的《第十一次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方均不曾违反历史上曾签署的股东协议,且全体优先股股东均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任何优先权利。

因此,发行人此前未能在港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外部投资者之前的融资协议。

发行人审议港股发行上市的内部决议文件未明确相关决议的有效期,根据Maples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该等内部决议已获得正式有效通过,不违反开曼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鉴于2019年8月提交的港股上市申请文件已过期,若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港股上市,需要重新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上市申请文件需要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港股上市计划的进展,发行人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终止港股上市计划的议案》,确认发行人目前已经终止2019年港股上市计划,不会再依据当时的内部决议重新提交港股上市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无港股发行上市计划,若未来计划再次申请港股发行上市,将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申报与港交所申报的信息披露有无重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曾于港交所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变化、境内外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和市场惯例差异、境内与香港会计准则差异等导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系按科创板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准备,已包含对存托凭证投资人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必要信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重大合同、对外担保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申报文件中对应的同期内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申报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申报文件中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系：（1）报告期变化、两地发行上市申请企业所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在首次执行时间上存在差异；（2）根据行业经验的积累及期后获取的更多信息等，重新评估了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标准并因此调整了过往年度的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及收入确认金额；（3）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和两地市场实务处理上存在差异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系按科创板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准备并已包含对存托凭证投资人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必要信息。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项下“实体清单”的原因而导致最终未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前港股发行上市工作已终止。

2、发行人因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项下“实体清单”而导致其最终未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外部投资者之前有效适用的融资协议。目前发行人此前的港股上市决议已终止且发行人暂无港股发行上市计划。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重大合同、对外担保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申请过程中曾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对应的同期内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申报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申报文件中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系：（1）报告期变化、两地发行上市申请企业所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在首次执行时间上存在差异；（2）根据行业经验的积累及期后获取的更多信息等，重新评估了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是

否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标准并因此调整了过去年度的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及收入确认金额；(3) 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和两地市场实务处理上存在差异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公司需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关于公司申报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否则可能面临相关处罚。按照开曼《经济实质法》的当前标准，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要求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经济实质法》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控股业务”及经济实质测试的具体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2) 结合当前简化经济实质测试的标准，说明是否存在未来该测试标准发生变化、更加复杂、标准要求更高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相关标准的可能；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当地相应执法机关予以处罚甚至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此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揭示内容。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良好存续证明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 Maples 针对发行人开曼主体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 4、取得并查阅了 Maples 对《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相关问题的确认意见。

8.1 请发行人说明

(一)《经济实质法》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控股业务”及经济实质测试的具体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确认意见，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

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开曼群岛仅开展“控股业务”，即仅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并仅收取股息及资本利得，没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该等主体成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则发行人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1）满足《开曼公司法》规定的备案要求；（2）在开曼配备足够的员工及办公场所以持有、管理其他主体的股权。《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亦明确表示纯控股业务主体可以通过其注册办公地址提供者（即注册代理人）来满足前述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开曼律师出具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发行人已取得了《良好存续证明》并在开曼群岛委聘了注册代理人，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二）结合当前简化经济实质测试的标准，说明是否存在未来该测试标准发生变化、更加复杂、标准要求更高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相关标准的可能；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当地相应执法机关予以处罚甚至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确认意见，截至其确认意见出具日，开曼立法机关未就《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颁布更新信息。有鉴于此，《开曼经济实质法》的测试标准未来是否会发生变化及是否会更加复杂、标准更高的可能性目前尚无法预测；假如前述测试标准未来变得更加复杂、标准更高，发行人需要结合届时变化后（如有）的经济实质测试标准进行确认。对于前述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法律相关风险”之“（二）《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部分向投资者披露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良好存续证明》并在开曼群岛委聘了注册代理人，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开曼群岛当地执法机关予以处罚及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确认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2、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确认意见，截至确认意见出具日，开曼立法机关未就《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颁布更新信息。《开曼经济实质法》的测试标准未来是否会发生变化及是否会更加复杂、标准更高的可能性目前尚无法预测；假如前述测试标准未来变得更加复杂、标准更高，发行人需要结合届时变化后（如有）的经济实质测试标准进行确认。对于前述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法律相关风险”之“（二）《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部分向投资者披露提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开曼群岛当地执法机关予以处罚及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

问题 9 关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高管付英波、孙剑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前曾任职其他研究单位，同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范浩强、周而进等人。

请发行人说明：（1）付英波、孙剑等人到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带有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专利、奖项获得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当前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专利、所获奖项之间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应核查手段是否充分，得出的相应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函；
- 2、取得并查阅了周舒畅、张弛与前任职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事实情况的书面说明；
- 4、取得并查阅了付英波、孙剑、周舒畅、张弛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函、在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列表及简介（如有）；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公开检索；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及其参与人员

的具体来源、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说明；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专利及获奖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书面说明；

9、取得并查阅了孙剑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聘用文件。

9.1 请发行人说明

(一) 付英波、孙剑等人到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带有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付英波、孙剑等人到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及说明，发行人曾在互联网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一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曾任职时间	曾任职单位	曾任职位	保密协议	竞业禁止协议
付英波	总裁	2013.9-2016.9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战略业务顾问	无	无
孙剑	首席科学家	2003.7-2016.7	微软亚洲研究院	首席研究员	无	无
周舒畅	高级研究总监	2011.4-2014.8	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有	有
张弛	研究总经理	2011.7-2015.3	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有	有

根据付英波、孙剑的说明以及孙剑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聘用文件，付英波、

孙剑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因此,付英波、孙剑到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周舒畅、张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周舒畅、张弛与前任职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关于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雇员受雇于公司期间和之后,雇员应始终对与公司或其任何有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客户、顾问或被许可人的业务有关的产品、工艺、诀窍、设计、配方、信息技术、开发或试验工作、计算机程序、数据库、财务资料或者任何其他标的事宜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知识、数据或其他专有信息严加保密,除非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加以使用,而且,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将其透漏给任何人、商号或公司。”

“公司拥有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并且雇员承认其在受雇于公司期间将获得和可以接触该等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有鉴于此,雇员同意,一旦雇员因任何原因自愿或不自愿地离开公司,则在雇员被解除雇用或其雇用期届满后一年期间(“不竞争期限”),雇员将不(作为雇员、顾问、承包商、代理等)为公司和/或其位于中国的或在中国从事业务的关联公司的任何竞争者工作或直接或间接地为之提供服务,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业务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雇员还同意,其将不会在有可能使用公司保密信息而损害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服务。

在不竞争期限内,雇员同意,如雇员有意接受其他方的任何雇用或咨询工作,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以使公司有机会对拟议的雇用或咨询工作进行调查。如果拟议的雇用或咨询工作涉及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则雇员和公司将本着诚信的态度进行坦率的商谈,以找到令人满意地保护各自的利益的解决方案。如果公司合理认为,雇员忠诚履行拟议的雇用或咨询工作,可能导致雇员泄露、据以作出判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披露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则公司应在收到雇员告知其有意接受雇用或咨询工作的通知后三十日内,向雇员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拟议的雇用将违反本协议的条款,雇员则不得接受该等雇用或咨询工作。如果公司未在收到前述雇员通知后三十日内如此通知雇员,则雇员可在接受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条件和契

诺约束的情况下接受拟议的雇用或咨询工作。

如果雇员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公司无须支付任何不竞争补偿，雇员将向公司支付：(1) 于雇员违反限制时公司已根据不竞争补偿条款向雇员支付的累计款项；(2) 一次性的违约金，金额相当于雇员受雇期间内公司向雇员支付的月度基本报酬的 12 倍”。

根据周舒畅和张弛的书面说明，周舒畅和张弛未使用前任职单位客户、顾问或被许可人的业务有关的产品、工艺、诀窍、设计、配方、信息技术、开发或试验工作、计算机程序、数据库、财务资料或者任何其他标的事宜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知识、数据或其他专有信息，未将前任职单位客户、顾问或被许可人的业务有关的产品、工艺、诀窍、设计、配方、信息技术、开发或试验工作、计算机程序、数据库、财务资料或者任何其他标的事宜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知识、数据或其他专有信息披露给发行人，到发行人处履职未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的保密协议。

根据周舒畅的书面说明，周舒畅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室内导航和全景图的研究，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深度学习模型训练工作，因此，周舒畅在发行人处从事的业务与在前任职单位处从事的业务无任何竞争关系。周舒畅到发行人处履职不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根据张弛的书面说明，张弛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输入法的开发，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视频结构化方向的研究工作，因此，张弛在发行人处从事的业务与在前任职单位处从事的业务无任何竞争关系。张弛到发行人处履职不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开展的业务与付英波、孙剑、周舒畅、张弛前任职单位开展的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付英波、孙剑、周舒畅、张弛到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的规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带有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是否存在带有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付英波出具的书面说明,付英波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销售和合作伙伴业务合作方面工作,无职务发明,不存在带有前任职单位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孙剑、周舒畅、张弛出具的书面说明,孙剑、周舒畅、张弛在前任职单位均有职务发明。

孙剑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主要为立体深度感知、计算机图形学、图像搜索和理解、深度学习基础领域发明,孙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

周舒畅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主要为室内导航和全景图领域发明、张弛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主要为输入法开发领域的发明,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上述主体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的工作无直接关系。

因此,孙剑、周舒畅、张弛不存在带有前任职单位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的情形。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前任职单位之间无任何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付英波、孙剑、周舒畅、张弛均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入职旷视科技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本人与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给旷视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2、本人不存在带有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的情形。如因本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给旷视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

综上,付英波、孙剑、周舒畅、张弛不存在带有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的情形,付英波、孙剑、周舒畅、张弛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专利、奖项获得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

认定的标准；当前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专利、所获奖项之间的对应关系

1、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专利、奖项获得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根据岗位职责、技术能力及对发行人实际研发及生产情况的贡献程度确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认定标准如下：

- (1) 任职期限：具有充足的行业经验，并且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 3 年以上；
- (2) 专业背景：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研发方向相匹配；
- (3) 岗位职责：参与公司研发，担任公司研发体系中的重要岗位，总体把握公司研发方向，或具体负责重要研发工作的执行；
- (4) 对公司的贡献：长期、持续地投入公司的研发工作，曾参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并取得成果，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体系建设有突出贡献；
- (5) 技术能力：拥有杰出的研发能力，曾获得技术奖项、参与发行人重要课题开发、发明重要专利等技术荣誉；
- (6) 保密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按照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核心人员认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印奇、唐文斌、杨沐、孙剑、范浩强、周而进、周舒畅、张弛确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充足的行业经验，加入公司时间均超过 3 年，担任公司重要研发岗位，曾参与公司重要项目的研发，获得过相应技术荣誉，并且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2、当前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专利、所获奖项之间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和发行人的专利对应关系及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所获奖项之间的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印奇	执行董事、董事 会主席、首席 执行官	201210495625.0	基于大规模图像数据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及人脸识别方法
		201410053323.7	一种基于级联回归的人脸关键点定位方法
		201410053325.6	一种基于级联回归的人脸 3D 姿态识别方法
		201410053332.6	一种自适应的人脸低层特征选择方法及人脸属性识别方法
		201410053334.5	一种基于局部区域匹配的人脸搜索方法
		201410053341.5	一种基于多层次语义特征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及识别方法
		201410053395.1	一种人脸图像的性别标注方法及人脸性别检测方法
		201410053852.7	一种基于级联深度神经网络的人脸属性识别方法
		201410053866.9	一种基于级联神经网络的人脸识别方法
		201480074764.3	学习深度人脸表示
		201480074938.6	紧凑人脸表示
		201480074939.0	使用卷积神经网络的面部超分辨率
		201480075091.3	用于图像解析的分层互连多尺度卷积网络
		201480076851.2	使用机器学习进行面部检测
		201510441633.0	图像叠加水印方法和装置
		201510463074.3	控制软件使用权限的方法和装置
		201520569360.3	门禁系统
		201510484879.6	一种文字域类型识别方法和文字域类型识别系统
		201510508262.3	活体检测设备和活体检测方法
		201520629763.2	摄像机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201510516216.8	字符识别方法和设备
		201520632811.3	活体检测系统
		201510524724.0	信息处理方法和信息处理装置
		201510543516.5	活体检测方法和活体检测系统
		201510552835.2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和人脸识别系统
		201510568519.4	自动识别设备、方法以及门禁系统
		201510654143.9	对象检测方法和对象检测装置
		201510680737.7	三维重建的图像获取方法和系统、三维重建方法和系统
		201510713010.4	基于人体动作特征的对象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510733446.X	基于聚类的证照图像高光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510731519.1	图像处理方法及客户端设备、图像验证方法及服务器
		201510736192.7	基于聚类的证照图像阴影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510779016.1	用于管理走失人员信息的方法和设备
		201510897584.1	机器学习模型的训练方法和训练装置
		201510900717.6	活体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510917155.6	测量相机曝光时间的方法及装置
		201521063031.8	一种相机的固定装置和相机
		201510964922.9	视频处理方法和设备
		201510970839.2	文字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510984703.7	车辆套牌检测方法与系统
		201511032318.9	用于测量对象的速度的方法和装置
		201511032506.1	视频中的人脸识别方法和装置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201511030874.2	活体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620050102.9	门禁系统和闸机
		201610058764.5	用于处理视频和相关音频的方法和装置及检索方法和装置
		201610058522.6	人脸识别方法和装置
		201610079944.1	视频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610091404.5	人脸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610119805.7	生成应用程序的界面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140181.7	文字识别方法和装置
		201610203579.0	一种活体检测方法和系统
		201620293537.6	用于摄像装置的安装架和具有其的摄像设备
		201610258600.7	活体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620373528.8	一种 USB 输出可控功率的电路结构和相机系统
		201620372820.8	一种可远程控制的开关装置和相机系统
		201620438259.9	基于人脸识别和卡识别的验证系统
		201610323389.2	目标对象运动方向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620441640.0	用于调节成像单元的位置的装置和双目视觉系统
		201620470146.7	可移动身份识别设备
		201620582062.2	一种散热装置以及具有其的摄像机
		201610493585.4	对焦点确定方法及装置
		201610498262.4	底图自动更新的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620681480.7	分体式 3D 摄像机
		201610511947.8	人脸活体检测方法和装置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201610515118.7	字符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610571032.6	人脸关键点定位方法及装置
		201610578817.6	目标完整性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610581186.3	用户验证方法及装置
		201610605759.1	神经网络训练与构建方法和装置以及目标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620876392.2	激光模组功率校准单元及深度相机
		201620903454.4	用于摄像机的束线装置及摄像设备
		201620913196.8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系统
		201610796645.X	视频标注方法及装置
		201610798055.0	视频标注方法及装置
		201610798437.3	用于检测人脸的方法、装置和远程柜员机系统
		201610827359.5	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610509781.6	基于文字风格识别的文字识别方法及装置
		US9875411B2	视频监控方法和视频监控系统
		US9940532B2	活体检测设备和活体检测方法
		US10528849B2	活体检测方法和活体检测系统
		US10679252B2	信息处理方法和信息处理装置
		US10080009B2	三维重建的图像获取方法和系统、三维重建方法和系统
		US9940509B2	对象检测方法和对象检测装置
		US10192107B2	对象检测方法和对象检测装置
		US10356063B2	图像处理方法及客户端设备、图像验证方法及服务器
		US10672140B2	视频监控方法和视频监控系统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US10339402B2	活体检测方法及装置
		US10289918B2	用于测量对象的速度的方法和装置
		US10102421B2	视频中的人脸识别方法和装置
		US10452925B2	视频监控方法和视频监控设备
		US10291838B2	对焦点确定方法及装置
		US10380443B2	活体检测方法、活体检测系统以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US10255510B2	辅助驾驶信息产生方法及装置、辅助驾驶系统
		US10186043B2	目标对象运动方向检测方法和装置
		US10769493B2	神经网络训练与构建方法和装置以及目标检测方法和装置
		US9400922B2	使用粗到细级联神经网络的面部关键点定位
		US9400919B2	学习深度人脸表示
		US10268950B2	使用机器学习进行面部检测
		US9400918B2	紧凑人脸表示
		US9405960B2	使用卷积神经网络的面部超分辨率
唐文斌	执行董事、首席技术官	US9530071B2	用于图像解析的分层互联多尺度卷积网络
		2013 年，旷视科技在 2013 世界权威人脸识别顶赛 300 Faces- in-the-Wild Challenge (300-W) 获得冠军，赛项为人脸关键点定位 (Face Landmark Localization)，印奇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201210495625.0	基于大规模图像数据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及人脸识别方法
		201530227541.3	摄像装置
		201920280536.1	堆垛设备和具有其的堆垛系统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杨沐	执行董事、资深副总裁	201210495625.0	基于大规模图像数据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及人脸识别方法
孙剑	首席科学家	2018 年，旷视科技在国际权威物体检测与识别联合竞赛 Mapillary 2018 获得全景分割（Panoptic Segmentation）冠军，孙剑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2017 年，旷视科技在国际权威物体检测与识别联合竞赛 Places 2017 获得实例分割（Instance Segmentation）冠军，孙剑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根据公司说明，孙剑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主要牵头从事基础研究，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申报	
范浩强	研究总经理	201480074764.3	学习深度人脸表示
		201480074938.6	紧凑人脸表示
		201580000322.9	用于识别人脸的装置、系统和方法
		201580000329.0	视频检测方法、视频检测系统以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1580000335.6	活体检测方法、活体检测系统以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1580000332.2	活体检测方法、活体检测系统以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1510508262.3	活体检测设备和活体检测方法
		201520632811.3	活体检测系统
		201510543516.5	活体检测方法和活体检测系统
		201510680737.7	三维重建的图像获取方法和系统、三维重建方法和系统
		201510917155.6	测量相机曝光时间的方法及装置
		201511030874.2	活体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610203579.0	一种活体检测方法和系统
		201610511947.8	人脸活体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611162606.0	活体人脸验证方法及装置
		201710412898.7	图像采集装置和图像处理方法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201710445972.5	环境光检测方法、装置和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610917877.6	三维图像采集方法及装置
		US10796178B2	活体人脸验证方法及装置
		US10832039B2	表情检测与表情驱动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US9940532B2	活体检测设备和活体检测方法
		US10528849B2	活体检测方法和活体检测系统
		US10080009B2	三维重建的图像获取方法和系统、三维重建方法和系统
		US10360439B2	用于识别人脸的装置、系统、方法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US9990555B2	视频检测方法、视频检测系统以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US10614291B2	活体检测方法、活体检测系统以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US10621454B2	活体检测方法、活体检测系统以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US10380443B2	活体检测方法、活体检测系统以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US9400922B2	使用粗到细级联神经网络的面部关键点定位
		US9400919B2	学习深度人脸表示
		US9400918B2	紧凑人脸表示
		2019 年, 旷视科技在第二届大规模视频对象分割挑战赛 (The 2nd Large-scale Video Object Segmentation Challenge) VOS 2019 获得冠军, 赛项为视频对象分割 (Video Object Segmentation), 范浩强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2019 年, 旷视科技在国际智能手机图像降噪竞赛 NTIRE 2019 Real Image Denoising Challenge 中获得 (Raw-RGB) 冠军, 范浩强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2014 年, 旷视科技在世界权威人脸识别顶赛 300 Faces in-the-Wild Challenge (300-W) 获得冠军, 赛项为人脸关键点定位 (Face Landmark Localization), 范浩强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2013 年, 旷视科技在世界权威人脸识别顶赛 300 Faces in-the-Wild Challenge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300-W) 获得冠军, 赛项为人脸关键点定位 (Face Landmark Localization), 范浩强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周 而 进	研究总经理	201480074939.0	使用卷积神经网络的面部超分辨率
		201520569360.3	门禁系统
		201510552835.2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和人脸识别系统
		201511032506.1	视频中的人脸识别方法和装置
		201610571032.6	人脸关键点定位方法及装置
		201610581186.3	用户验证方法及装置
		201611008893.X	人脸图像生成方法、装置及设备
		US10832034B2	人脸图像生成方法、装置及设备
		US10102421B2	视频中的人脸识别方法和装置
		US10580182B2	人脸特征添加方法、装置及设备
		US9400922B2	使用粗到细级联神经网络的面部关键点定位
		US9405960B2	使用卷积神经网络的面部超分辨率
		2014 年, 旷视科技在世界权威人脸识别顶赛 300 Faces in-the-Wild Challenge (300-W) 获得冠军, 赛项为人脸关键点定位 (Face Landmark Localization), 周而进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2013 年, 旷视科技在世界权威人脸识别顶赛 300 Faces in-the-Wild Challenge (300-W) 获得冠军, 赛项为人脸关键点定位 (Face Landmark Localization), 周而进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周 舒 畅	高级研究总监	201510214244.4	活体验证方法及装置
		201510214257.1	活体验证方法及装置
		201520270173.5	活体验证装置
		201520271619.6	活体验证装置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201580000313.X	搜索方法、搜索装置和用户设备
		201510381884.4	图像变换方法及其装置以及图像识别方法及其装置
		201510382287.3	图像配准方法及其装置以及图像拼接方法及其装置
		201510484879.6	一种文字域类型识别方法和文字域类型识别系统
		201510516216.8	字符识别方法和设备
		201510733446.X	基于聚类的证照图像高光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510731519.1	图像处理方法及客户端设备、图像验证方法及服务器
		201510736192.7	基于聚类的证照图像阴影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510897584.1	机器学习模型的训练方法和训练装置
		201510970839.2	文字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610258600.7	活体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610493585.4	对焦点确定方法及装置
		201610515118.7	字符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610578817.6	目标完整性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611244827.2	基于神经网络的计算方法及其装置
		201611255019.6	图像处理方法和图像处理设备
		201710974261.7	压缩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201710998845.8	人脸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201810151206.2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810151426.5	运算装置、运算执行设备及运算执行方法
		201710413340.0	活体检测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610509781.6	基于文字风格识别的文字识别方法及装置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201810151344.0	信息交互方法、装置及系统
		US10796447B2	图像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JP6719537B2	运算装置、运算执行设备及运算执行方法
		US10043086B2	活体验证方法及装置
		US9710718B2	活体验证方法及装置
		US10356063B2	图像处理方法及客户端设备、图像验证方法及服务器
		US10291838B2	对焦点确定方法及装置
		US10657669B2	用户地理位置的确定
张弛	研究总经理	201510200486.8	一种唇语输入方法和系统
		201510214244.4	活体验证方法及装置
		201580000312.5	用于验证活体人脸的方法、设备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201520271619.6	活体验证装置
		201510278162.6	信息处理方法、信息处理系统和信息处理装置
		201510484879.6	一种文字域类型识别方法和文字域类型识别系统
		201510713010.4	基于人体动作特征的对象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610079944.1	视频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610140181.7	文字识别方法和装置
		201610796645.X	视频标注方法及装置
		201611146151.3	图像结构化方法及装置
		201710983033.6	目标对象的属性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711001804.3	对象属性的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711076135.6	行人身高确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201711203671.8	目标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201610859311.2	图像结构化方法及装置
		US9710718B2	活体验证方法及装置
		US10275672B2	用于验证活体人脸的方法、系统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2018 年，旷视科技在国际权威 ActivityNet 大规模行为识别竞赛（AVA 2018）获得冠军，赛项为时空行为定位（Spatio-temporal Action Localization），张弛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2017 年，旷视科技在国际权威物体检测与识别联合竞赛 Places 2017 获得实例分割（Instance Segmentation）冠军，张弛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付英波、孙剑、周舒畅、张弛在发行人处履职不违反其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人员未带有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付英波、孙剑、周舒畅、张弛与其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核心人员认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印奇、唐文斌、杨沐、孙剑、范浩强、周而进、周舒畅、张弛确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充足的行业经验，加入公司时间均超过 3 年，担任公司重要研发岗位，曾参与公司重要项目的研发，获得过相应技术荣誉，并且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符合认定标准，当前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专利、所获奖项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为核查付英波、孙剑等人到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带有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9 “核查程序”所述核查手段，通过上述核查手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付英波、孙剑、周舒畅、张弛到发行人处履职不违反其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相关

约定；上述人员未带有相关职务发明或技术入职发行人；付英波、孙剑、周舒畅、张弛与其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认定标准，当前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专利、所获奖项之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因此，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充分的核查手段，相关核查意见有充分的依据。

问题 10 关于公司社保缴纳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迈格威、北京旷视、南京旷云、徐州旷视等存在未按规定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仅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0%为基数缴纳。

请发行人说明：未按照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当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有无出具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并查阅了印奇、唐文斌、杨沐出具的《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10.1 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未按照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当前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仅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0%为基数缴纳，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主体	原因
2017.1.1-2017.6.30	北京旷视	员工自愿放弃足额缴纳
	北京迈格威	员工自愿放弃足额缴纳
	南京旷云	员工自愿放弃足额缴纳
	徐州旷视	员工自愿放弃足额缴纳
2017.7.1-2018.4.30	南京旷云	员工自愿放弃足额缴纳
	徐州旷视	员工自愿放弃足额缴纳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北京迈格威、北京旷视已经完成整改，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南京旷云、徐州旷视已经完成整改，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成都西纬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自并表后，成都西纬为全体员工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旷视机器人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自并表后，旷视机器人为全体员工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已整改完毕。

（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根据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南京旷云、徐州旷视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南京旷云、徐州旷视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杨沐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出具《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前被有关方要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补缴或被要求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无条件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员工自愿放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不合规情况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当前境内、境外存在较多子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2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11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 10 家，境外参股子公司 3 家。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参股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部分子公司亏损较大的原因，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2）上述众多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应主管部门处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注册证书等注册登记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取得并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记录进行检索。

11.1 请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设立、参股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部分子公司亏损较大的原因，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设立、参股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设立、参股较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子公司类型	发行人设立或参股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1.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Megvii Technology (HK)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其通过协议控制北京旷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并与各子公司协同进行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	北京迈格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并表子公司	设立时计划作为集采中心，但因 VIE 结构调整后未实际运营
3.	上海迈格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发行人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出口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子公司类型	发行人设立或参股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4.	北京格通物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并表子公司	Meg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拟主要负责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场景下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管理，并与各子公司协同进行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5.	北京旷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并表子公司	Megrobo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拟主要负责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场景下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管理，并与各子公司协同进行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6.	北京格视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Me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消费物联网移动终端类解决方案场景下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管理，并与各子公司协同进行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7.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北京迈格威协议控制下的主体。主要负责城市物联网及消费物联网云端 Saas 类解决方案场景下公司境内的主要经营活动管理，并与各子公司协同进行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8.	深圳市芯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相关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和销售运用的子公司
9.	旷视智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供应链物联网场景相关销售运营子公司
10.	成都西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收购并表，消费物联网场景中移动端类解决方案相关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和销售运营的子公司
11.	旷视格图（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供应链物联网场景的硬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子公司类型	发行人设立或参股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12.	杭州旷云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相关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和销售的子公司，并更好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
13.	南京旷云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相关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和销售的子公司，并更好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
14.	北京旷视金数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消费物联网场景中云端 SaaS 类解决方案相关的研发与销售公司
15.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销售的子公司，为了更好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而设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青岛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相关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和销售的子公司，并更好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
17.	深圳旷视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相关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和销售的子公司，并更好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
18.	成都旷视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相关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和销售的子公司，并更好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
19.	徐州旷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销售的子公司，并更好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
20.	上海旷镜博煊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相关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和销售的子公司，并更好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
21.	北京旷视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收购并表，供应链物联网场景相关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和销售的子公司
22.	武汉旷视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相关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和销售的子公司，并更好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
23.	内蒙古旷视金智科技有限公	是	并表子公司	城市物联网场景销售的子公司，并更好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子公司类型	发行人设立或参股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司			
24.	Max Dynamic Group Limited	否	并表子公司	收购并表, 境外壳公司, 拟注销
25.	Meg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否	并表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26.	Megrobot Holdings Limited	否	并表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27.	Me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否	并表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28.	Megvii Technology (HK) Limited	是	并表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 负责香港和其他周边地区的产品销售
29.	Megajoy Technology (HK) Limited	否	并表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30.	Meglogistics Limited	否	并表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31.	Megrobot Limited	否	并表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32.	Megmobile Limited	否	并表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33.	Megvii 株式会	是	并表子	发行人海外业务销售平台, 为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子公司类型	发行人设立或参股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社		公司	
34.	Megvii (Singapore) Pte Ltd	否	并表子公司	发行人海外业务销售平台,为了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而设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5.	上海极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参股公司	通过投资该公司可帮助发行人在智能营销、新娱乐消费、科技服务赛道进行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场景拓展
36.	杭州锐颖科技有限公司	是	参股公司	通过投资及业务协同,可以加强发行人的智能硬件产品化能力,助力发行人提供更多元化、高性价比的产品解决方案
37.	曜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参股公司	通过投资该公司,在智慧城市市场探索潜在合作空间
38.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是	参股公司	通过投资该公司,利用其自动分拣和密集货架技术可以为发行人开发的河图系统提供应用补充
39.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参股企业	发行人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可进行更广泛的业务及赛道布局
40.	北京城市大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参股公司	发行人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可促使发行人在各类智慧城市项目中进行更广泛布局及与各类伙伴进行深度合作
41.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参股公司	通过投资该公司,可进一步探索 AI 物联网场景,特别是智慧社区场景的合作
42.	山东聊云信息	是	参股公	发行人与战略合作伙伴及政府资方共同建设及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子公司类型	发行人设立或参股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司	山东聊城数据湖项目，目的是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从算法、算力、存储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将业务合作进一步延伸至智慧城市其他业务领域
43.	北京创新工场旷视国际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参股公司	发行人拟通过参股该公司进行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和前沿探索，未实际投入资源，报告期后已完成股权转让
44.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是	参股公司	发行人在金融领域的现有技术，能够在身份核验、反欺诈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未来存在潜在的技术和产品合作空间
45.	Bellus 3D, Inc.	是	参股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合作开发结构光摄像头，主要应用于支付解锁、面部扫描和照片处理等领域
46.	China CVS Holdings Limited	是	参股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可共同探索零售大脑平台，AI 自动化运营管理及搭建完整数据体系等内容，以助力零售行业的技术改造及运营管理效率提升
47.	Xianlife Limited	是	参股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合作可协助旷视在新零售领域进行持续场景及业务渠道的开拓
48.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参股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会形成一系列战略合作，包括发行人对该公司提供 AI 技术和算法；在硬件及身份验证工具等方面的合作，以及建立联合 AI 实验室

2、部分子公司亏损较大的原因，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20 年 1-9 月净亏损较大（大于 1,000 万元）的子公司包括北京迈格威、北京旷视、宁波旷视、成都西纬、青岛旷视、南京旷云、深圳旷视金智、上海旷镜博煊、北京旷视机器人、武汉旷视金智。前述子公司亏损较大是由于发行人研发持续投入较高，经营性支出较大，尚未形成经营规模化效应。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货币资金充足，可支持子公司的研发及经

营性支出，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上述众多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应主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存在三项违法行为及两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北京旷视金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旷视金数在报告期内接受过行政处罚，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100 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京旷视金数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处 100 元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北京旷视金数已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缴纳相应罚款。

(2) 南京旷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旷云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期间有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现已处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南京旷云已纠正上述违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旷云报告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上海旷镜博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旷镜博煊于 2019 年 11 月因违反税收管理被责令限期改正。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责令整改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上海旷镜博煊已按期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上海旷镜博煊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 2 项处罚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参股较多子公司,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子公司亏损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研发持续投入较高,经营性支出较大,尚未形成经营规模化效应,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2、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和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应主管部门处罚。

问题 20 关于数据合规及科技伦理

20.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 AI 核心技术中包括系统层及算法层,涉及数据的处理、清洗和管理能力,算力的共享、调度和分布式能力,以及算法的训练、推理及部署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技术、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涉及到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的具体环节;不同环节涉及的数据的具体类型,文字、图像、视频等具体情况;(2)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如算法的训练、系统的搭建等)是否涉及大量的数据的应用,如是,相关数据的来源及其合规性;(3)发行人对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涉及数据的采集运用,如是,说明数据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4)发行人保证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5)发行人的数据来源中是否包含向供应商采购,如是,请说明是否相关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的条款或措施,并结合《民法典》《网络安全

法》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相关规定，说明相关措施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6）结合发行人的产品交付及部署模式，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中涉及到用户的个人数据的情形和场景，该等数据的运用、管理及其合规性；（7）发行人产品至今是否面临数据合规方面的诉讼或纠纷；并请结合相关公开报道，说明发行人数据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适用于配合式采集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模板、适用于配合式采集的授权书模板，抽查公司与配合式采集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个人信息被采集对象签署的授权书；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业务场景中出具的数据免责声明模板；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供应链物联网、城市物联网、消费物联网三大业务场景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同，以及线上业务公示的隐私政策和服务协议模板；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风险识别指南、法律风险提示与合规指引、供应商手册、应用业务系统上线发布管理、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泄露事件应急预案、员工信息安全守则、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等数据合规相关制度；
- 6、查阅了《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关于个人信息采集相关规定；
- 7、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数据合规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负面报道情况；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数据合规方面获得的国内外权威认证。

20.1.1 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技术、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涉及到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的具体环节；不同环节涉及的数据的具体类型，文字、图像、视频等具体情况

1、发行人技术、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涉及到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的具体环节

（1）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过程

发行人在进行算法训练时，会使用到有关数据，包括：

数据采集：通过配合式采集、获取公开数据集的方式合法采集数据。

数据清洗：对数据进行技术处理，删除无用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统一数据格式、删除敏感信息数据脱敏（以通用代号替换数据中的敏感内容）、数据标注等。

数据运用：将清洗完毕的数据用于算法训练。

数据管理：针对上述采集的数据及清洗后的数据，发行人通过特定格式将数据以加密存储的方式记录在存储介质上，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内部数据合规制度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业务、产品及服务在客户端的使用过程

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当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相关产品即处于客户的运营和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客户的运营和使用过程，对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并无所有权，发行人无权也无需进行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发行人三大业务场景下，数据采集、清洗、管理及运用的情况如下：

业务场景	涉及的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环节
供应链物联网	在左述业务场景下，发行人不参与产品在客户侧的运营，未经客户授权及同意，发行人无权接触客户运营中产生的数据，不涉及数据的采集、运用与管理。
城市物联网	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自行采集数据并用于实现产品的具体功能，采集的相关数据存储于客户的信息系统中，并由客户自行管理及运用（如智慧物流、智慧园区管理等解决方案，智能机器人、摄像机、面板机等智能设备均部署在客户的场地，“河图”、“盘古”等用于调配与整合智能设备的软件平台亦部署在客户的信息系统中，智能设备获取的照片及视频等

	数据直接与客户本地的软件平台交互，发行人无法接触留存在客户本地的照片及视频等数据)。
消费物联网	移动终端类解决方案中，发行人的产品为以 SDK 为主的软件。这些软件产品交付后在移动设备终端运行，在移动设备终端上直接完成各类数据处理，发行人在此业务场景下无法接触前述产品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如手机相机的美颜、滤镜等解决方案，发行人无法接触机主的照片及视频等数据），发行人不涉及数据收集、清洗、管理和运用。
	云端 SaaS 类解决方案中，客户自行采集数据，并在需要时通过云端 API 方式主动调用发行人的云端 SaaS 技术服务能力，完成数据运用与管理。 发行人在此业务场景下，在租用第三方的公有云服务器上，仅提供标准化的云端 SaaS 服务类技术工具进行数据处理，不涉及数据收集和清洗。

2、不同环节涉及的数据的具体类型，文字、图像、视频等具体情况

如上题所述，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客户的运营和使用过程，对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并无所有权，发行人无权也无需进行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发行人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清洗、管理和运用，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同环节涉及的数据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研发类型	分类	数据类型
基础性研究	基础研究	算法训练需要的人体与其他类（含动物、物体）数据，包括文字、图像、视频、动作、姿势等
	产品算法研究	
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	供应链物联网相关研发	货品、仓库空间等通用物体目标的图像与视频数据，目标上所记载的文字、条码等信息，不涉及人体相关数据
	城市物联网相关研发	人体与非人体目标对象的图像和视频数据
	消费物联网相关研发	人体与非人体目标对象的图像和视频数据

（二）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如算法的训练、系统的搭建等）是否涉及大量的数据的应用，如是，相关数据的来源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研发类型分为基础性和产品及解决方案研究，涉及的数据应用与来源情况如下：

技术研发类型	分类/阶段	是否涉及数据应用	数据来源
基础性研究	基础研究	是，主要用途为开展基础模型及算法探索研究，形成发行人的技术储备	配合式采集、公开数据集
	产品算法研究	是，主要用途为支撑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过程中的产品相关算法需求、持续优化算法，以保障算法支持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	计划阶段	否	不适用
	开发阶段	否	不适用

发	验证阶段	是,主要用途为对具体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性能、表现等进行测试与验证	配合式采集
	发布阶段	否	不适用
	生命周期阶段	在需要定制化开发及根据客户特定场景进行产品/算法调优时可能涉及,对应基础性研究中的产品算法研究	配合式采集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数据来源的合规管理措施如下:

1、配合式采集

配合式采集是指使用摄像机、面板机、手机等采集设备,在专门搭建的模拟场景中,经特定被采集人授权同意采集所需数据的形式。这类采集会在相对封闭的场地中进行,通过模拟现实生活场景(例如门禁通行场景、建筑物内外安防场景等),由被采集人员做出特定动作(如低头、摇头等)进行图像与视频数据的采集。在少数情况下,特定场景中的合作方也需要提供物体、动物等通用对象数据,以满足相关产品算法研究的需要。

配合式采集所取得的图像与视频等数据将按照所取得的授权使用范围,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过程,如算法训练、调优等。

配合式采集所取得的图像与视频等数据将按照发行人统一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从技术、制度和人员机构等维度进行管理和保护,详见本题“(四)发行人保证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相关回复。

2、公开数据集

公开数据集是指互联网上已公开发布的可用数据,由第三方学术研究机构、企业等自行制作并公开发布,如COCO等互联网公开学术数据集。

按照发行人统一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公开数据集将从技术、制度和人员机构等维度进行管理和保护,详见本题“(四)发行人保证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相关回复。

(三) 发行人对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涉及数据的采集运用,如是,说明数据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业务及产品（或服务）在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三大核心场景下的数据采集运用情况如下：

业务场景	数据采集及数据来源	合法合规性说明
供应链物联网	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自行采集数据并用于实现产品的具体功能，发行人在左述业务场景下不涉及数据采集	发行人不参与产品在客户侧的运营，未经客户授权及同意，发行人无权接触客户运营中产生的数据，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数据的采集与运用
城市物联网		发行人已采取在硬件产品物料箱中放置《数据安全及免责声明》及通过协议方式提示客户遵守数据合规要求，在遵守法律和伦理道德的情况下使用发行人产品。
消费物联网	移动终端类解决方案中，发行人的产品为 SDK 为主的软件，该等产品在移动设备终端运行，在移动设备终端上直接完成各类数据的采集和运用等处理，发行人在左述业务场景下不涉及数据的采集	发行人仅提供技术工具而无法访问移动设备终端上数据
	云端 SaaS 类解决方案中，数据均由客户自行采集，发行人仅为其提供标准化的云端 SaaS 服务，发行人在左述业务场景下不涉及数据的采集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线上平台注册服务协议中，均明确要求客户应确保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前提下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技术能力，涉及人体相关数据的，客户还应提前取得终端个人用户的明确授权同意，授权范围至少覆盖：1) 用户知悉并同意客户收集其个人信息，并由客户将前述信息提供给发行人；2) 用户知悉并同意发行人有权从客户获得其个人信息，用于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 按上述要求，由客户在其自有 APP 与网页的注册流程上，提示隐私政策并获得终端个人用户的授权同意，并据此收集相关数据

（四）发行人保证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技术、制度和人员机构三个维度提升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的合规性，具体措施如下：

1、技术维度

目前，发行人针对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生命周期环节，已相应采用的技术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数据采集

为保障配合式采集的数据安全,发行人积极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数据安全问题,如自主研发完成的前端图像脱敏方案实现在采集端完成人脸图像的混淆加密脱敏,脱敏后的数据难以逆推出原始图像,仅可用于算法开发优化的创新技术方案。同时,在数据采集和传输过程中,采用了多种加密的手段和措施,包括:使用授权密钥对图像、视频等数据进行加密、使用 https 等加密通信协议、硬盘文档加密等。

(2) 数据清洗

在数据清洗过程中,发行人将通过自动添加水印的方式,将待标注数据进行标记,确保数据可追溯。

(3) 数据管理

发行人针对数据管理采取了多方面的技术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网络隔离措施,发行人已区分生产环境、办公环境、测试环境、核心数据环境等网络环境,实现网络环境的隔离,并相应部署网络防火墙与堡垒机,堡垒机提供了访问行为审计功能;

2) 网站防护措施,发行人已部署网站防护软件,保护核心产品网站等应用系统;

3) 漏洞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漏洞管理系统,针对安全漏洞进行检测与修复,同时内置了漏洞预警系统,提前进行预警;

4) 数据防泄漏措施,发行人已全面在不同的网络环境和员工电脑等设备终端上相应部署了数据泄露防护软件,保护终端数据安全;

5) 加密措施,发行人内部数据传递过程中,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体系规范进行加密;

6) 日志和审计措施,发行人部署了专用的日志统计软件,用于统计日志、监测数据下载流量、进行网络数据监控与分析、异常流量报警等;

7) 数据权限管理措施,发行人将根据员工的工作职责需要,配置必要、最小的系统访问权限,并定期对人员的访问权限进行审核,访问权限的变更需视情况进行分级申请、审批;员工离职前进行信息安全核查;此外,发行人提供了文

档级加密工具，可针对具体文档实现用户级的读取、修改、分发、复制等权限定制；

8) 数据备份机制，发行人已根据特定系统的连续性需要制定了备份要求；涉及业务与产品的，发行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下相关要求）和客户的连续性技术要求进行数据备份。

（4）数据运用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目前的数据运用均在内部网络环境中进行，保障技术研发中数据运用安全的技术措施可主要参考上述“（3）数据管理”。

为保障业务与产品中数据运用的安全性，发行人已针对网络、系统、中间件分别建立相关信息安全基线配置要求，在产品上线前由专职安全工作小组检查基线符合性；同时，发行人内部也建立了产品上线前的统一漏洞管理系统，对拟上线的系统及产品，实施渗透测试、漏洞扫描，满足相关要求后方准予上线；此外，针对云端 SaaS 类服务的调用过程，发行人已部署的漏洞扫描工具全面覆盖 API 接口安全漏洞，提前预警 API 传输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2、制度维度

发行人制定了不同层级、不同侧重的数据安全与合规相关内部制度体系，从业务操作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方面出发，加强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方面的合规性。

（1）整体数据治理基础

发行人制定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了发行人内部数据治理的基础。

（2）数据安全事件应对

发行人制定了数据泄漏事件等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以明确数据安全相关事件的应对流程与具体措施。

（3）行为指引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信息安全守则》，就发行人员工涉及网络与数据的相关行为提供基本的指引。从业务产品与数据交互方面，发行人还制定了《MEGVII 供应商手册》《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应用业务系统上线发布管理办法》等

一系列制度，针对供应商数据安全、第三方人员数据安全、业务产品信息等具体场景，建立安全基线与合规准则。

3、人员机构维度

(1) 管理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数据合规性：

发行人 CTO 下设安全部，对发行人整体信息安全负责，并为发行人业务提供安全保障支持，工作职责包括网络与服务器等基础安全、发行人云边端产品相关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信息安全流程管理等。

发行人 CTO 下设信息技术工程部，基于发行人信息安全制度，保障发行人计算机软硬件的使用安全，保护发行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规范信息系统管理与系统权限配置，合理利用和配置系统设备与网络资源，整体推进发行人信息化建设。

发行人 CFO 下设法务部，主要负责为发行人整体数据合规实践提供法律合规支持，识别与管控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数据合规风险，推动完善发行人数据合规制度体系，培训、健全发行人数据合规文化，协同相关团队应对处置内外部数据合规相关事件。

发行人总裁下设合规安管部，主要负责协同相关团队，应对、处理内部投诉与举报事件、信息安全事件（含员工信息安全违规事件），对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数据合规性：

协议约束：发行人员工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其中包含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条款。

培养合规意识：发行人定期、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培训及考试，对新员工进行有关数据安全的入职培训；不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额外的安全培训与交流，并补充技术考核与审查。

推行奖惩措施：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数据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的奖惩规则，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

管控人员权限：发行人根据员工的工作职责配置必要、最小的系统访问权限，定期对人员的访问权限进行审核，员工离职前将进行信息安全核查；外部人员访

问受控区域（如机房）前需向对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授权进入。

（五）发行人的数据来源中是否包含向供应商采购，如是，请说明是否相关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的条款或措施，并结合《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相关规定，说明相关措施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数据来源中不包含向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发行人数据采集方式中虽然包含“配合式采集”，但该等采集方式下，供应商仅在发行人设计的模拟场景下，提供人员及管理服务，主要包含场地的选取和提供、模拟场景的搭建、被采集人员（模特）招募、拍摄设备管理、项目现场秩序维护等全流程项目执行支持等，配合发行人进行数据采集，并非供应商独立采集数据然后销售给发行人。

对于提供配合式采集服务的供应商，发行人会与供应商签订发行人标准的数据服务协议，在协议中供应商承诺确保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或可能涉及的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要求；涉及个人数据的，符合适用地法律。供应商提供数据采集服务且需要取得相关数据主体书面授权同意时，均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数据主体书面签署的授权书。

鉴于提供配合式采集服务的供应商已在数据服务协议中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或可能涉及的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要求；中国或其他有关国家/地区适用的隐私、数据安全法规的要求”并取得数据主体书面签署的授权书，且发行人对该等配合式采集供应商采取一系列合规控制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发现违反《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关于个人信息采集相关规定的情形或出现法律纠纷，未发现数据合规风险。

（六）结合发行人的产品交付及部署模式，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中涉及到用户的个人数据的情形和场景，该等数据的运用、管理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业务及产品（或服务）面向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三大核心场景，前述场景涉及的业务及产品不直接面向个人用户。其中，供应链物联网场景下不涉及个人数据，城市物联网与消费物联网场景下客户涉及个人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场景	产品交付及部署模式	数据运用与管理情况	合规性说明
城 市 物 联 网	以软硬件结合的形式交付 在客户自有或指定的网络环境内进行部署	发行人产品交付完成后由客户自行使用，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自行采集数据并用于实现产品的具体功能，数据存储于客户的信息系统中，由客户自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前述数据的运用、管理	不适用
消 费 物 联 网	移动终端类解决方案以 SDK 为主的软件形态交付 产品部署于移动设备终端	移动终端类解决方案中，发行人产品以软件形式在移动设备终端运行，在移动设备终端上直接完成各类数据的运用等处理，实现相关业务功能（如画质增强等） 发行人无法接触前述产品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因此不涉及相关数据的运用与管理	不适用
	云端 SaaS 类解决方案以软件形态交付 主要部署于发行人云端服务器，客户以云端 API 方式接入	云端 SaaS 类解决方案中，相关数据均由客户自行采集，发行人不涉及数据的采集 发行人提供标准化的云端 SaaS 服务类技术工具，在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需的范围与期限内完成数据处理，并在发行人向第三方租用的云端服务器上采用了加密分区存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客户作为数据控制者，开发、运营面向个人用户的 APP 或网页产品，自行履行相关合规义务并对其中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负责。 发行人作为服务提供方，已明确要求客户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前提下使用发行人产品，涉及个人数据的，客户还应提前取得终端个人用户的明确、完整授权同意

（七）发行人产品至今是否面临数据合规方面的诉讼或纠纷；并请结合相关公开报道，说明发行人数据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面临数据合规方面的诉讼或纠纷。虽然部分媒体报道声称发行人的产品（如安全摄像头）未经授权收集人脸信息，但该等报道混淆了发行人在相关事件中的角色，如前文所述，在该等业务场景下，发行人仅为产品提供方，并非相关个人信息的收集者和使用者。

如 2020 年 11 月新闻报道《被售楼处人脸识别拍到，买房多花 30 万？有人被迫戴头盔看房》(<https://mp.weixin.qq.com/s/fWbQ3SD9vB-QdB51T097hw>)，深圳明源云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即新闻提及的公司，以下简称“明源”）并非直接向发行人购买相关产品，而是通过某第三方购买获得。在此负面报道的场景中，发行人仅是摄像头硬件设备的生产者，既未参与该等人脸识别系统的设计与开发，也无法接触、处理（亦从未接触和处理）相关数据。发行人与前述某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已明确要求，该等第三方及其客户（明源即为第三方的客户）应“以合法方式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获得被收集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等），不得以任何违反法律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方式使用旷视产品”；从合同角度，发行人已明确声明相关硬件产品的合规使用要求，以向相关方合理提示该等相关方需履行的法定义务。新闻报道中的明源等相关企业作为所涉人脸识别系统的搭建者、控制者，应自行对其相关行为负责。

发行人在数据安全与合规方面，已获得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认可。发行人多个自有信息系统（如云端 SaaS 服务平台）已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 3 级），并且发行人已获得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IEC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于技术、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涉及的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环节，已制定一系列合规控制措施，未出现影响数据合规性的重大风险事件。

2、发行人与配合式采集供应商的约定的相关条款和措施符合《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关于个人信息采集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影响数据合规性的重大风险事件，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目前能够有效防范出现数据合规风险及纠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数据合规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问题 21 关于贸易政策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 10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以“实体被合理地认为涉及有违美国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为由,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8 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条例》(EAR)实体清单。发行人从美国或其他国家进口美国原产的商品、技术或软件受到限制。

请发行人披露:(1)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2)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相关供应商的名称等,该等原材料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3)如何保障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的稳定性,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地区、产品等基本情况;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计划;相关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研究活动等的开展情况,纳入“实体清单”后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就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对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国商务部《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以及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关于实体清单管控范围相关释义(常见问题第 134 问);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发行人保障核心原材料稳定性的措施、报告期内境外经营情况和未来境外业务拓展计划;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采购明细表;

4、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针对“实体清单”的应对措施的说明。

21.1 请发行人披露

(一)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三) 公司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10月9日,美国商务部以“实体被合理地认为涉及有违美国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为由,将包括公司在内的28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条例》(EAR)实体清单。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的规定,被列入实体清单后,供应商不可向实体清单企业出口、转口或转移任何依据EAR隶属美国出口管制管辖权内的物品、软件和技术(总称为“物项”),供应商向实体清单企业提供受EAR管制的产品,需要向美国商务部申请许可,这些“受EAR管制”的物项包括:(1)源于美国的物项(例如:在美国生产、翻新、组装或升级的物项);(2)位于美国或者从美国中转的物项(包括位于美国外国贸易区的物项);(3)非源于美国的物项,但如果该物项包含超过最低限度额(25%)的某种源于美国的受管控品;(4)以及某种非源于美国的物项,但如果该物项是某种源于美国的受管控设备、软件或技术的直接产品。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且被列入实体清单并不限制清单企业向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因此,实体清单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上。公司部分经营所需训练芯片、硬件服务器芯片等采购涉及上述“实体清单”限制事项。

(二) 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相关供应商的名称等,该等原材料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四) 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相关供应商的名称等,该等原材料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厂商的情形,但服务器、摄像头、芯片等部分采购的原材料含有境外厂商生产产品,所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项目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境外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公司 M	服务器	-	24.67
公司 N	电子元件	-	162.55
公司 O	通信模块	16.30	10.58
合计		16.30	197.805

上述采购均不涉及核心零部件，目前公司核心零部件均已经有国产化替代或其他技术替代方案。

（三）如何保障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的稳定性，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五）如何保障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的稳定性，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产品主要向境内厂商进行采购，在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公司供货，且公司已经同步实施相应替代方案，因此在当前情况下贸易摩擦等事项不会对核心器件的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调整供应链策略，寻找国产替代或不受管制的相关元器件，目前已基本实现替代。同时，在采购流程中，为进一步保证采购的合规性，公司在采购受管制产品时，需要供应商提供签署的《产品供应合规声明》，对没有签署或不能提供《合规声明》的供应商，公司将不会从其处采购任何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物项”。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七、国际贸易政策风险”处修订该项风险相关表述，并相应修改重大风险提示该项风险表述。修改完成后的披露内容如下：

“（八）境外业务拓展及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019 年 10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以“实体被合理地认为涉及有违美国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为由，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8 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条例》

(EAR) 实体清单。相关主体被列入“实体清单”后受到的限制事项包括：从美国或其他国家进口美国原产的商品、技术或软件受到限制；进口美国管制物项价值占比超过 25% 的其他国家商品受到限制；进口利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直接生产或利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建设的工厂生产的产品受到限制。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芯片、服务器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同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可能将造成 IT 行业整体供应链动荡，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地区、产品等基本情况；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计划；相关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研究活动等的开展情况，纳入“实体清单”后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地区、产品等基本情况；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计划；相关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研究活动等的开展情况，纳入‘实体清单’后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72 万元、3,925.75 万元、8,790.46 万元及 4,792.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4.60%、6.98% 及 6.69%，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涉及 30 余个国家及地区，占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解决方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消费物联网（云端 SaaS 类）	749.13	815.26	238.83	-
消费物联网（移动终端类）	844.65	833.13	1,204.91	243.07
城市物联网	2,767.98	6,439.29	2,482.00	37.65
供应链物联网	430.56	702.78	-	-
合计	4,792.32	8,790.46	3,925.75	280.72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设有子公司 Megvii Technology LLC，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考虑到实体清单等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考虑，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将其注销。目前，公司在日本和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作为

境外销售平台，上述两家公司均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公司未来计划在阿联酋等地成立分支机构，希望吸引更多本地人才加入，帮助公司拓展当地市场。

如前所述，被列入实体清单并不限制清单企业向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海外业务的投入力度，利用产品开发能力及业务模式的可扩展性，为海外客户量身开发解决方案，以扩展海外客户基础，探索更多商业机会。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芯片、服务器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同时对未来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和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对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涉外采购情况和保障采购稳定性的措施和境外经营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问题 22 关于关联交易

22.5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公司持有深圳珠科及 Everest 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香港珠峰”，与深圳珠科统称“珠科投资”）的股权比例均为 9.75%。2020 年 4 月，终止确认对深圳珠科及香港珠峰的投资，并相应收到 1,8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073,369.00 元）赔偿款及 4,319,875.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485,790.14 元）分红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上述主体分别投资的背景、原因，相关的投资条款中权利义务约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主要约定，后期又退出的原因；（2）双方是否发生交易，发行人收到的赔偿款和分红款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交易事项的书面说明；

2、访谈了深圳珠科和香港珠峰的授权代表；

3、取得并查阅了《关于深圳珠科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订于2018年2月27日）、《关于深圳珠科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订于2018年9月19日）、《关于深圳珠科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之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深圳珠科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与香港珠峰股东权龙、方天、杨培红、顾凯签订的股权转让契据（Instrument of Transfer）、《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Everst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赔偿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22.5.1 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对上述主体分别投资的背景、原因，相关的投资条款中权利义务约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主要约定，后期又退出的原因。

1、发行人对上述主体分别投资的背景、原因

经访谈深圳珠科和香港珠峰的授权代表并经发行人确认，香港珠峰及深圳珠科系权健、方天、权龙等人设立的从事3D建模的境内外业务主体，其中香港珠峰主要从事研发工作，深圳珠科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但因该等公司发展处于初创时期，该等公司尚未搭建完善的例如集团公司等股权结构。发行人从事的图像感知技术与3D建模技术存在一定的协同，为了提前布局，受限于对方公司股权结构尚未搭建完整的集团主体且业务主体分别为境内外主体，发行人对香港珠峰及深圳珠科分别进行了投资。

2、相关的投资条款中权利义务约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主要约定

（1）相关投资条款中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发行人对深圳珠科的增资协议、深圳珠科的股东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主要权利		
1	董事委派权	发行人有权提名1人担任深圳珠科的董事。
2	一票否决权	发行人及发行人委派董事就深圳珠科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借款、章程修

		改、利润分配、董事会席位变化、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业务范围重大变化、对外担保或借款、融资、重大诉讼仲裁、更换审计师、重大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员工薪酬变更、制定或修订员工期权/股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等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	优先认购权	在认购价格、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认购新增资本。
4	追加投资权	发行人有权在投资交割日后的两年内，以届时深圳珠科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的公司估值、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对深圳珠科增加投资。
5	股权自由转让	发行人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因法律要求，发行人转让股权需要深圳珠科或其他原有股东同意的，深圳珠科和其他原有股东应予以同意。
6	优先购买权	在深圳珠科（或通过香港公司或其他发行人认可的境外结构）合格上市之前，若投资人以外的任一股东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后获准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珠科股权，则发行人等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其在投资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享有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及该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	共同出售权	在深圳珠科（或通过香港公司或其他发行人认可的境外结构）合格上市之前，若发行人不行使投资人优先购买权，则发行人在根据本协议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有权但无义务以转让通知中列明的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基于其共同出售比例向受让方出售发行人选择出售的深圳珠科股权。
8	反稀释权	在深圳珠科发行新增资本时，除非届时适用反稀释调整的全体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或者依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处理员工股权外，如果该等新增资本的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单位注册资本新价格”）低于（或通过其他协议安排后低于）发行人认缴深圳珠科增资的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则对于发行人支付的、高于单位注册资本新价格所取得的深圳珠科股权，深圳珠科应采取合理的安排将发行人所支付的单位注册资本原价格调整为单位注册资本新价格。

9	优先分红权	交割日后, 如董事会决定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深圳珠科应优先向发行人分红, 直至发行人收回其全部认购价款。
10	优先清算权	若深圳珠科发生任何清算事件, 发行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股东获得其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加上其所持股权对应的深圳珠科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利。
11	回购权	如果发生回购事项, 发行人有权要求深圳珠科或创始股东连带地以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其届时持有的深圳珠科股权。
12	最惠国待遇	除发行人书面同意放弃外, 如果深圳珠科或创始股东在发行人投资完成之前或之后给予任何原有股东或其他投资人比发行人在《A-1 轮增资协议》、《A 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更加优惠或更有利的条款、条件或优先权利, 则发行人将自动享受该等更为优惠或有利的条款、条件或优先权利。
主要义务		
1	缴纳增资款	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缴纳增资款。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珠峰股东权龙、方天、杨培红、顾凯签订的股权转让契据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香港珠峰及其股东之间并无关于权利义务的特殊约定。

(2) 公司章程的主要约定

根据深圳珠科公司章程, 深圳珠科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股东权利	
1	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2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3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4	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

	询
5	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
6	公司清盘解散后，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7	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股东义务	
1	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2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4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5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根据香港珠峰公司章程，香港珠峰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股东权利	
1	通过股东决议指令董事审议通过或不通过特定议案
2	享有公司利润分配权
股东义务	
1	全额缴纳出资款

3、后期又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深圳珠科、香港珠峰授权代表访谈确认，发行人转让深圳珠科、香港珠峰股权的原因为被投资企业被第三方收购，受限于第三方收购交易安排，发行人决定从深圳珠科、香港珠峰退出。

(二) 双方是否发生交易，发行人收到的赔偿款和分红款的确定依据，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双方是否发生交易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深圳珠科、香港珠峰授权代表访谈确认，发行人转让深圳珠科和香港珠峰的股权前与深圳珠科、香港珠峰之间存在交易往来。2019年9月，Megvii HK 向香港珠峰进行了金额为 20 万港币的服务采购，香港珠峰在 2019 年人工智能及视觉高峰论坛中协助发行人进行布展、宣传、协调等工作，相关服务费用在 2020 年已结算完毕。

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深圳珠科、香港珠峰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

2、发行人收到的赔偿款和分红款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珠科、香港珠峰、权健、方天、权龙、杨培红、青岛旷视、Megvii HK、长兴启赋广联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凯共同签订的《旷视赔偿协议》，因深圳珠科和权健、方天、权龙未按照原增资文件的约定就 Megvii HK 获得香港珠峰股权签署境外交易文件及修订香港珠峰章程，同时违反了其在原增资文件下关于客户合同标的的产品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义务。因此，各方同意依照本协议及原增资文件的约定，由深圳珠科向青岛旷视或其指定方支付经协商确定的赔偿额，在青岛旷视收到协议约定的相关赔偿款并在 Megvii HK 收到香港珠峰相关分红后，终止青岛旷视和 Megvii HK 在原增资文件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Megvii HK 转让香港珠峰的股份，由青岛旷视转让深圳珠科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投资期间的资金成本及投资机会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款和分红款，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珠峰根据其与其与第三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的约定收到成交对价（Closing Consideration）后，由深圳珠科向青岛旷视（或其指定其他方）支付 18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赔偿款。

（2）香港珠峰根据《资产购买协议（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的约定收到成交对价（Closing Consideration）后，香港珠峰向 Megvii HK 定向分红 3,778,750.04 美元。

（3）香港珠峰根据《资产购买协议（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的约定收

到卖方股东赔偿扣留剩余金额 (Seller Shareholders' Indemnification Holdback Remaining Amounts) 后, 香港珠峰向 Megvii HK 定向分红 541,125 美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深圳珠科、香港珠峰授权代表访谈确认, 发行人与深圳珠科、香港珠峰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香港珠峰及深圳珠科负责人访谈确认, 香港珠峰及深圳珠科系权健、方天、权龙等人设立的从事 3D 建模的境内外业务主体, 其中香港珠峰主要从事研发工作, 深圳珠科主要从事生产销售, 但因该等公司发展处于初创时期, 该等公司尚未搭建完善的例如集团公司等股权结构。发行人从事的图像感知技术与 3D 建模技术存在一定的协同, 为了提前布局, 受限对方公司股权结构尚未搭建完整的集团主体且业务主体分别为境内外主体, 发行人对香港珠峰及深圳珠科分别进行了投资。发行人后期从前述被投资企业退出的原因为被投资企业被第三方收购, 相关的投资条款中权利义务约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主要约定参见 22.5.1 部分; 除投资深圳珠科和香港珠峰及披露的交易外, 发行人与深圳珠科和香港珠峰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发行人收到的赔偿款和分红款系根据各方共同签订的《旷视赔偿协议》及考虑到投资期间的资金成本及投资机会成本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深圳珠科、香港珠峰及其他相关主体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3 关于关联方注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印奇控制的北京金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北京旷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 梳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 相关资产、人员等的去向,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注销或转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已转让企业股权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印奇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 3、取得并查阅了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的相关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章翔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公司 H1 及其全资控股股东之间的相关协议、对比了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及公司 H1 及其全资控股股东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芯片单价或类似服务价格；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

23.1 请发行人说明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北京金狐

(1) 注销的原因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印奇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印奇原 100%持股的北京金狐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决定将其注销，且注销前北京金狐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2) 注销或转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金狐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其注销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 北京旷众科技有限公司

(1) 注销的原因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印奇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印奇原 100%持股的北京旷众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决定将其注销，且注销前北京旷众科技有限公司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2) 注销或转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旷众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北京旷众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北京旷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依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规划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和人员	无
2.	北京旷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依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规划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和人员	无
3.	天津智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此前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因集团于境外进行员工激励注销	注销前无人员；注销时货币资产返还至当时股东北京旷视，其投资的天津旷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于同日注销，除前述外，无其他资产	无
4.	天津旷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17日	此前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因集团于境外进行员工激励注销	注销前无人员；除注销前持有的浙江旷智股权转让予北京旷视外，无其他资产。	无
5.	北京旷视科技有	2019年8月1	无实际经营活	注销前无人员；除货	无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日	动, 为节约维护成本注销	币资产已返还至北京旷视外, 注销前无其他资产	
6.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年6月17日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为节约维护成本注销	注销前无人员; 除货币资产已返还至北京旷视外, 注销前无其他资产	无
7.	杭州西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为节约维护成本注销	注销前员工均已离职; 注销前剩余货币资产已返还至当时股东成都西纬, 其他剩余固定资产已正常变卖处置	无
8.	芜湖迈鑫博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依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规划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和人员	无
9.	北京易融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依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规划注销	注销前人员均已离职或与北京迈格威建立劳动关系; 除注销前剩余货币资产已返还至当时股东北京旷视, 无其他资产	无
10.	Megvii Technology LLC	2020年4月30日	依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规划注销	注销前人员均已离职或与 Megvii HK 建立劳动关系; 注销前资产为办公用品,	无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已正常变卖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注销的前述子公司系为节约维护成本及依据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三)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1 公司 H1

(1) 转让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10 月 1 日,北京旷视与受让方章翔签订了《公司 H1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旷视以 2,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 H13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并已全部实缴出资完毕)转让给章翔。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旷视收到章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当时面临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的风险,鉴于公司 H1 主要从事智能芯片设计业务,为减少对公司 H1 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北京旷视决定退出公司 H1。

根据发行人及章翔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旷视与章翔之间关于公司 H1 的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转让价格为北京旷视入股的成本价,考虑转让标的设立时间较短且处于亏损状态,转让价格公允。

(2) 相关资产、人员等的去向,转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该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前述股权变动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变动,该等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章翔本人书面确认，章翔系公司 H1 的创始股东之一，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人；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章翔为子女入学所需工作证明等考虑，与北京迈格威曾建立过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章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章翔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4) 转让后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旷视转让公司 H1 股权后，发行人与公司 H1 及其全资控股股东存在交易。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前述关联借款为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均已约定利息。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合同为日常经营或项目实施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比对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及上述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芯片单价或类似服务价格，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综合采购量、功能差别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转让公司 H1 后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2 杭州悉尔

(1) 转让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迈格威与受让方德清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迈格威以 8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杭州悉尔 23.25% 的 727.2111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清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2 月 27 日，北京迈格威收到德清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价款 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杭州悉尔经营未达到发行人投资预期，经营亏损，发行人为及时止损之目的决定退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迈格威与德清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关于杭州悉尔的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鉴于转让标的当时处于亏损状态，转让价格公允。

（2）相关资产、人员等的去向，转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该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前述股权变动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变动，该等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受让方基本情况

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清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清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RBW3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舞阳街道科源路 10 号 4 幢 1-90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新根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德清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沈新根、林建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德清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4) 转让后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转让标的间不存在交易往来。

3.3 Alces

(1) 注销的原因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因已无业务,Alces 的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决定解散并注销公司,2020 年 11 月 17 日,Alces 取得解散证明书,完成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Plan of Complete Liquidation and Dissolution of Alces Technology Inc.》(《Alces Technology Inc.完全清算及解散计划》)和说明,Alces 注销时已无业务和人员,清算人对 Alces 剩余资产按照股权比例和公司章程做了必要的分配。

(2) 注销或转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该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且 Alces 注销时已按照股权比例和公司章程对剩余财产做了必要分配,因此该等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4 深圳珠科和香港珠峰

(1) 转让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4 月 7 日,深圳珠科、香港珠峰与权健、方天、权龙、杨培红、青岛旷视、Megvii HK 等主体共同签署了《旷视赔偿协议》,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转让深圳珠科、香港珠峰股权的原因为被投资企业被第三方收购,受限于第三方收购交易安排,发行人决定从深圳珠科、香港珠峰退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权健、方天、权龙、杨培红等主体之间关于深圳珠科、香港珠峰的交易安排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以 500 万元美元等值人民币为对价取得深圳珠科、香港珠峰的股权。根据《旷视赔偿协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合计收到深圳珠科、香港

珠峰支付的 616.99 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后转让其持有的深圳珠科和香港珠峰的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2）相关资产、人员等的去向，转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该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前述股权变动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变动，该等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受让方权健、权龙为香港珠峰及深圳珠科的实际控制人。

（4）转让后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深圳珠科、香港珠峰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等的去向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23.1 发行人说明”部分，上述交易中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上述重要关联方的注销或转让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已转让企业股权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23.1 发行人说明”部分，上述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23.1 发行人说明”部分，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问题 3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35.1 发行人为开曼公司，目前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4,000,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数 1,436,023,030 股。存在大量已授权未发行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授权股份和已发行股份的具体含义；剩余已授权未发行股份有无明确的未来发行计划；未来上市后再发行需要履行何种程序以及对

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35.1.1 请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授权股份和已发行股份的具体含义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授权股份（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是指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可发行的股本最大数额，已发行股份（The issued share capital）是指发行人在授权股份的额度内经股东大会审议对外发行的股份。

（二）剩余已授权未发行股份有无明确的未来发行计划；未来上市后再发行需要履行何种程序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剩余已授权未发行股份目前暂无明确的未来发行计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未来上市后再发行则需要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授权股份是指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可发行的股本最大数额，已发行股份是指发行人在授权股份的额度内经股东大会审议对外发行的股份。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剩余已授权未发行股份目前无明确的未来发行计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未来上市后再发行股份需要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35.2 请发行人说明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等国有股权取得标识的最新进度，能否按规定取得相应标识；当前股东中是否按规定需要履行国

有股权标识的均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是否存在遗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国有股东标识申请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函；
- 3、取得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国有股权取得标识的最新进度的说明文件。

35.2.1 请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等国有股权取得标识的最新进度，能否按规定取得相应标识

根据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的说明，其国有股权取得标识正在正常办理中，其按规定取得相应标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当前股东中是否按规定需要履行国有股权标识的均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是否存在遗漏

发行人当前股东中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履行国有股权标识的股东为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Harvest Limited，根据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其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国有股东标识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确认文件，除前述两家股东外，发行人当前股东中不存在其他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履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主体。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股东中按规定需要履行国有股权标识的均正在办理，不存在遗漏。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根据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的说明，其国有股权取得标

识正在正常办理程序中，其按规定取得相应标识不存在实质障碍。

2、发行人当前股东中按规定需要履行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为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Harvest Limited，其均已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当前股东中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履行国有股权标识的均正在办理，不存在遗漏。

35.4 请发行人说明股权融资、协议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信托搭建等涉及境外事项中的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在主管外汇银行办理的《业务登记凭证》。
- 3、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以及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
- 5、就发行人境内涉及外汇的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外汇处罚记录检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 6、就实际控制人信托搭建及拆除涉及的外汇合规事项访谈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工作人员；
-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5.4.1 请发行人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融资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1.	Gaga and Inch's Inc.	12,035,000	增发	普通股	2013.1.30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308219858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 2013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印奇已经就其境外投资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进行返程投资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2.	Opxitan Holdings Inc.	8,715,000	增发及 1 股的股转	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308219866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 2013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杨沐已经就其境外投资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进行返程投资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3.	Youmu Holdings Inc.	4,150,000	增发	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308219867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 201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唐文斌已经就其境外投资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进行返程投资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4.	Genius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4,150,000	增发	普通股	2013.7.18	0.0120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5.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4,150,000	增发	普通股		0.0120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6.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8,500,000	增发	A 系列优先股		0.2353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7.	Gaga and Inch's Inc.	758,333	增发	普通股	2014.6.26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308219858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 2013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印奇已经就其境外投资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进行返程投资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8.	Opxitan Holdings Inc.	758,333	增发	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308219867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 2013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唐文斌已经就其境外投资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进行返程投资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9.	Youmu Holdings Inc.	758,333	增发	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308219866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 2013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杨沐已经就其境外投资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进行返程投资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10.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9,036,145	增发	B 系列优先股	2014.8.14	1.651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已根据《境外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 上海云钜已就左述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1409153022 的《业务登记凭证》
11.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1,204,819	增发	B 系列优先股		1.6600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12.	Genius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903,615	发行人回购	普通股	2014.12.22	1.6600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7 号公告”) 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Genius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回购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13.	Ultimate	903,615	发行人回购	普通股		1.6600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Lenovo Limited						7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Ultimate Lenovo Limited 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回购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14.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1,204,819	发行人回购	A 系列优先股		1.6600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涉及 7 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回购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2,919,856	增发	B-1 系列优先股		1.6600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16.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92,193	增发	B-1 系列优先股		1.6600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17.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8,032,128	增发	B+系列优先股	2015.4.3	2.7286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Limited 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 上海云钜已就左述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1508106376 的《业务登记凭证》
18.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1,593,039	增发	C 系列优先股	2016.10.25	8.788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 上海云钜已就左述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1508106376 的《业务登记凭证》
19.	Foxteq Holdings Inc	2,275,770	增发	C 系列优先股		8.788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20.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227,577	增发	C 系列优先股		8.788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2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330,917	增发	C 系列优先股		8.788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2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10,449	增发	C 系列优先股		8.788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23.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170,683	增发	C 系列优先股		8.788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创澜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593,039	股份被取消	C 系列优先股	2017.6.23	/	因 ODI 登记未能完成, 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25.	上海元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8,942	股份被取消	C 系列优先股		/	因 ODI 登记未能完成, 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26.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500,2910	Opxitan Holdings Inc.向 API 转股	普通股	2017.5.12	1.3326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 7 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Opxitan Holdings Inc.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了左述转让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27.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500,290	Gaga and Inch's Holdings Inc.向 API 转股	普通股	2017.5.12	1.3326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 7 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Gaga and Inch's Holdings Inc 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转让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28.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500,290	Youmu Holdings Inc.向 API 转股	普通股	2017.5.12	1.3326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 7 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Youmu Holdings Inc.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转让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29.	Unique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78,025	增发	C-1 系列优先股	2017.7.5	10.4238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本次入股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Unique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成从武已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30.	Genson Assets Limited	719,506	增发	C-1 系列优先股	2017.7.27	10.4238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31.	Delvarma Holdings Limited	719,506	增发	C-1 系列优先股		10.4238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32.	Eagle Profits Limited	287,803	增发	C-1 系列优先股		10.4238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33.	Shenzhen Nation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91,928	增发	C-2 系列优先股	2018.2.2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Shenzhen Nation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2018 年 1 月 30 日，Shenzhen Nation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已经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34.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16,178,508	增发	C-2 系列优先股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2018年4月9日，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已经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3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7,044	增发	C-2 系列优先股	2017.10.20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运用境外发债等资金开展境外直接投资的复函》、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债资金运用有关问题的批复》，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为其在境外发行美元债的募集资金余额，其已就投资发行人取得必要的批准和许可
36.	Capital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1,220,283	增发	C-2 系列优先股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37.	Violet Springs International Ltd.	406,761	增发	C-2 系列优先股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38.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2,440,565	增发	C-2 系列优先股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39.	BHR Investment Fund II, L.P.	1,220,282	增发	C-2 系列优先股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40.	BHR Investment Fund VI, L.P.	1,220,283	增发	C-2 系列优先股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41.	Genius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2,434,789	回购	普通股	2018.6.21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 7 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Genius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回购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42.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2,605,471	回购	普通股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 7 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根据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提供的书面说明, 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回购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4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2,438,080	回购	B-1 系列优先股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 7 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L.P.						企业股权,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回购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更事宜
44.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76,981	回购	B-1 系列优先股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 7 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回购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45.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6,503,012	回购	A 系列优先股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 7 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回购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46.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13,550,257	增发	C-3 系列优先股	2018.7.6	12.2922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更事宜
47.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1,762,631	增发	D 系列优先股		17.0200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48.	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	2,937,720	增发	D 系列优先股	2018.8.6	17.0200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49.	Grand Vision Plus Limited	4,700,346	增发	D 系列优先股		17.0200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50.	Ex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2,072	增发	普通股	2018.6.25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807054976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彭广平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51.	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	158,415	增发	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807054978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魏初舜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办理登记手续。
52.	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158,415	增发	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807054974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廖峰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53.	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158,415	增发	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807054977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毛雪峰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54.	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6,829	增发	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807054975 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陶涛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55.	China Harvest Limited	7,022,127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019.1;30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56.	Macquarie Internet Investments Fund II L.P.	1,053,319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019.1.31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57.	GGV Capital VI L.P.	673,196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58.	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	29,017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59.	Legacy Capital III, L.P.	877,766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60.	Platinum Orchid B 2018 RSC Limited	1,755,532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019.2.3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61.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1,053,319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019.2.12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62.	Legacy Harmon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	175,553	股权转让，从#59 受让	D-1 系列优先股	2019.3.2	28.4814 美元/股（成本价转让）	关联方之间的成本价转让，无应税所得，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63.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代表科威特政府	1,755,532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019.4.30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64.	Cedarai Investment Fund LP	351,106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65.	Alliance One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351,106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Alliance One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境外投资备案。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Alliance One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的全部股权）已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66.	Atlas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	351,106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缴税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Atlas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 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境外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投资备案。 2019年4月25日，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Atlas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权的股东）已经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67.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5,266,595	增发	D-1 系列优先股		28.4814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不涉及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68.	API（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	1,493,366	Opxitan Holdings Inc.向 API 转股	普通股	2019.4.22	1.3325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涉及7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Opxitan Holdings Inc.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了左述转让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69.	API（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	497,790	Gaga and Inch's Holdings Inc.向 API 转股	普通股	2019.4.22	1.3325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涉及7号公告项下的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Gaga and Inch's Holdings Inc 已经报告了左述转让交易并缴纳了所得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70.	API（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	1,493,366	Youmu	普通股	2019.4.22	1.3325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涉及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Holdings Inc.向 API 转 股				7号公告项下的间接 转让境内中国居民 企业股权, Youmu Holdings Inc.已经向 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了左述转让交易并 缴纳了所得税。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 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 更事宜
71.	V Capital L.P.	403,772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向 V Capital L.P.转股	A 系列优先 股	2019 年 4 月 28 日	25.6333 美元/股	对价已经支付, 涉及 7号公告项下的间接 转让境内中国居民 企业股权, Innovation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目前仍在报税 补充材料过程中。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 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 更事宜
72.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8543241	增发	普通股	2019.8.17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 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 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 更事宜
73.	AI Mind Limited	8,000,000	增发	普通股		票面价值	对价已支付, 不涉及 缴税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 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 更事宜
74.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352,031	股权转让: 从 5 家北京 旷视机器人 创始人持股 平台合计受 让	普通股		零对价	无应税所得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 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 更事宜
75.	Machine Intelligence	156,369	股权转让, 从 Excellent	普通股	2020.1.30	零对价	无应税所得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交易类型	股份类型	增资/转股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外汇合规性
	Limited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让					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76.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123,212	股权转让，从 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受让	普通股	2020.6.16	零对价	无应税所得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故而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77.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106	股权转让，从 Alliance One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受让	D-1 系列优先股	2020.9.17	28.4814 美元/股（成本价）	对价已支付，关联方之间平价转让，无应税所得，不涉及缴税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149 号），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投资发行人及前述股权变动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涉及外汇业务的子公司北京迈格威、北京格视科技、北京格视智能装备、北京格通物达智能科技、北京迈格旺及上海迈格鑫均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因境外事项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如“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平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收、外汇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托搭建引起的股份变动未能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目前我国并无明确针对家族信托设置引起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动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就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信托设置案例,外汇监管机构未针对该等家族信托结构的相关主体做出过行政处罚。且经网络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的信托架构正在拆除,信托结构拆除后,计划将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股份恢复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分别直接持有,该等持股情况与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3) 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承诺尽快终止各自设立之信托契约安排。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信托搭建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融资、协议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信托搭建等涉及境外事项中的外汇、税收等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托搭建引起的股份变动未能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被主管外汇部分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35.5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对于银行、保险等国有金融行业关于对外投融资的相关规定，并进一步说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hina Harvest Limited”“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及其他类似特殊行业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投资决策、资金来源、投资比例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规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hina Harvest Limited”“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就投资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hina Harvest Limited”“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书面说明；
- 3、取得并查阅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阳光资管战略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7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原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关于运用境外发债等资金开展境外直接投资的复函》（资金部函[2017]2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债资金运用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17]9 号）、《公司章程》、阳光保险出具的确认函；
- 4、取得并查阅了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决议书（投委 18063 号）、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书（中银投风委会 2018-024）、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投签（2018）49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签报文件；
- 5、取得并查阅了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产品创新委员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大中华基金信审会及投委会会议纪要；
- 6、取得并查阅了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发的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35.5.1 请发行人说明

(一) 当前对于银行、保险等国有金融行业关于对外投融资的相关规定

当前我国对于银行、保险等国有金融行业关于对外投融资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

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

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行业分析、财务分析、估值或评估结果，撰写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并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决策层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时，应着重考虑项目的投资成本、估值或评估结果、项目的预计收益、风险的可控性等因素，并结合自身的市场定位和经营情况统筹决策。

2、《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2014修订）》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应当为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第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不得使用各项准备金购置自用不动产或者从事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

3、《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限于下列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一) 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与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二) 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债券、可转债、债券型基金、证券化产品、信托型产品等固定收益产品;

(三) 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权、股权型产品等权益类产品;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要,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内,自主确定境外投资比例,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委托人上年末总资产的 15%;

(二) 实际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局核准的投资付汇额度;

(三) 投资单一主体的比例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四) 变更经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投资形式或者品种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五) 进行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境外投资的保险资金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二) 从事投机性外汇买卖;

(三) 洗钱;

(四) 利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串通获取非法利益;

(五) 境内外有关法律以及规定禁止的行为。

4、《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所投资的标的企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和确定的分红制度,或者不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势和资产增值价值;

(二) 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三) 面临或出现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

(四) 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 涉及巨额民事赔偿、重大法律纠纷, 或者股权权属存在严重法律瑕疵或重大风险隐患, 可能导致权属争议、权限落空或受损;

(六) 与保险机构聘请的投资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七) 所属行业或领域不符合宏观政策导向及宏观政策调控方向, 或者被列为产业政策禁止准入、限制投资类名单, 或者对保险机构构成潜在声誉风险;

(八) 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产能过剩、技术附加值较低;

(九) 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 包括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

(十)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保险资金投资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 可不受本条第(一)(二)项的限制。

五、保险机构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 可以运用自有资金和与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的责任准备金。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修正)》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 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说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hina Harvest Limited”“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及其他类似特殊行业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投资决策、资金来源、投资比例等,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违规事项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

(1) 投资决策

2016 年 12 月 15 日,阳光保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如阳光保险拟投资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基金未超过(含)阳光保险上季末总资产的 1%,投资管理人(即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资管”)应当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及时将投资项目告知阳光保险,阳光保险认为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决议,如阳光保险未在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则视为阳光保险已经同意投资。

2017 年 8 月 31 日,阳光资管战略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 11 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阳光保险向发行人投资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阳光保险就本次投资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阳光保险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制度之规定。

(2) 资金来源

根据阳光保险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阳光保险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境外发债资金,就境外发债及投资发行人事项,阳光保险已取得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运用境外发债等资金开展境外直接投资的复函》(资金部函[2017]2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债资金运用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17]9 号),阳光保险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投资比例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险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且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投资单一法人主体的余额,合计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境外投资余额,合计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根据阳光保险出具的确认函,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之前,阳光保险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561.67 亿元,

合计不超过阳光保险上季度末（指 2017 年第二季度末，下同）总资产的 30%；投资单一法人主体的余额合计不高于阳光保险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0%；境外投资余额为 182.21 亿元，合计不高于阳光保险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5%。本次投资后，阳光保险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562.98 亿元，合计不超过阳光保险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投资单一法人主体的余额合计不高于阳光保险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0%；境外投资余额为 183.52 亿元，合计不高于阳光保险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阳光保险的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China Harvest Limited

(1) 投资决策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决议同意“按‘中银投股请[2018]600 号’请示方案，以不超过 2 亿美元参与旷视科技 D1 轮融资项目”。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中银投按照‘中银银投[2018]’133”号文件所报条件，投资旷视科技项目。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中银投按照“中银银投[2018]133 号”文所报方案，出资不超过 2 亿美元参与旷视科技投资项目。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银行行长作出投签（2018）49 号签报文件，同意关于拟投资旷视科技的请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China Harvest Limited 就本次投资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 31 号文的相关规定。

(2) 资金来源

根据 China Harvest Limited 签署的股东调查函，China Harvest Limited 使用境外自有资金进行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投资比例

根据 China Harvest Limited 书面确认, 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为银行境外子公司使用境外自有资金投资, 目前境内相关法规无对其投资金额、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3、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1) 投资决策

2018 年 11 月 22 日,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管理人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产品创新委员会审议同意增设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SP 开曼基金, 参与投资发行人 D1 轮股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13 日,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主要投资人大中华基金信审委员会及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大中华基金向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旷视科技) 进行投资, 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2019 年 2 月 11 日,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董事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增设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SP 开曼基金。

综上, 根据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投资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2) 资金来源

根据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书面确认, 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境外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投资比例

根据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 书面确认, 其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基金, 使用境外自有资金投资, 目前境内相关法规无对其投资金额、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hina Harvest Limited”“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投资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 投资决策、资金来源、投资比例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特殊行业投资人。

35.6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存在租用房产未租赁备案以及未取得权利人同意使用擅自转租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业务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房产租赁瑕疵是否得到消除，未消除的是否构成违法违规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应的资质，是否存在相应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和房屋产权证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与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海龙集团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
- 3、取得并查阅了转租同意函及出租方的书面确认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资质证书；
- 6、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会保障部门、海关、外汇、环保、通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访谈纪要；
- 7、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检索了外汇管理、商务及环保等政府部门官网。

35.6.1 请发行人说明

(一) 上述房产租赁瑕疵是否得到消除，未消除的是否构成违法违规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房产租赁瑕疵是否得到消除

(1) 租用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18,953.25 平方米面积的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已完成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其他办公经营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尚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 未取得权利人就转租房产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北京迈格威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17 层的物业出租方为北京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为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北京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与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海龙集团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该租赁合同约定, 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北京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以其他方式交与入驻的创业型企业使用或与其他创业服务机构公用, 且转租的第三方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必须含有科技类型的企业; (2) 符合中关村西区所在区域政府要求及海龙大厦的经营业态需要; (3)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或合法主体。鉴于北京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有权转租, 且承租物业的北京迈格威也符合转租第三方的条件, 该租赁瑕疵已消除。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杭州旷云金智租赁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中国(杭州)人工智能小镇 1 幢 5 层的物业出租方为浙江大学-阿里巴巴前沿技术联合研究中心, 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为杭州钱江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利人就出租人转租房产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深圳旷视金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6 栋 505 单元的物业出租方深圳市百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二房东, 发行人目前尚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以及房屋权利人就出租人转租房产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2、是否构成违法违规事项

(1)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

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相关境内子公司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未取得权利人就转租房产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发行人未取得权利人就转租房产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但不构成违法违规事项。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协议无效，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物业而影响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出具《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利人就转租房产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就发行人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利人就出租人转租租赁物业出具书面转租同意

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两处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研发办公,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即使该等租赁房屋因无权转租导致杭州旷云金智和深圳旷视金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杭州旷云金智和深圳旷视金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出具《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应的资质, 是否存在相应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应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旷视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91577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9年7月 29日	2019年7月 29日至2024 年7月29日
2.	北京迈格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0894099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2019年5月 13日	长期
3.	北京迈格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8534号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2019年4月 29日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4.	北京旷视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9696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年9月7日	长期
5.	北京旷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7222号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2018年8月30日	不适用
6.	北京旷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82818091700032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年9月7日	不适用
7.	成都西纬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3667ID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7年10月18日	不适用
8.	成都西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8035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9年3月12日	不适用
9.	北京旷视机器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089609AU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9年3月29日	长期
10.	北京旷视机器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7916号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2019年3月27日	不适用
11.	上海迈格鑫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09409B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青浦海关	2020年9月27日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2.	上海迈格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14955 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不适用
13.	上海迈格鑫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行政许可	XK202010120000044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不适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2、是否存在相应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会保障部门、海关、外汇、环保、通管局、商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相关访谈纪要及相关政府部门官网公开披露信息，除如下税务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业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旷视金数在报告期内接受过行政处罚，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100 元。北京旷视金数已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缴纳相应罚款。同时，北京旷视金数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处 100 元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旷云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期间有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年2月28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现已处理完毕。南京旷云已纠正上述违规行为。根据前述《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旷云报告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旷镜博煊于2019年11月因违反税收管理被责令限期改正。上海旷镜博煊已按期整改。根据前述《证明》,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上海旷镜博煊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前述责令整改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内重要租赁物业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他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出租人向北京迈格威转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海龙大厦17层的物业已获得权利人同意,该租赁瑕疵已消除。

3、相关出租人向杭州旷云金智转租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中国(杭州)人工智能小镇1幢5层的物业、向深圳旷视金智转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6栋505单元的物业,主要用途为研发办公,具有较高可替代性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均已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纠正,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丁继栋:

吴 冬:

侯 泉: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曾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就《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针对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相关问询函答复的更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3
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股东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五、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2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7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3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协议控制	3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表决权	3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3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3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核查及历史沿革	3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贸易政策的影响	3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36
附件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39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授权专利	44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注册商标	50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著作权	54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域名	56

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依据开曼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开曼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2.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3 层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4,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05 美元
已发行股份	包括创始人持股平台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41,807,640 股的普通股（A 类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699,537,570 股普通股、72,951,810 股 A 系列优先股、102,409,640 股 B 系列优先股、30,120,490 股 B-1 系列优先股、80,321,280 股 B+系列优先股、46,084,350 股 C 系列优先股、46,048,400 股 C-1 系列优先股、244,056,540 股 C-2 系列优先股、135,502,570 股系列优先股、94,006,970 股 D 系列优先股、207,152,740 股 D-1 系列优先股（B 类股份）
现任董事	印奇、唐文斌、杨沐、朱超、张影、陈英杰、邝子平、刘俏、蔡曼莉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2.3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法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

内的企业，即《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红筹企业”；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营业务属于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3 年以上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存托凭证若干意见》《上市规则》规定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红筹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该等组织机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均为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勤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营业务属于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3.2.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2.1 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2.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详细披露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差异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2013 年 1 月 30 日设立于开曼，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实际控制人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s、唐文斌控制的 Opxitan Holdings、杨沐控制的 Youmu Holdings 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

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每名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法律法规获得正式且有效的任命，并符合其任职所需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额不低于 3,000 万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占发行后 CDR 总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 3.4.2 条和第 3.4.3 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91 亿元，2018-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59%。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以及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一。

3.4.3 根据《公司章程》及 Maples 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9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对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股东

6.1 股东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外，《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的变化情况如下：

6.1.1 Opxitan Holdings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Opxitan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xitan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唐文斌	1	100.00
合计		1	100.00

6.1.2 Youmu Holdings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Youmu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oumu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沐	1	100.00
合计		1	100.00

6.2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 及 Youmu Holdings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印奇、唐文斌、杨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印奇、唐文斌、杨沐目前正在拆除其各自搭建的境外信托架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i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唐文斌，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杨沐，唐文斌及杨沐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s 股东变更相关事项及信托拆除正在正常推进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新增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迈格鑫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09409B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青浦海关	2020 年 9 月 27 日	长期
2.	上海迈格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14955 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不适用
3.	上海迈格鑫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行政许可	XK202010120000044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不适用

7.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从事其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及授权。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经办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注册地开曼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的清算申请，发行人不存在开曼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且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第 3.1.3 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

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百草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影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8.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8.2.1.1 关联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云端服务/购买存货	18,484,248.52
杭州锐颖	购买存货	3,136,814.14
迈智博鑫	购买云端服务	18,978,458.97
蚂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支付平台服务费	370,712.55
合计	-	40,970,234.18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云端服务和硬件设备，其中云端服务主要为 GPU 云服务、视频解析云服务、存储云服务等，硬件设备为面板机、摄像机、识别模组等，相关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或项目实施所需并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比对上述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硬件单价或提供类似服务价格，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综合采购量、功能差别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1.2 关联销售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 /提供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185,681.89
蚂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 /提供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22,220.28
杭州锐颖	提供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737,964.59
CVS 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	47,405,974.36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264,217,519.00
其他	-	303,272.31
合计	-	312,872,632.4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人脸验证技术服务、数据中台、人脸识别 SDK 等，相关交易系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的需求并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为 312,872,632.43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4988%。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项目金额较大所致。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为践行山东省《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 年）》以及国家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由山东国资企业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合资成立的公司。该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并运营聊城数据湖产业园项目，建成后的数据湖基础设施为政府、企业、公众等多方提供数据服务，为聊城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发行人中标成为聊城数据湖项目的总集成商，为聊城数据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项目的设计、整体建设和技术服务。

经比对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类似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价格，发行人关联

销售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综合使用量、计费模式、功能差别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8.2.2.1 关联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香港珠峰	购买展会服务	178,254.32
合计	-	178,254.32

8.2.2.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拆出		
公司 H1	可转债/借款	80,000,000.0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借款系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且均约定了利息。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资	12,929,223.32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81,891,635.8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薪酬。

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标准、

关键管理人员自我的薪酬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8.2.3.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2,937.94
应收账款	杭州锐颖	643,840.00
应收账款	鲸仓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1,672,953.00
应收账款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4,566,558.24
应收账款	其他	35,894.80
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	-24,670,051.29
合计	-	262,402,132.69
预付款项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29,933.44
合计	-	1,429,933.44
其他应收款	蚂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1,773,776.79
其他应收款	香港珠峰	3,732,479.39
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	-158,714.53
合计	-	5,347,54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CVS 及其控制的公司	14,644,143.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	-2,906,171.37
合计	-	11,737,972.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CVS 及其控制的公司	18,289,890.80
合计	-	18,289,890.80

8.2.3.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112,044.58
合计	-	7,112,044.58
其他应付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43,669.02
其他应付款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61,250,000.00
合计	-	61,593,669.02
合同负债	杭州锐颖	949,800.00
合同负债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7,400.90
合计	-	967,200.90

8.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无新增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8.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主要对外投资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3 家子公司及 10 家参股企业，在境外拥有 10 家子公司及 3 家参股企业。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9.1.1.1 发行人子公司

1. 境内子公司

（1）2021 年 3 月 1 日，杭州旷云金智设立了上海分公司。

（2）2021 年 4 月 30 日，北京旷视的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0 层 1018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建中路 12 幢一层 1268 号”。

（3）2021 年 5 月 13 日，青岛旷视的住所由“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凯景大厦 2001”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凯景大厦 2002”。

（4）2021年5月12日，徐州旷视的住所由“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219号”变更为“徐州市平山北路39号鼓楼云创科技园A1号楼3层”。

（5）2021年5月19日，芯睿视科技股东陈安宝将所持芯睿视科技2.25%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旷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芯睿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北京迈格威：52.31%；叶莉琼：20.07%；陈安宝：15.34%；深圳市睿视卓威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3%；深圳市旷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5%。

（6）2021年6月21日，苏州旷视格图的住所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室”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1688号9幢3单元和4单元”；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境外子公司

（1）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ax Dynamic Group Limited 已依法完成解散注销。

9.1.1.2 发行人参股公司

1.境内参股公司

（1）2021年4月29日，北京旷视以5,000万元认购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613,756元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旷视目前持有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8536%。

（2）2021年5月10日，极链网络科技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北京旷视同比例转增，对极链网络科技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21年5月17日，北京旷视将其持有的创新工场旷视技术研究院10%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以 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创新工场旷视技术研究院现有股东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北京旷视不再持有创新工场旷视技术研究院任何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创新工场旷视技术研究院未发生其他交易。

（4）2021 年 6 月 18 日，城市大脑管理咨询的合伙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城市大脑管理咨询 0.02% 的合伙份额转让予万马腾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包括北京旷视在内的城市大脑管理咨询其他合伙人与万马腾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合伙协议，其中北京旷视所持城市大脑管理咨询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4）2021 年 6 月 21 日，因新投资人舒小刚通过认缴新增出资的方式加入杭州锐颖，青岛旷视对杭州锐颖的出资比例由 19.1071% 变更为 18.5174%。

9.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或享有的境内子公司权益不存在争议。

9.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已依法办理完成注销登记，该等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9.1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和自有房产情形没有发生变更。

9.2 租赁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33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2,442.66 平方米，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 1。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和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前述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充分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附件一表 1 第 12、16、17、18、21 项

所列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1,109.47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该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能适当证明其有权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必要文件，无法证明该出租方是否为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是否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若该出租方并非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也未能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则相关租赁物业的承租方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境内子公司尚未收到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附件一表 1 第 12、21 项的主要用途为办公，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相关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相关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附件一表 1 第 16、17、18 项是由政府相关机构提供的租赁场地，具有较强的信用和稳定性。如果相关境内子公司因政府相关机构并非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未能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则相关境内子公司仍可根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一表 1 第 1、6、11、12、14、16-18、20-27 项所列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尚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协议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相关境内子公司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如果相关境内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则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出具《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9.3 租赁的境外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日本办公室完成续租，相关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 2。

9.4 知识产权

9.6.1 专利

9.6.1.1 中国境内的专利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15 项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1。

9.6.1.2 中国境外的专利权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9 项在中国境外授权的专利，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2。

9.6.2 注册商标

9.6.2.1 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59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 1。

9.6.2.2 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号为 1298041 的商标在第 36 类和第 45 类项下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德国获得注册，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 2。

9.6.3 著作权

9.6.3.1 中国境内的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44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9.6.3.2 中国境外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取得在中国境外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9.6.4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域名，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10.1.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北京旷视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27,862.70	2020/03	履行完毕
2	北京旷视机器人	公司 E	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	22,141.30	2020/04	正在履行
3	北京旷视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11,358.64	2020/03	履行完毕
4	北京旷视	芜湖城市卡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10,002.00	2018/12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司				
5	北京旷视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8,000.00	2019/06	履行完毕
6	北京旷视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7957.60	2018/07	履行完毕
7	北京旷视	公司 A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7,515.00	2019/09	履行完毕
8	北京旷视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6,847.11	2019/09	履行完毕
9	北京旷视	北京港佳好邻居连锁便利店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	6,345.83	2018/11	履行完毕
10	北京旷视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5,670.34	2019/10	履行完毕

10.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北京旷视	四川皓雷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16,400.00	2020/03	履行完毕
2	杭州旷云金智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建设项目分包	8,501.90	2020/09	正在履行
3	北京迈格威	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7,736.50	2019/07	履行完毕
4	北京旷视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7,630.61	2020/09	履行完毕
5	北京旷视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7,342.80	2018/08	履行完毕
6	杭州旷云金智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建设项目分	6,490.00	2019/1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包			
7	北京迈格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6,081.00	2019/05	履行完毕
8	北京迈格威	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5,035.01	2019/06	履行完毕

10.1.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10.1.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0.1.5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所涉情形为北京旷视机器人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承租人供应货物并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其中由北京旷视机器人为承租人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约定金额的保证金，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出租人	债务人/承租人	担保人	设备总价款	保证金金额及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
1	保证金合同（编号：BZJHT202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亿格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60.74 万元	担保人向债权人支付 329.72 万元保证金，并以此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	2020.11.18-2023.11.17

10.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3.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245,746.48 元。

10.3.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3,780,162.59 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二次董事会。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已获得正式有效通过，具有完全效力，不违反开曼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信息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任免程序
2021 年 5 月 21 日	卫涓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人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Shenzhen Nation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更换委派董事	股东大会决议
	张影被任命为公司董事	投资人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Shenzhen Nation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更换委派董事	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命和辞职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命和辞职未违反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董事变更主要系投资人股东更换委派董事，上述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已经根据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获得有效任命，发行人董事的任命和辞职未违反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15.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重大变化。

15.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在开曼所需缴纳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5.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5.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202.26 万元、5,693.78 万元及 3,319.23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获得补贴金额（包括特定补贴项目报告期内获得的全部金额）合计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深度学习工作机理的理论框架与分析方法研发经费	《深度学习工作机理的理论框架与分析方法》任务书审批通过记录	168.93
2.	2020 年度海淀区激励企业参与技术防疫专项资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2]11 号）、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关于对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2020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100

15.5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了纳税证明或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未发现已发生纳税事项的相关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宁波旷视于 2020 年 10 月至《环保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注册地所在省/直辖市环保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信息查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

出现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16.2 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调整《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8.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19.1.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19.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的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未发生变化。

22.2 股东优先权利及普通股转换安排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优先权利及普通股转换安排未发生变化。

22.3 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未发生变化。

22.4 员工激励安排

2021年5月，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管理人作出管理人1号决定，就经济受益权授予人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所持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面值（指向授予人发行时的股票面值）与经济受益权授予时的基础价格之间的差异对应的款项，管理人决定将其留存在授予人层面并按授予人相应信托安排和计划约定予以使用。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激励安排未发生其他变化。

22.5 存量股份减持用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在申报前就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涉及的减持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中国存托凭证减持涉及用汇的方案已正式报送中国证监会。

22.6 发行人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能够有效保证在该等子公司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此外，北京迈格威及北京旷视的 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当前的 VIE 协议控制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不存在外汇限制，开曼法律允许发行人向开曼以外的股东及投资者进行股份分配，且开曼法律没有限制发行人股利分配的货币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务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债务合同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发行人短期内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三）财务风险”之“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部分予以披露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2.7 国有股东标识申请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Harvest Limited 应标注“CS”（国有股东）标识，前述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232,006,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161,785,080	11.27%
2	China Harvest Limited	70,221,270	4.89%

根据持股比例较高的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书面说明，其已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前述两家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2.8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研究经费较少，且合作方在项目中所派驻的人员资历较浅、对合作研发项目的贡献有限，该等合作研发项目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同时，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合作研发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协议控制

在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方面，北京旷视依托 Face++ 平台，提供云端身份验证解决方案及美业解决方案，客户可在发行人的计算机视觉开放平台 Face++ 上灵活选择适合自身业务规模的付费套餐。该等业务为发行人最早实现商业化落地的业务之一，且目前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云端 SaaS 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21%（2020 年度）、19.20%（2019 年度）、20.28%（2018 年度）。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进行的优先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9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自公司特殊表决权设置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及 3 次董事会，均已形成有效决议，未有任何股东对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具备有效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19 年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估值约为 40.90 亿美元，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汇率 6.3682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260.46 亿元。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通过分析计算，可得到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市销率（P/S）
虹软科技	27.62
寒武纪	103.44
汇顶科技	8.74
海康威视	9.50
平均值	37.33

注：市销率=基准日股票收盘价÷2020 年每股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9,061.73 万元，乘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销率，可以得到发行人按可比公司市销率比较法计算出的估值为 519.06 亿元。

综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267.20 亿元，测算方法及过程合理。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正在拆除境外信托架构。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唐文斌，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杨沐。唐文斌及杨沐的持股情况与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唐文斌及杨沐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s 的股东变更相关事项及信托拆除正在正常推进中，前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印奇的持股情况与印奇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将保持一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核查及历史沿革

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就境外信托搭建涉及的股份变动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存在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目前我国并无明确针对家族信托设置引起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动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就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信托设置案例，外汇监管机构未针对该等家族信托结构的相关主体做出过行政处罚。且经网络公开检索，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信托架构正在拆除，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的股权已恢复由唐文斌及杨沐直接持有，唐文斌及杨沐的持股情况与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Gaga and Inch's 的股份正在恢复为由印奇直接持有，待前述股份恢复完成后的持股情况与印奇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将保持一致。（3）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承诺尽快终止各自所设立之信托契约安排。

因此，公司间接股东印奇、唐文斌、杨沐、彭广平、魏初舜、毛雪峰、廖峰、陶涛、成从武均已就投资公司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述主体均无因投资本公司受到过任何外汇相关处罚的记录，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前述外汇法律瑕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ax Dynamic Group Limited 因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而注销，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北京创新工场旷视国际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不再与合作方继续开展合作而转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20 年净亏损较大（大于 1,000 万元）的子公司包括北京迈格威、北京旷视、宁波旷视、成都西纬、青岛旷视、南京旷云、深圳旷视金智、上海旷镜博煊、北京旷视机器人、武汉旷视金智。前述子公司亏损较大是由于发行人研发持续投入较高，经营性支出较大，尚未形成经营规模化效应。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货币资金充足，可支持子公司的研发及经营性支出，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贸易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四）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相关供应商的名称等，该等原材料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厂商的情形，但服务器、摄像头、芯片等部分采购的原材料含有境外厂商生产产品，所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项目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境外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 M	服务器	-	24.67
公司 N	电子元件	-	162.55
公司 O	通信模块	76.11	10.58

合计	76.11	197.80

上述采购均不涉及核心零部件，目前公司核心零部件均已经有国产化替代或其他技术替代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地区、产品等基本情况；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计划；相关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研究活动等的开展情况，纳入“实体清单”后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5.75 万元、8,790.46 万元及 6,316.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6.98%及 4.54%，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涉及 30 余个国家及地区，占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解决方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消费物联网（云端 SaaS 类）	1,005.20	815.26	238.83
消费物联网（移动终端类）	1,000.92	833.13	1,204.91
城市物联网	3,797.82	6,439.29	2,482.00
供应链物联网	512.16	702.78	-
合计	6,316.10	8,790.46	3,925.7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35.4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i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唐文斌，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杨沐。唐文斌及杨沐的持股情况与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唐文斌及杨沐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s 的股东变更相关事项及信托拆除正在正常推进中，前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印奇的持股情况与印奇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将保持一致。

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36,249.53 平方米面积的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已完成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其他办公经营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尚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丁继栋：

吴 冬：

侯 泉：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表 1：发行人的境内租赁房产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约定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1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地下 205、208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44.36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库房	无
2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科座 3 层 301-305, 311-316, 318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965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办公	已备案
3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科座 3 层 317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迈格威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84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办公	已备案
4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科座 3 层 306-308 单位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693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办公	已备案
5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科座 3 层 309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04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办公	已备案
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10 层 10A1、10A2、10A3、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 单元	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迈格威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1,310.85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83091 号》	办公	无
7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1 幢三层 302-322 号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82.56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03006 号》	研发办公	已备案
8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1 幢三层 323-350 号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978.89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03006 号》	研发办公	已备案

9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建中路 12 幢楼 1242-1273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253.4	《京 2018 海不动产权第 0068586 号》	展厅	已备案
1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建中路 12 幢楼 1284-1316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4,205.54	《京 2018 海不动产权第 0068586 号》	办公	已备案
11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园区四街 7 号	北京康力国际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5,911.36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95829 号》	仓库、办公	无
12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中国（杭州）人工智能小镇 1 幢 5 层 ¹	浙江大学-阿里巴巴前沿技术联合研究中心	杭州旷云金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00.92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03419 号》	办公研发	无
13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68 号施强广场 1 号楼 6 楼 606-608 室	浙江施强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旷云金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874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2778 号》	办公研发	已备案
14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A 栋 15 层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旷云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48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5947 号》	办公	无
15	宁波研发园三期 A5 幢第 21 层	浙大科技园宁波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旷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41.59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51987 号》	办公	已备案
16	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宁波市软件园管理中心	宁波旷视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000	未提供产权证	厂房	无
1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F1 栋 1101 单元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旷视金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1,656.41	仅土地证：《武新国用（2012）第 099 号》	研发办公	无
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	武汉旷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1,608.14	仅土地证：《武新国用（2012）第	研发办	无

¹ 本附件第 12 项为转租物业，该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转租同意函。

	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3栋2101单元	产管理有限公司	视金智	2022年12月31日		099号》	公	
19	敦化路119号凯景大厦房屋2002号	青岛凯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旷视	2018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683.20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5291号》	办公	已备案
20	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101-1102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旷视金智	2020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661.00	《深房地字第2000544760号》	办公	无
2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6栋505单元 ²	深圳市百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旷视金智	2020年11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	1,044.00	未提供产权证	办公研发	无
22	深圳市宝安区吉安泰工业园5栋4层	深圳安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迈格威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447.00	《深房地字第5000296221号》	约定厂房，实际库房	无
23	深圳市宝安区吉安泰工业园5栋2层北厂房	深圳市吉安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迈格威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450.00	《深房地字第5000296221号》	约定厂房，实际库房	无
24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8号601单元	厦门豪泰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旷视金智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90.19	《厦国土房证第01258711号》	办公	无
25	徐州市平山北路39号鼓楼云创科技园A1号楼3层	徐州九里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旷视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930	《苏（2020）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769号》	办公	无
26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1号（公安登记门牌号为“虹漕路77号”）工业研发楼A202栋7层702及703单元	上海市沅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旷镜博煊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625.29	《沪（2018）徐字不动产权第010845号》	办公	无
27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1号（公安登记门牌号为“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旷镜博煊	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6	520.67	《沪（2018）徐字不动产权第010845号》	办公	无

² 本附件第21项为转租物业，该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转租同意函。

	漕路 77 号”) 工业研发楼 A202 栋 3 层 301 单元			月 30 日				
28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1 幢一层 125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0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03006 号》	研发办公	已备案
29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1 幢一层 126-150 号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596.05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03006 号》	研发办公	已备案
30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12 栋 6 层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西纬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96.6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42266 号》	科研、办公	已备案
31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1688 号 9 幢 3 单元和 4 单元	嘉地工业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旷视格图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696.6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124 号》	厂房、自用仓储物流和办公	已备案
32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路 2016 号威宇隆布吉厂房 B 四层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	芯睿视科技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80	《深房地字第 6000268818 号》	办公、厂房	已合计备案 2,995.06 平方米 ³
33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路 2016 号威宇隆布吉厂房 A 四层及 A 三层 301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	芯睿视科技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360	《深房地字第 6000268818 号》	办公/厂房	

表 2：发行人的境外租赁房产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7/F&8F, SHINAGAWA EAST ONE TOWER, 2-16-1, Konan,	IWG サービ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Megvii 株式会社	未约定租赁面积, 最多可供 5 人使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每月共计 601,000 日元

³ 第 32 项和第 33 项租赁备案面积小于租赁合同所载面积, 根据发行人确认, 原因在于租赁合同约定面积中包含的部分公摊面积未体现在房屋产权证书所载面积中。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Minato-ku, Tokyo, 108-0075 Japan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授权专利

表 1：中国境内的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带双窗口对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5-29	2020-10-23	2020302626800	外观设计	2030-05-28	原始取得	无
2.	带有虚拟试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4-24	2020-12-08	2020301752755	外观设计	2030-04-23	原始取得	无
3.	带有调色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4-15	2020-11-10	2020301508474	外观设计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4.	带有调色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4-15	2020-11-10	2020301508489	外观设计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5.	带有调色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4-15	2020-12-08	2020305690264	外观设计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6.	带轨迹追踪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3-20	2020-11-10	2020300981598	外观设计	2030-03-19	原始取得	无
7.	带人员索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3-19	2020-11-10	2020300956026	外观设计	2030-03-18	原始取得	无
8.	人脸识别面板机	北京旷视	2020-02-10	2020-10-02	2020300487521	外观设计	2030-02-09	原始取得	无
9.	带有图片检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2-08	2020300212798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0.	带有图片检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0-02	2020300212800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1.	带信息归档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0-02	2020300214219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2.	带相机筛选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0-23	2020300218281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3.	带检索结果入库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0-20	2020300218296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4.	带有时间检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1-13	2020-10-02	2020300218309	外观设计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5.	用于显示信息的电脑图形用户界面	北京旷视	2019-09-26	2020-12-08	2019305294772	外观设计	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16.	用于显示信息的电脑图形用户界面	北京旷视	2019-09-26	2020-12-08	2020305981912	外观设计	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17.	外接设备自复位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2019-05-27	2020-12-22	2019104463626	发明专利	2039-05-26	原始取得	无
18.	用于电脑的上传图片图形用户界面	北京旷视	2019-05-15	2020-11-10	2020303335291	外观设计	2029-05-14	原始取得	无
19.	图像识别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9-01-21	2020-11-27	2019100574297	发明专利	2039-01-20	原始取得	无
20.	现场拍摄图像的判断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9-01-15	2020-11-27	2019100379909	发明专利	2039-01-14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28	2020-12-11	2018116280744	发明专利	2038-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深度算法精度计算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可读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1-05	2020-11-24	2018113099437	发明专利	2038-11-04	原始取得	无
23.	图像处理方法及其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和电子系统	北京旷视	2018-11-02	2020-10-27	2018113064599	发明专利	2038-11-01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数据采集的支架及移动终端组件	北京旷视	2018-10-29	2020-10-16	2018217679070	实用新型	2028-10-28	原始取得	无
25.	手势识别方法、装置、智能终端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0-18	2020-11-24	2018112202267	发明专利	2038-10-17	原始取得	无
26.	人脸跟踪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	2018-10-16	2020-10-27	2018112024880	发明专利	2038-10-15	原始取得	无
27.	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系统	北京旷视	2018-10-12	2020-10-16	201811195130X	发明专利	2038-10-11	原始取得	无
28.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0-09	2020-10-23	2018111763993	发明专利	2038-10-08	原始取得	无
29.	商品识别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及购物车	北京旷视	2018-09-20	2020-11-10	2018111026728	发明专利	2038-09-19	原始取得	无
30.	双摄模组的基线距离调整方法、装置及双摄模组	北京旷视	2018-09-11	2020-11-27	2018110606590	发明专利	2038-09-10	原始取得	无
31.	图像检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8-30	2020-10-16	2018110090430	发明专利	2038-08-29	原始取得	无
32.	人体动作识别及其神经网络生成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7-23	2020-10-27	2018108150787	发明专利	2038-07-22	原始取得	无
33.	扩散器脱落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7-20	2020-11-03	2018108104543	发明专利	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4.	物品监控系统及方法	北京旷视	2018-06-29	2020-11-27	2018107126206	发明专利	2038-06-28	原始取得	无
35.	监控预警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6-26	2020-11-03	2018106757757	发明专利	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36.	图像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5-25	2020-10-20	2018105214626	发明专利	2038-05-24	原始取得	无
37.	场景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5-15	2020-11-27	2018104651298	发明专利	2038-05-14	原始取得	无
38.	用于人证核验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4-25	2020-12-18	2018103815394	发明专利	2038-04-24	原始取得	无
39.	信息交互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2-13	2020-10-16	2018101513440	发明专利	2038-02-12	原始取得	无
40.	视线检测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1-05	2020-12-25	201810011466X	发明专利	2038-01-04	原始取得	无
41.	图片数据集更新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2-12	2020-11-24	2017113257987	发明专利	2037-12-11	原始取得	无
42.	人脸图像的光照处理方法和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2-07	2020-10-27	2017112903120	发明专利	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43.	图像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7-11-30	2020-12-25	2017112395975	发明专利	2037-11-29	原始取得	无
44.	图像处理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7-11-28	2020-12-01	2017112177932	发明专利	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45.	图像生成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7-11-28	2020-11-10	2017112190439	发明专利	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46.	人脸解锁与录入表情和表情动作的方法、以及认证设备和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0-23	2020-10-09	2017109933455	发明专利	2037-10-22	原始取得	无
47.	人脸检测及关键点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0-11	2020-12-22	201710943217X	发明专利	2037-10-10	原始取得	无
48.	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8-15	2020-11-24	2017107007429	发明专利	2037-08-14	原始取得	无
49.	环境光检测方法、装置和设	北京旷视；北	2017-0	2020-1	2017104	发明	2037-0	原始	无

	备及存储介质	京迈格威	6-14	2-08	459725	专利	6-13	取得	
50.	活体检测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6-05	2020-12-25	2017104133400	发明专利	2037-06-04	原始取得	无
51.	内存分配方法及设备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6-01	2020-11-06	2017104035249	发明专利	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52.	多目标跟踪方法、多目标跟踪装置以及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5-26	2020-12-11	2017103838828	发明专利	2037-05-25	原始取得	无
53.	背景分割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4-18	2020-12-25	201710253356X	发明专利	2037-04-17	原始取得	无
54.	图像采集系统、设备和方法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3-10	2020-12-25	2017101421853	发明专利	2037-03-09	原始取得	无
55.	图像场景理解的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12-30	2020-12-25	2016112545446	发明专利	2036-12-29	原始取得	无
56.	三维图像采集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10-20	2020-10-16	2016109178776	发明专利	2036-10-19	原始取得	无
57.	图像结构化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09-28	2020-10-02	2016108593112	发明专利	2036-09-27	原始取得	无
58.	人脸检测算法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08-24	2020-12-08	2016107214049	发明专利	2036-08-23	原始取得	无
59.	基于文字风格识别的文字识别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07-01	2020-12-25	2016105097816	发明专利	2036-06-30	原始取得	无
60.	搬运机器人	北京迈格威	2020-07-31	2020-12-08	2020304296612	外观设计	2030-07-30	原始取得	无
61.	充电设备	北京迈格威	2020-07-31	2020-12-08	2020304296627	外观设计	2030-07-30	原始取得	无
62.	屏下指纹装置及显示模组	北京迈格威	2020-04-20	2020-11-03	2020205967854	实用新型	2030-04-19	原始取得	无
63.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及触控终端	北京迈格威	2020-03-31	2020-11-10	2020204496581	实用新型	2030-03-30	原始取得	无
64.	显示面板及电子设备	北京迈格威	2020-03-13	2020-10-27	2020203194495	实用新型	2030-03-12	原始取得	无
65.	成像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10-25	2020-10-30	2019218188282	实用新型	2029-10-24	原始取得	无
66.	图像分割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9-05-28	2020-12-04	2019104509704	发明专利	2039-05-27	原始取得	无
67.	特征提取模型的训练方法、图像特征的提取方法及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04-02	2020-10-27	2019102639544	发明专利	2039-04-01	原始取得	无
68.	图像处理方法、图像处理装置及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8-11-02	2020-10-09	2018113011604	发明专利	2038-11-01	原始取得	无
69.	货架电子标签的定位系统及方法	北京迈格威	2018-06-29	2020-10-16	2018107210884	发明专利	2038-06-28	原始取得	无
70.	语义分割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8-04-13	2020-11-10	2018103330567	发明专利	2038-04-12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成都西纬	2018-09-28	2020-12-15	2018111404755	发明专利	2038-09-27	原始取得	无
72.	图像清晰度增强方法和装置	成都西纬	2018-02-02	2020-11-03	2018101074068	发明专利	2038-02-01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图像增强方法和装置	成都西纬	2018-02-02	2020-11-24	2018101085132	发明专利	2038-02-01	原始取得	无
74.	分拣设备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19	2020-11-10	2020302302888	外观设计	2030-05-18	原始取得	无

75.	分拣设备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19	2020-12-08	2020306140030	外观设计	2030-05-18	原始取得	无
76.	举升机构及移动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6	2020-10-20	2020203271735	实用新型	2030-03-15	原始取得	无
77.	带仓库流量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2	2020-12-08	2020300826569	外观设计	2030-03-11	原始取得	无
78.	带仓库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2	2020-12-08	2020300826588	外观设计	2030-03-11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仓储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1	2020-10-23	2020202985297	实用新型	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80.	出入库装置及出入库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1	2020-11-10	202020298530X	实用新型	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81.	码垛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1	2020-10-27	2020202985456	实用新型	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货物存放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3-11	2020-10-23	2020202991090	实用新型	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83.	减震安装装置及搬运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2-26	2020-10-16	2020202163288	实用新型	2030-02-25	原始取得	无
84.	带有仓库理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2-21	2020-11-10	2020300571818	外观设计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85.	带有仓库理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2-21	2020-11-10	202030556042X	外观设计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86.	带仿真模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19-12-16	2020-10-23	2020303946562	外观设计	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87.	多自由度复位装置及充电桩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9-03-07	2020-12-11	2019101726992	发明专利	2039-03-06	原始取得	无
88.	移动机器人导航方法、装置和移动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9-01-21	2020-11-27	201910057254X	发明专利	2039-01-20	原始取得	无
89.	移动机器人定位方法、装置和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8-06-29	2020-10-16	2018107124874	发明专利	2038-06-28	原始取得	无
90.	时间同步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8-06-27	2020-11-27	2018106850811	发明专利	2038-06-26	原始取得	无
91.	USB 摄像机	芯睿视科技	2020-04-09	2020-07-28	2020301369448	外观设计	2030-04-08	继受取得	无
92.	网络摄像机（低功耗 C1）	芯睿视科技	2019-11-25	2020-06-09	2019306513334	外观设计	2029-11-24	继受取得	无
93.	网络摄像头（低功耗 C2）	芯睿视科技	2019-11-25	2020-06-09	2019306520662	外观设计	2029-11-24	继受取得	无
94.	无线网络基站(S1)	芯睿视科技	2019-04-09	2020-01-17	201930157123X	外观设计	2029-04-08	继受取得	无
95.	电路板（300W RS-S828J-A3M）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8-23	2018307317079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96.	电路板（130W RS-S824J-A0H）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8-23	2018307317083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97.	电路板（RS-S833-A0-C）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8-23	201830731712X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98.	电路板（RS-S833B-A1-B）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9-06	2018307317134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99.	电路板（RS-922-B0）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8-23	2018307319873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100.	电路板(13W 以太网供电主板)	芯睿视科技	2018-12-17	2019-08-06	2018307319892	外观设计	2028-12-16	继受取得	无

101.	电路板(30W 以太网供电主板)	芯睿视科技	2018-1 2-17	2019-0 8-06	2018307 319905	外观设计	2028-1 2-16	继受取得	无
102.	电路板(RS-H814B-A0-B)	芯睿视科技	2018-1 2-17	2019-0 8-23	2018307 319977	外观设计	2028-1 2-16	继受取得	无
103.	电路板 (RS-S833B-A0-A)	芯睿视科技	2018-1 2-17	2019-0 9-10	2018307 320211	外观设计	2028-1 2-16	继受取得	无
104.	电路板 (200W 卡片机主板 RS-T824-A0)	芯睿视科技	2018-1 2-17	2019-0 8-06	2018307 320230	外观设计	2028-1 2-16	继受取得	无
105.	一种网络摄像机批量测试工装	芯睿视科技	2018-0 9-29	2019-0 4-05	2018216 034514	实用新型	2028-0 9-28	继受取得	无
106.	门铃 (M8)	芯睿视科技	2018-0 4-19	2018-1 1-13	2018301 630233	外观设计	2028-0 4-18	继受取得	无
107.	摄像机 (A6)	芯睿视科技	2018-0 4-19	2018-1 1-06	2018301 630248	外观设计	2028-0 4-18	继受取得	无
108.	门铃 (M6)	芯睿视科技	2018-0 4-19	2018-1 1-13	2018301 63736X	外观设计	2028-0 4-18	继受取得	无
109.	基于 P2P 网络的智能家居系统	芯睿视科技	2017-0 8-23	2018-0 3-02	2017210 70200X	实用新型	2027-0 8-22	继受取得	无
110.	一种视频数据的定位方法	芯睿视科技	2017-0 1-10	2020-1 0-23	2017100 165455	发明专利	2037-0 1-09	继受取得	无
111.	自动对焦的方法及测试装置	芯睿视科技	2013-0 6-17	2018-0 7-31	2013102 389414	发明专利	2033-0 6-16	继受取得	无
112.	数据生成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南京旷云; 北京旷视	2018-1 2-12	2020-1 1-03	2018115 231789	发明专利	2038-1 2-11	原始取得	无
113.	图像再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南京旷云; 徐州旷视; 北京旷视	2018-0 7-20	2020-1 1-24	2018108 105550	发明专利	2038-0 7-19	原始取得	无
114.	带有刷脸登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武汉旷视金智; 北京旷视	2020-0 3-31	2020-1 1-10	2020301 195287	外观设计	2030-0 3-30	原始取得	无
115.	带有刷脸登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武汉旷视金智; 北京旷视	2020-0 3-31	2020-1 1-10	2020301 195874	外观设计	2030-0 3-30	原始取得	无

表 2：中国境外的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中文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JP6803899B2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日本	发明	2018-11-30	2020-12-03	2038-11-30	原始取得	无
2	US10832034B2	人脸图像生成方法、装置及设备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美国	发明	2017-11-15	2020-11-10	2038-09-18	原始取得	无
3	US10796178B2	活体人脸验证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美国	发明	2017-12-13	2020-10-06	2038-03-16	原始取得	无
4	US10867199B2	人脸解锁认证的数据更新方法、认证设备和系统以及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美国	发明	2018-09-28	2020-12-15	2038-12-21	原始取得	无
5	US10832069B2	一种活体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0-09	2020-11-10	2038-12-24	原始取得	无
6	US10832039B2	表情检测与表情驱动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09-28	2020-11-10	2039-03-14	原始取得	无
7	US10832032B2	人脸识别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1-28	2020-11-10	2039-03-09	原始取得	无
8	US10796447B2	图像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0-30	2020-10-06	2039-02-07	原始取得	无
9	KR10-2172234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韩国	发明	2018-11-26	2020-10-26	2038-11-2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注册商标

表 1：中国境内的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EGVII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39970	原始取得	无
2.	MEGVII MINGJI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2-28 至 2030-12-27	45771160	原始取得	无
3.	MEGVII	北京迈格威	7	2020-11-28 至 2030-11-27	44936995	原始取得	无
4.	FaceStyle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1-07 至 2030-11-06	44304427	原始取得	无
5.	Megvii AIChip	北京迈格威	9	2020-10-14 至 2030-10-13	43217319	原始取得	无
6.	 CUBELIVE	北京迈格威	9	2020-10-07 至 2030-10-06	42756635	原始取得	无
7.		北京迈格威	9	2020-11-28 至 2030-11-27	41568941	原始取得	无
8.	旷视太一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41300545	原始取得	无
9.	旷视天元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41300534	原始取得	无
10.	旷视天元	北京迈格威	9	2020-11-28 至 2030-11-27	41300488	原始取得	无
11.	MegMASTER	北京迈格威	7	2020-10-21 至 2030-10-20	37233794	原始取得	无
12.	旷视熊猫	北京迈格威	9	2020-12-28 至 2030-12-27	37211623	原始取得	无
13.	 旷视	北京迈格威	9	2020-12-21 至 2030-12-20	36014399	原始取得	无
14.	Face++	北京迈格威	9	2020-11-07 至 2030-11-06	16206843	原始取得	无
15.	LUO OS	北京旷视	39	2020-12-28 至 2030-12-27	46133811	原始取得	无
16.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41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44754	原始取得	无
17.	MEGVII LUOSHU	北京旷视	9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43747	原始取得	无
18.	MEGVII LUOSHU	北京旷视	42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36126	原始取得	无
19.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45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30694	原始取得	无
20.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39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25643	原始取得	无
21.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38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19683	原始取得	无
22.	旷视洛书	北京旷视	12	2020-12-21 至 2030-12-20	46016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旷视河图	北京旷视	42	2020-12-21 至 2030-12-20	45487087	原始取得	无
24.	旷视腾雾	北京旷视	9	2020-11-28 至 2030-11-27	45141715	原始取得	无
25.	旷视越影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41712	原始取得	无
26.	旷视奔霄	北京旷视	42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39397	原始取得	无
27.	旷视翻羽	北京旷视	42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39393	原始取得	无
28.	旷视挟翼	北京旷视	9	2020-12-14 至 2030-12-13	45136292	原始取得	无
29.	HETU OS	北京旷视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45134825	原始取得	无
30.	旷视挟翼	北京旷视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45134814	原始取得	无
31.	旷视翻羽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30430	原始取得	无
32.	旷视越影	北京旷视	42	2020-12-14 至 2030-12-13	45125728	原始取得	无
33.	旷视奔霄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17695	原始取得	无
34.	HETU OS	北京旷视	9	2020-12-14 至 2030-12-13	45116498	原始取得	无
35.	旷视逾辉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16487	原始取得	无
36.	旷视逾辉	北京旷视	42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16291	原始取得	无
37.	旷视绝地	北京旷视	42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16264	原始取得	无
38.	旷视超光	北京旷视	42	2020-12-14 至 2030-12-13	45110740	原始取得	无
39.	LUO OS	北京旷视	9	2020-12-28 至 2030-12-27	45109978A	原始取得	无
40.	旷视超光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109969	原始取得	无
41.	旷视腾雾	北京旷视	42	2020-12-28 至 2030-12-27	45107278	原始取得	无
42.	印奇	北京旷视	42	2020-10-07 至 2030-10-06	44035057	原始取得	无
43.	印奇	北京旷视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4033557	原始取得	无
44.	旷视明骥	北京旷视	42	2020-10-28 至 2030-10-27	44010022	原始取得	无
45.	明骥	北京旷视	9	2020-10-21 至 2030-10-20	44006199	原始取得	无
46.	旷视九霄	北京旷视	42	2020-10-14 至 2030-10-13	4400528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明骥	北京旷视	42	2020-10-21 至 2030-10-20	44005280	原始取得	无
48.	旷视九霄	北京旷视	9	2020-10-14 至 2030-10-13	44005090	原始取得	无
49.	夔牛	北京旷视	7	2020-12-28 至 2030-12-27	43014526	原始取得	无
50.	LUOSHU	北京旷视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41647220	原始取得	无
51.		北京旷视	12	2020-11-14 至 2030-11-13	40616583	原始取得	无
52.	旷视存储大师	北京旷视	12	2020-10-07 至 2030-10-06	36723259	原始取得	无
53.	旷视个人设备大脑	北京旷视; 北京迈格威	9	2020-10-21 至 2030-10-20	38719731	原始取得	无
54.	旷视个人设备大脑	北京旷视; 北京迈格威	42	2020-10-21 至 2030-10-20	38707832	原始取得	无
55.	睿视普惠AI	芯睿视科技	9	2020-12-07 至 2030-12-06	45266946	继受取得	无
56.		芯睿视科技	9	2019-09-28 至 2029-09-27	33526606	继受取得	无
57.	卓尔威	芯睿视科技	9	2018-05-21 至 2028-05-20	22852969	继受取得	无
58.	ZOWELL	芯睿视科技	9	2018-03-21 至 2028-03-20	22790760A	继受取得	无
59.	睿视 RUIVISION	芯睿视科技	9	2020-03-21 至 2030-03-20	6200998	继受取得	无

表 2：中国境外的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申请地区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rain++	北京迈格威	1298041	马德里/德国	36 45	2015-11-30 至 2025-11-3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旷视昆仑全智能视图综合应用平台（简称：昆仑）	2020SR1516974	V1.0	北京旷视	2020.10.12	2020.10.22	原始取得	无
2.	旷视万象城市管理视频智能分析识别系统（简称：万象）	2020SR1574726	V1.1	北京旷视	2020.10.16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3.	NVR 磁贴式操作系统软件（简称：NVR (Metro 系统)）	2020SR1702321	V1.0.4	芯睿视科技	2018.04.06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4.	睿视 5MP 网络摄像机生产测试软件（简称：Ruision Test tool）	2020SR1702322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3.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5.	睿视 5M 同轴高清摄像机自动聚焦(AF)软件（简称：5M AF 摄像机软件）	2020SR1702323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3.3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6.	睿视卡片机生产测试软件（简称：Cube test tool）	2020SR1702324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7.09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7.	睿视网络摄像机功能配置软件（简称：FCT）	2020SR1702325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4.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8.	HVR 客户终端测试工具软件（简称：easyVMS）	2020SR1702326	V2.0.0	芯睿视科技	2018.03.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9.	睿视 iPhone 手机监控客户端软件（简称：vMEyesuper iPhone）	2020SR1702327	V4.0.2	芯睿视科技	2014.05.08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0.	睿视 IPC 安卓播放软件（简称：CMS）	2020SR1702328	V2.0.1	芯睿视科技	2014.11.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1.	睿视 IPC 模块临时密码生成器软件	2020SR1702329	V2.0.1	芯睿视科技	2013.12.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2.	睿视网络摄影机 CMS 软件	2020SR1702330	V2.0.1	芯睿视科技	2013.12.28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3.	睿视安卓手机监控客户端软件（简称：vMEyesuper Android）	2020SR1702331	V4.0.2	芯睿视科技	2014.05.08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4.	睿视网络视频集中管理软件（简称：CMS）	2020SR1702332	V4.0.2	芯睿视科技	2014.12.04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5.	睿视实时播放软件（简称：P2PCMS）	2020SR1702333	V1.0.6	芯睿视科技	2016.03.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6.	卓威视讯网络硬盘录像机解码及显示系统软件	2020SR1702334	V1.0	芯睿视科技	2014.02.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7.	卓威视讯网络硬盘录像机客户端接入系统软件	2020SR1702335	V1.0	芯睿视科技	2014.05.10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8.	卓威视讯网络硬盘录像机录像存储及检索系统软件	2020SR1702336	V1.0	芯睿视科技	2013.12.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19.	卓威视讯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702337	V1.0	芯睿视科技	2014.05.10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0.	睿视 3516D-V300 USB AI 视频摄像头软件（简称：睿视 USB AI 摄像头）	2020SR1702338	V1.1.0	芯睿视科技	2020.04.13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1.	睿视 3518E-V300 USB 音视频摄像头软件（简称：睿视 USB 摄像头）	2020SR1702339	V1.1.0	芯睿视科技	2020.03.3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2.	睿视 USB AI 摄像头应用软件	2020SR1702340	V1.0	芯睿视科技	2020.04.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卓威视讯安霸 SDK 开发软件（简称：安霸 SDK 开发）	2020SR1702341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1.08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4.	卓威视讯安卓 P6SLite 软件（简称：Android P6SLite）	2020SR1702342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4.06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5.	卓威视讯安卓 P6SPro 软件（简称：Android P6SPro）	2020SR1702343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5.1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6.	卓威视讯安卓手机视频管理软件（简称：P2PViewCam）	2020SR1702344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1.2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7.	卓威视讯苹果 P6SLite 软件（简称：IOS P6SLite）	2020SR1702345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4.06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8.	卓威视讯多模视频硬盘录像机采集及显示系统软件	2020SR1702346	V1.0	芯睿视科技	2015.08.26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29.	卓威视讯苹果 P6SPro 软件（简称：IOS P6SPro）	2020SR1702347	V1.0	芯睿视科技	2018.04.12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0.	卓威视讯回放软件（简称：VideoPlay）	2020SR1702348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6.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1.	卓威视讯苹果手机视频管理软件（简称：P2PViewCam）	2020SR1702349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4.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2.	卓威视讯设备管理工具软件（简称：Easytool）	2020SR1702350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5.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3.	卓威视讯网络通讯协议客户端软件（简称：VideoNetClient）	2020SR1702351	V1.0	芯睿视科技	2015.03.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4.	卓威视讯 3516C SDK 开发软件（简称：3516C SDK 二次开发）	2020SR1702378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10.26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5.	卓威视讯 3516D SDK 开发软件（简称：516D SDK 开发）	2020SR1702379	V1.0	芯睿视科技	2015.11.03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6.	卓威视讯 3518E SDK 开发软件（简称：SDK 二次开发）	2020SR1702380	V1.0	芯睿视科技	2015.08.28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7.	卓威视讯 GK7101 SDK 开发软件（简称：GK7101 SDK 开发）	2020SR1702381	V1.0	芯睿视科技	2016.01.2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8.	HVR 操作系统软件（简称：HVR (RS 系统)）	2020SR1702382	V1.1.0	芯睿视科技	2018.03.0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39.	睿视摇头机播放软件（简称：N-EM）	2020SR1702383	V1.0.2	芯睿视科技	2016.08.05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40.	3516CV500 人脸识别机开发软件（简称：人脸识别 IPC 软件）	2020SR1729276	V1.0	芯睿视科技	2020.10.23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1.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界面操作系统（简称：NVR 4.0）	2020SR1729287	V4.0	芯睿视科技	2020.09.30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2.	基于 H264 和 H265 实时视频码流的 TF 卡存储系统（简称：TF 卡录像系统）	2020SR1729288	V1.0	芯睿视科技	2020.09.30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3.	WX 协议对接软件（简称：WX 协议栈）	2020SR1729354	V1.0	芯睿视科技	2020.10.20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4.	MQTT 网络协议软件（简称：MQTT 协议栈）	2020SR1729355	V1.0.0	芯睿视科技	2020.10.20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megvii-demo.com	北京迈格威	2010-12-02 至 2025-12-02
2.	ruision.cn	芯睿视科技	2014-01-03 至 2022-01-03
3.	ruision.com	芯睿视科技	2010-12-13 至 2025-12-13
4.	p6sai.com	芯睿视科技	2020-09-17 至 2021-09-1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
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结论性意见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致：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所仅就本专项意见中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于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结论性意见。除非在本结论性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结论性意见书中被使用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十四、 存托凭证权利的来源和基础

1.1 境外基础证券

1.1.1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来源于其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

1.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的存托凭证系以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为基础证券。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存托凭证相关权益的基础是发行人普通股的相关权利。

1.2 存托协议

1.2.1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1.2.2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行使权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来源于其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存托凭证相关权益的基础是发行人普通股的相关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行使权利。

二十五、 《公司章程（草案）》下普通股股东和中国境内规则下 A 股上市公司股东主要权利对比

发行人为注册于开曼的公司，根据《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项的规定，其股本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与《公司法》、《章程指引》下对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具体股东权利及其行使途径、公司治理等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章程（草案）》在《开曼公司法》的基础上参考《章程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其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章程指引》的要求，具体而言：

2.1 组织机构

《开曼公司法》项下，开曼公司设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不设置监事会。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没有设置监事会，但发行人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发行人也设置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2 利润分配

除了《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之外，《开曼公司法》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没有特别规定，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分配股息红利。此外，《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允许公司在满足偿付能力测试的条件下，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从资本盈余账户中分配股息红利。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34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因此，《开曼公司法》的利润分配制度比《公司法》相对更加灵活。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参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且实现盈利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制度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3 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在《开曼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股本作出决议；(7)对公司发行股份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1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16)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相关规定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4 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

根据《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其并不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由于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仅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权益项下不同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因此未损害发行人的日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从而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此外，《开曼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灵活性使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后并不会对其以税后利润进行股利分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导致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若依据《开曼公司法》以资本公积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5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开曼公司法》规定公司须通过特别决议（即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由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且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或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内指明的更大比数）或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形式通过）减少股本。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股东以决议的方式通过。公司合并必须通过特别决议（即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由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且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或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内指明的更大比数）或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形式通过）。《开曼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分立的相关内容。

《开曼公司法》进一步规定，公司减资时需要开曼法院确认；公司合并时需要在开曼公司注册处登记。《公司法》未有针对上述事项的类似规定，但该等事项属于行政管理类的规定，不实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合并、增资、减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有投票权的股东亲身或（在容许委任代表的情况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不低于《公司法》相关要求。

此外，《开曼公司法》规定，开曼公司被收购时，如果 90%以上股东（要约人除外）接受要约，要约人有权强制要求剩余 10%的股东出售其股份，除非有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公司法》没有类似制度。尽管《开曼公司法》和《公司法》在此存在差异，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异议股东在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

时申请开曼法院阻止收购的救济权利，因此该等差异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6 解散和清算

《开曼公司法》允许公司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开曼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实质差异。

2.7 查册权

《开曼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Inspectors）去调查公司的权利。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根据股东名册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尽管《开曼公司法》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章程（草案）》赋予了股东相关查册权，与适用《章程指引》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六、存托协议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性约定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 (1) 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 (2) 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诚实信用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 (4) 协助完成在中国结算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工作，办理存托凭证的签

发与注销；

(5)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向持有人发送通知等相关文件；

(6) 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存托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7)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8) 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9) 在变更境外托管人或者调整、修改托管协议时，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荐人；

(11) 存托人应确保存托业务与其他业务在人员岗位、物理场所、信息管理系统、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得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从事存托业务的从业人员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存托凭证交易活动；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存托人的义务包括了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二十七、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有如下安排：

4.1 关于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利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享有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基础证券股东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发行人对此已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在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已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存托人行使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4.2 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按照《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4.3 发行人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出具的承诺

（1）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的权益，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

分配等发行人其他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股东的赔偿。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同时，公司进一步承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4.4 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需要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征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股份拆分等类似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A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

取将相应数量 A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B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应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

4.5 存托凭证持有人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的机制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4.6 发行人设置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部，并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负责办理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二十八、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对于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 A 股上市公司股东保护的要求。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丁继栋：

吴 冬：

侯 泉：

2021年6月23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 年 8 月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员工经济受益权.....	7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28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依据上交所《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日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

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和披露的有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

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 1 关于员工经济受益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目前存在由发行人股东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授予人的员工经济受益权，合计授予 707 人，其中包括 4 名顾问。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同时发行人针对上述经济受益权的管理，设置了专门的信托。受托人 **Zedra** 无权独立自主投票、转让、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处理任何受控公司的股份（或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力或授权代表其执行上述任何一项操作），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日常管理由管理人田苗、范浩强及周而进三人组成授权的委员会负责。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经济受益权设置信托的背景、原因，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受托人和授权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划分，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并结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说明该等设置是否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2）受益人获取经济受益权是否支付对价，受益权实现的具体过程、方式，和普通期权激励的区别；受益人是否进行了相关登记，该种安排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的规范；（3）“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含义；并结合员工激励协议约定及信托设置的合同约定、管理方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归属及员工离职情形下的安排机制；（4）受益人中 4 名顾问的具体情况、任职单位，当前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授予其经济利益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上述信托架构是否构成“三类股东”持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信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经济受益权设置信托的背景、原因，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受托人和授权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划分，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并结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说明该等设置是否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

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

1、经济受益权设置信托的背景、原因，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设立 RSU 激励计划并设置信托架构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为境外开曼群岛注册企业且原计划境外上市，股权激励计划经历了从期权计划到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以下简称“RSU 计划”）的调整。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制定并实施期权计划。2019 年，发行人启动联交所港股上市计划，为保障激励计划能够正常继续实施，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及参考联交所上市公司惯例，将期权激励计划修改为受限制性股份单位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考虑到：1) 从信托法律保障角度，根据开曼信托法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信托并把底层用于激励的股票交付给信托作为信托财产，信托安排及信托财产受到开曼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以实现离岸信托的资产隔离目的；2) 从员工权益登记管理角度，假设采用境外有限合伙企业等架构，员工权益需要境外企业法定登记及资金出境，存在外汇合规潜在风险及操作难度。采用信托架构则较为灵活，受益人不受限于信托设立地的任何法定登记，亦不涉及资金出境；3) 从对员工利益保障角度，发行人设立信托并在底层用于激励的股票已经交付给信托作为信托财产之后，后续管理无需发行人再新发股份，对员工利益保障较为明确；4) 从境外具体事务管理的熟悉程度和成本角度，由外部专业信托公司提供专业境外服务，公司内部只需指定若干管理人承担执行职责，减轻公司内部对于激励计划的管理负担，大大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综合上述原因，为顺利、持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通过以下步骤实施 RSU 计划并设置信托架构：

1) 为实施激励计划，设立持股平台

为了争取在港股申报前尽快搭建 RSU 架构及操作便利，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安排激励计划管理人代表田苗以名义出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发行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以便后续持有发行人用于实施激励计划的新增股份。根据境外律师 Carey Olsen 就持股平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已发行股份均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为了持股平台向发行人按照股票面值履行出资义务，田苗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现金向持股平台合计出资 8,271.62 美元（对应发行人向持股平台发行的 16,543,241 股普通股股份的出资义务）；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现金向持股平台合计出资 315.81 美元（对应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6 月三次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合计转让的发行人 631,612 股普通股股份对应的出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全部履行出资义务。

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后，AI Mind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田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后，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田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向持股平台发行股份并实施受限制股份单位激励计划

2019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转换为受限制股份单位激励计划，并批准向持股平台发行总计 16,543,241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股票面值，即 0.0005 美元/股。同日，上述新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前述向持股平台新发股份均已按股票面值履行出资义务（fully paid），合计出资款为 8,271.62 美元。

此外，因北京旷视机器人相关创始人股东未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及历史上曾发生的离职情况，其通过各自的持股平台曾先后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1）2019 年 8 月 17 日，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计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无偿转让 352,031 股普通

股；(2) 2020 年 1 月 30 日,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无偿转让 156,369 股普通股；(3) 2020 年 6 月 16 日, 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合计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无偿转让 123,212 股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前述新增受让股份均已按照股票面值履行出资义务 (fully paid), 合计出资款为 315.81 美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 境外律师 Maples 为发行人更新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Maples 在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股东名册已将持股平台记载为发行人股东且该等新股发行及股权转让与发行人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持股平台名称	股数(拆股前)	入股形式
1	2019.08.17	AI Mind Limited	8,000,000	增发
2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8,543,241	增发
3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352,031	股权转让: 从 5 家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股东持股平台处合计受让
4	2020.1.30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156,369	股权转让, 从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股东持股平台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处受让
5	2020.6.16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123,212	股权转让, 从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股东持股平台 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处受让
合计			17,174,853	-

3) 设立信托

2019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为实施激励计划, 与境外专业信托机构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信托受托人”, 该机构也为多家中资境外上市公司提供同类信托服务) 签署信托契约, 并分别以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以下简称“员工信托”)。

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指定的激励计划管理人代表田苗与信托受托人签署《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管理人代表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 AI Mind Limited 50,000 股股份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50,000 股股份零对价转让至信托受托人。同日,前述股权变动分别记载于持股平台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东名册。

鉴于:

(a)管理人代表作为登记股东阶段性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并转移交付给信托是为了履行其管理人职责;

(b)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7 日按股东大会批准向持股平台发行总计 16,543,241 股普通股用于激励员工,其目的是为了后续作为激励计划项下信托安排中的信托财产,且其当时的价值远远高于管理人代表履职所负担的面值金额,充分表明并非为了作为登记股东的管理人代表的商业利益进行该项发股交易;

(c)管理人代表虽是持股平台的登记股东,但其同时作为激励计划项下管理人及发行人的受雇员工,受到激励计划等一系列法律文件的约束,其亦有合同义务按发行人安排履行前述职责义务;

因此,发行人作为激励计划的整体安排方、管理人代表的指定者及信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代表将其自身名义持股的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给受托人。

事实层面,管理人代表也已经按发行人的整体安排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将持股平台股份无偿转让给信托受托人,管理人代表的前述合同义务及激励计划项下此项职责已经得到履行。

管理人代表对于上述履职事实及其本人意思表示均进行了书面确认:根据管理人代表田苗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以合法自有资金设立持股平台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后续履行相关出资义务(包括 2019 年 8 月 17 日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合计出资 8,587.43 美元)及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将持股平台股份无偿转让给信托受托人均系其自愿履行发行人激励计划项下管理人职责,均为其真实、有效、准确的意思表示,且其已针对前述情形自愿作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放弃前述转让股权及出资款项下的任何法律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其对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和设立人并以持股平台的股份作为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签署《信托契约》并搭建员工信托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无任何异议或争议。

此外，根据境外信托律师 Carey Olsen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 AI Mind Trust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AI Mind Trust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是由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由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为受托人并根据开曼信托法 (Part VIII of the Trust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信托，且目前有效存续。该信托适用的法律为开曼群岛法律。

综上，发行人作为 AI Mind Trust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这两项信托的委托人，并安排管理人代表田苗将持股平台股份无偿转让给受托人以完成两项信托的搭建符合其适用的法律，且不存在争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AI Mind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至此，发行人境外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信托架构搭建完成，该 RSU 及配套的信托架构是境外红筹上市公司的常规结构，符合市场惯例（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港股上市公司诺诚健华（9969.HK）、康方生物（9926.HK）、沛嘉医疗（9996.HK）等均采用信托架构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发行人启动境内科创板上市后，对员工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继续采用信托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等原因，发行人终止港股上市计划并启动科创板上市计划。在科创板上市筹备过程中，为维持股权激励稳定性、避免造成员工动荡及符合境内的外汇合规要求，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ESOP 的议案》，将《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变更为《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或“SERS 计划”）。

发行人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与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差异对比如下：

对比内容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RSU）	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SERS）
授予标的	受限制性股份单位	股份经济受益权
参与对象实现权益的方式	获得发行人 B 类股份或出售 B 类股份取得的现金及非现金收益、股息等所得款项	获得现金，无权获得发行人 B 类股份及对应的存托凭证
参与对象对价支付	支付行权价格（Exercise Price）	RSU 项下的行权价格在 SERS 项下调整为基础价格（Base Price），参与对象无支付义务
外汇登记	参与对象行权后取得发行人 B 类股份，需要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参与对象仅享有现金请求权，且授予人在未来对参与对象支付现金时以人民币支付，无需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信托安排	无变化	
参与对象	无变化，发行人员工、符合条件的离职员工及外聘顾问	
归属期安排	无变化，根据授予文件确定，RSU 转换为 SERS 的部分，沿用原归属期安排	
管理方式	无实质差异，由发行人指定管理人对激励计划进行内部管理（包括增加或减少激励对象、归属等）	

发行人将激励计划调整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后，综合下列因素后选择保留信托架构，由境外专业的信托机构继续提供相应服务：

1) 在境外惯常的 RSU 激励计划项下及信托架构安排下，发行人境外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登记股东为信托受托人，由信托受托人持有用于股权激励的基础股票，并受境外信托法规约束和保护。在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信托受托人继续持有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经济受益权基础股票，并通过信托交易结构安排，将授予对象设置为信托受益人，将股份经济受益权与基础股票通过境外成熟、惯常的交易结构实现有效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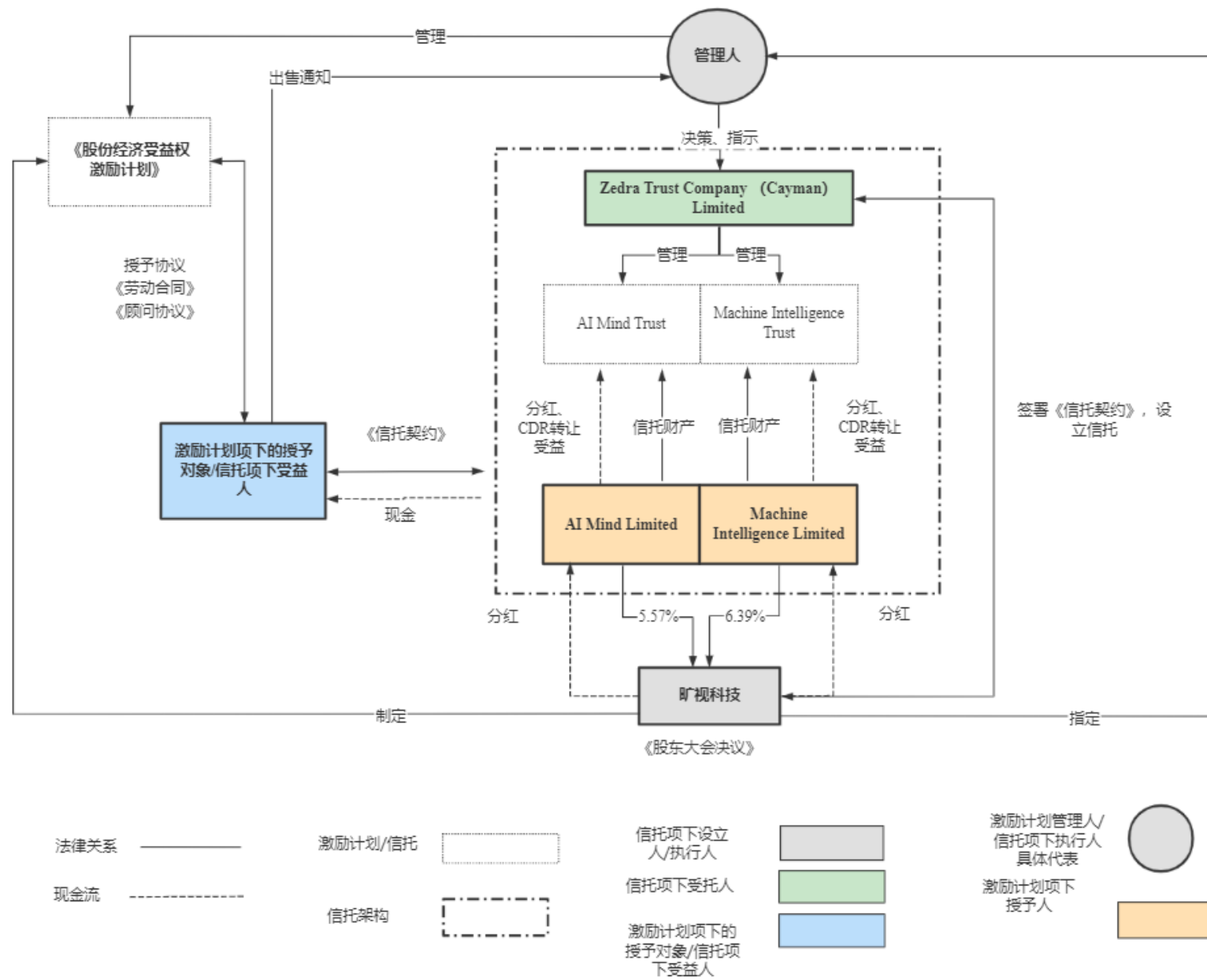
假设发行人拆除境外员工信托架构，境外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两个持股平台登记股东将出现空缺，股份经济受益权与基础股票之间失去有效连接，将对股份经济受益权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继续保留信托架构具有必要性。

2) 境外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为离岸特殊目的公司且并无实际雇员；如果拆除信托架构，解聘提供服务的信托受托人，发行人及两个持股平台并无相关匹配的专业服务人员对外变更等事项提供持续服务。因此

需要专业信托机构继续提供相应服务，保留信托架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选择在科创板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用于实施激励计划的基础财产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将由发行人聘请的境外托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在境外予以托管，基础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将在中国境内科创板发行上市，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管理。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保留信托架构对发行人科创板上市后的证券交易并不存在实质障碍和不利影响，对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激励计划调整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后(2020年12月29日至今)，各方之间的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2、发行人、受托人和授权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划分，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

结合上述“发行人激励计划调整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各方之间的关系结构图”所示，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SERS 计划”）项下存在两个层面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1）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即根据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构建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各方基于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授予对象之间签署）、顾问协议（发行人与顾问之间签署）、激励计划授予文件（发行人与授予对象签署）、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交易文件担任不同的角色，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具体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1）审议通过限制性股份单位激励计划、在境外设立持股平台并在境外设立信托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将 RSU 计划调整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3）审议确认由田苗、范浩强、周而进继而担任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

在 SERS 计划下，鉴于发行人为与授予对象签署劳动合同或顾问协议的用人单位或聘用方，由其向员工、顾问等授予对象发出并签署授予文件。同时，在授予文件中已经明确告知授予对象，发行人已决议通过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是激励计划的核心文件、告知授予对象查阅路径、授予对象可以查阅计划内容及持股平台作为授予人等情况。

2）SERS 计划管理人

在激励计划项下，田苗、范浩强、周而进三人作为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指定的管理人，其主要职能为就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作出决策，并对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管理人可以决定激励计划项下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对象、支付现金，决定股份的出售及回购时间、次数和数量及价格。

3）SERS 计划激励授予人

激励计划由发行人股东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授予人。根据管理人的决定,授予人可以向选定的激励对象授予经济收益权。经济受益权对应的基础股份由授予人持有,授予人负有向授予对象支付相应款项的义务。

4) SERS 计划激励对象即授予对象

在激励计划项下, SERS 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符合授予 SERS 份额条件的发行人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部顾问,现合计为 707 人。

(2) 境外信托契约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信托受托人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及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信托法律构建的信托关系,在该等关系中,各方基于《信托契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担任不同的角色,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具体如下:

1) 信托委托人、设立人、执行人、保护人

根据境外信托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信托契约,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及设立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与境外专业信托机构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该机构也为多家中资境外上市公司提供同类信托服务) 签署信托契约,并分别以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根据《信托契约》,发行人同时作为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的执行人和保护人。

鉴于发行人为法人实体,为方便信托管理,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指定 SERS 计划管理人田苗、范浩强、周而进三人代表发行人具体履行信托执行人、保护人的职责,向信托受托人发出决策通知和作出相关指示。

2) 信托受托人

根据境外信托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信托契约,信托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管理人的指示,持有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基础资产(即信托财产)并对信托财产进行日常管理,如未来授予对象出售受益权给授予人后根据管理人的指示转让信托财产、划付资金等。由此可见,信托受托人无权对信托及其财产

运用、处置进行主动管理，其更多是承担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具体操作提供相应服务的角色。此外，因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持有信托财产即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因此受托人登记成为这两家公司的股东，以享有开曼群岛信托法下的保护。

3) 信托受益人

根据境外《信托契约》安排，信托受益人无需作为签约方签署《信托契约》，而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信托契约》中约定来指定，从而享有《信托契约》项下权益。

根据《信托契约》“定义与解释”条款关于“受益人”的定义，“受益人”包括了：(1) 根据《信托契约》附件约定的信托“受益人”；(2) 根据《信托契约》规定，经执行人书面通知受托人添加至受益人类别的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3) 在前述两款中的受益人或可以实现的“信托目的”的期间，仅为慈善目的而设立的任何公司、信托、基金会或非法人机构。

综上，《信托契约》项下受益人并非具体、固化不变的特定人士，包含但不限于激励计划项下的参与对象，信托受托人可以根据执行人的书面通知，在信托有效期内增加信托受益人。就目前而言，在发行人 SERS 计划项下，全体授予对象均属于信托的受益人，享有信托资产项下的受益权；信托项下“受益人”的指向范围要大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对象”范围，并非机械、简单仅仅指向现有的具体 707 人。

3、并结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说明该等设置是否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条之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根据发行人与信托受托人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签署的《信托契约》及境外律师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适用开曼群岛信托法（Part VIII of the Trust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因此，发行人在境外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信托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根据发行人与信托受托人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签署的《信托契约》，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为信托受托人仅为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正常运转提供服务，其管理的信托为发行人以特定目的设立的信托，且信托财产特定为两个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基础股票及其产生的收益，该等信托项下受托人无对外投资、配置资产和独立处置信托财产的职能和权限。

根据境外信托律师 Carey Olsen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 AI Mind Trust 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AI Mind Trust 是由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由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为受托人并根据开曼信托法 (Part VIII of the Trust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信托，且目前有效存续。该信托适用的法律为开曼群岛法律。根据信托适用的法律及信托契约约定，该信托是不可撤销信托。该信托的初始信托财产为少量名义资金及 AI Mind Limited 的全部股权。

根据境外信托律师 Carey Olsen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是由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由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为受托人并根据开曼信托法 (Part VIII of the Trust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信托，且目前有效存续。该信托适用的法律为开曼群岛法律。根据信托适用的法律及信托契约约定，该信托是不可撤销信托。该信托的初始信托财产为少量名义资金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全部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行的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注册地法律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信托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在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项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权作为合法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持有，该等信托的设置、存续及持有信托财产均符合其适用的法律。

(二) 受益人获取经济受益权是否支付对价, 受益权实现的具体过程、方式, 和普通期权激励的区别; 受益人是否进行了相关登记, 该种安排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的规范;

1、受益人获取经济受益权是否支付对价, 受益权实现的具体过程、方式, 和普通期权激励的区别

(1) 受益人获取经济受益权是否支付对价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第三条“股份经济受益权”之“(c) 基础价格”条款的约定, 每一股份经济受益权对应的基础价格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授予协议中规定, 前述基础价格无需履行支付义务, 而是计算收益的一项基础数据, 即受益人获取股份经济受益权无需支付对价。

前述“基础价格”系由 RSU 项下的“行权价格”(Exercise Price) 调整而来, 该等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参考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股份经济受益权授予时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价格的 50% 为原则并在考虑授予对象的背景、岗位、对发行人的贡献等因素综合决定。

(2) 受益权实现的具体过程及方式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约定, 被授予股份经济受益权的参加人(即受益人)在其持有的经济受益权达到归属条件后, 可以根据发行人以及计划的规定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或电子形式出售申请通知(根据授予协议, 且该等出售通知发出时间不得早于股份经济受益权对应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约定, 持股平台可以以其拥有的自有资金、对外筹集的资金或股份分红及转让收益等向参加人履行付款义务。参加人无权利要求持股平台必须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经济受益权管理平台履行该等义务的资金来源并不必然来源于经济受益权管理平台的股份或存托凭证出售收益。因此, 持股平台收到参与人的出售申请书面通知后, 可决定股份经济受益权的出售和回购, 并通过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或者平台拥有的自有资金、对外筹集的资金或股份分红帮助参与人实现经济受益权。

(3) 经济受益权与普通认股期权的区别

经济受益权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项下的普通认股期权在对价支付及权利实现方面的区别如下：

差异内容	经济受益权	普通认股期权
获取对价	获授经济受益权时无需支付对价	行权时可能需要支付对价
实现经济收益的方式	获得现金，但现金并不必然来源于经济受益权管理平台的股份或存托凭证出售收益	获得并持有股份，持股期间可通过分红实现经济收益，同时可以通过减持所持股份变现实现经济收益
行权方式	要求授予人履行现金支付义务。授予人可以以其拥有的自有资金、对外筹集的资金或股份分红及转让收益等向授予对象履行付款义务。（授予对象无权利要求授予人必须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存托凭证），因此授予人履行该等义务的资金来源并不必然来源于发行人的股份（或存托凭证）出售收益）	要求授予人授予股份；获得授予股份后可自由处置所持股份

2、受益人是否进行了相关登记，该种安排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的规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原受限制股份单位激励计划管理人田苗、范浩强及周而进担任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组成授权的委员会，并由该等管理人负责处理受益人在公司内部系统登记及变动相关事宜。根据信托契约，受益人在开曼信托项下无需予以特别登记。

如前文所述，根据境外信托律师 Carey Olsen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 AI Mind Trust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信托是由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由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为受托人并根据开曼信托法 (Part VIII of the Trust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信托，且目前有效存续。该信托适用的法律为开曼群岛法律。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托凭证）期间不行使投票权。因此，发行人为实施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搭建的境外信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体系无实质影响。

综上，发行人作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根据开曼群岛信托法、参照境外市场成熟案例依法搭建股权激励信托结构具备合理的历史背景，属于《若干意见》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该等设置对境内投资者的保护无实质影响，不会导致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因此，该种安排符合境内外法律的规范要求。

（三）“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含义；并结合员工激励协议约定及信托设置的合同约定、管理方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归属及员工离职情形下的安排机制；

1、“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含义

“已经授予但未归属”是指授予对象已经获得管理人根据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一定数量的股份经济受益权，但受限于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尚未成就，该部分已经授予的经济受益权尚未达到归属条件，即授予对象尚不具备请求授予人支付现金的条件。即类似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已经给予授予对象，但是该等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锁条件。

2、并结合员工激励协议约定及信托设置的合同约定、管理方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归属及员工离职情形下的安排机制

在发行人通过的股份经济受益权计划文件下，员工等作为授予对象所持有的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及归属、出售及员工离职安排机制如下：

（1）授予

指管理人根据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将一定数量的股份经济受益权给予到授予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情形下，授予对象仅享有一定数量的股份经济受益权，但尚未满足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尚不具备请求授予人支付现金的条件。目前，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经济受益权已全部授予完毕，具体落

实到 707 位自然人。

(2) 归属

指管理人结合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授予对象的具体情况,确认授予对象已满足考核条件,可有权行使股份经济受益权,有权要求授予人支付股份经济受益权对应的现金。已授予且已归属的情况下,授予对象不仅享有股份经济受益权,且已具备要求授予人支付相应金额现金的条件(与境内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安排类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予的部分股份经济受益权因授予对象尚未达到相应的考核期限,故而尚未归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不存在未授予到具体授予对象的股份经济受益权,即不存在涉嫌“预留”的股份经济受益权。针对在职员工离职导致可能出现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出现被取消的股份经济受益权份额,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管理人已做出管理人决定,对离职人员的已授予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份额将予以取消,并向现有已在授予对象范围内的且满足授予条件的在职员工进一步授予。通过该等机制安排,确保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不存在未授予或涉嫌“预留池”的股份经济受益权份额。

(3) 出售

指授予对象对已经归属的股份经济受益权售回给两家授予人,也即行使现金请求权,要求授予人支付现金而取得相应经济收益的安排。

(4) 员工离职

2021 年 7 月,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管理人作出管理人决定,针对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离职的授予对象所取得的已授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经济受益权,管理人将按照激励计划予以取消,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步向满足授予条件的在职授予对象进一步予以授予,确保激励计划项下不存在未授予的股份经济受益权份额。进一步授予自管理人作出进一步授予决定之时即生效,因签署授予协议等出现的过渡期间,不影响股份经济受益权进一步授予的效力。

(四) 受益人中 4 名顾问的具体情况、任职单位, 当前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授予其经济利益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受益人中 4 名顾问的具体情况、任职单位, 当前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为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聘请了少量外部高级顾问, 负责向公司提供有关业务发展战略、技术创新相关事务的咨询服务。股份经济受益权的 707 名授予对象中, 存在 4 名以外部顾问身份被授予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情形, 分别为张宏江、薛彪、虞晶怡以及张丽华, 具体情况如下:

张宏江博士曾为公司技术及战略发展顾问, 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1 月分别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及《授予协议》并相应取得股份经济受益权。张宏江博士是人工智能领域研究专家及科技领域投资人, 现任源码资本合伙人; 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薛彪先生曾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顾问, 于 2018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及 2018 年 10 月与公司签署《授予协议》并相应取得股份经济受益权。薛彪目前担任数家以色列创业公司董事; 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虞晶怡教授曾为公司的技术顾问, 于 2019 年 3 月就 2018 年度的顾问服务签署出具《顾问总结》及 2018 年 1 月签署《授予协议》并相应取得股份经济受益权。虞晶怡教授现为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 美国特拉华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系终身教授, 叠境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 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张丽华女士曾为医疗行业专家顾问, 于 2016 年 11 月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及《授予协议》并相应取得股份经济受益权。前述《顾问协议》已于 2018 年终止, 张丽华女士目前未继续向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张丽华女士现为自由职业者, 曾就职于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院手术室、ICU、感染控制和现代化物流解决方案的专业化公司; 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发行人授予其经济利益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聘请了少量外部高级顾问，负责向公司提供有关业务发展战略、技术创新相关事务的咨询服务。为激励该等外部顾问，公司根据其作出的相关贡献授予相应股份经济受益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张宏江博士是计算机视频检索研究领域的开创者之一，为公司研究院的研究体系构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意见，张宏江博士曾担任金山软件 CEO、金山云 CEO 以及猎豹移动、迅雷等多家公司的董事，在科技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亦为公司的管理层提供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因此，公司聘请张宏江为公司技术及战略发展顾问，并相应授予其股份经济受益权。

薛彪先生向公司提供有关海外业务发展战略、海外市场拓展相关的咨询服务，帮助公司在以色列、美国和欧洲等地区搜寻技术团队以及投资机会。因此，公司聘请薛彪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顾问，并相应授予其股份经济受益权。

虞晶怡教授是公司研究院的高级顾问，虞教授在 3D 技术和计算机摄影学方面给公司的研究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因此，公司聘请虞教授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并相应授予其股份经济受益权。

张丽华女士在公司新业务拓展和尝试方面提供了顾问服务。2016 年公司探索 AI+医疗并有意在上海组建医疗行业团队，因而聘请张女士担任顾问并提供医疗行业咨询，并相应授予其股份经济受益权。2018 年公司决定聚焦三大业务赛道，终止了医疗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也因此终止了与张女士的顾问服务，授予张女士的股份经济受益权除已归属部分外，其余未归属部分已相应取消。

（五）上述信托架构是否构成“三类股东”持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1、不构成境内法律项下的“三类股东”持股

鉴于：

（1）发行人境外员工信托并非发行人直接股东，该等信托搭建在发行人境外激励平台（发行人直接股东）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之上,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其存在境外信托架构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2) 发行人境外员工信托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之便利而参照境外市场惯例搭建,信托目的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提供相应服务,目的明确,信托受益人为境外专业信托管理机构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信托受托人明确,不属于境内审核规则所限制的以融资为目的、最终持有人无法穿透的“三类股东”。

(3) 目前 A 股已有案例中,芯原股份(688521.SH)、三生国健(688336.SH)、盛美股份(注册生效)等均存在境外信托架构持股的类似情形,已有先例可循。

因此,发行人上述依据开曼群岛信托法律设立的境外信托架构,不属于境内法律项下所需清理的“三类股东”持股。

2、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托凭证)期间不行使投票权。因此,发行人为实施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搭建的境外信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体系无实质影响。

目前 A 股已有案例中,芯原股份(688521.SH)、三生国健(688336.SH)、盛美股份(注册生效)等均存在境外信托架构持股的类似情形,已有先例可循。

综上，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采取信托架构具备合理的历史背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体系无实质影响，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亦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且有先例可循，符合境内科创板关于红筹企业上市的相关规定。

1.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的《信托契约》(Trust Deed) 及中文翻译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取得并查阅了《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抽查了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及顾问的相关授予文件；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书面确认文件；
- 7、取得并查阅了激励计划管理人决定；
- 8、取得并查阅了田苗出具的确认函；
- 9、查阅了境内信托法等法律法规。

(二)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实施的激励计划采用境外信托架构有其历史原因及合理性，继续保留信托架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境外信托架构的搭建及存续均与其适用的信托法律规定、与发行人注册地及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冲突，不会导致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对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无实质影响。

2、发行人境外员工信托并非发行人直接股东，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且该等境外信托系发行人为实施激励计划并依据境外开曼群岛信托法律设立，信托目的及信托受益人明确，不属于境内法律项下所需清理的“三类股东”持股，且目前有案例可循，符合境内科创板关于红筹企业上市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亦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设立的境外信托控制持股平台的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目前实际控制人的境外信托架构正在拆除中。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境外信托架构拆除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预计拆除后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就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3.1 发行人说明

（一）当前境外信托架构拆除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预计拆除后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有效。

1、当前境外信托架构拆除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1）印奇名下的境外信托架构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Gaga and Inch's 的直接股东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变更为印奇。印奇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Gaga and Inch'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aga and Inch'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印奇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 唐文斌名下的境外信托架构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 Op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唐文斌。唐文斌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 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Opxitan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Opxitan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唐文斌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 杨沐名下的境外信托架构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 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杨沐。杨沐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 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Youmu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Youmu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沐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预计拆除后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控制权是否稳定、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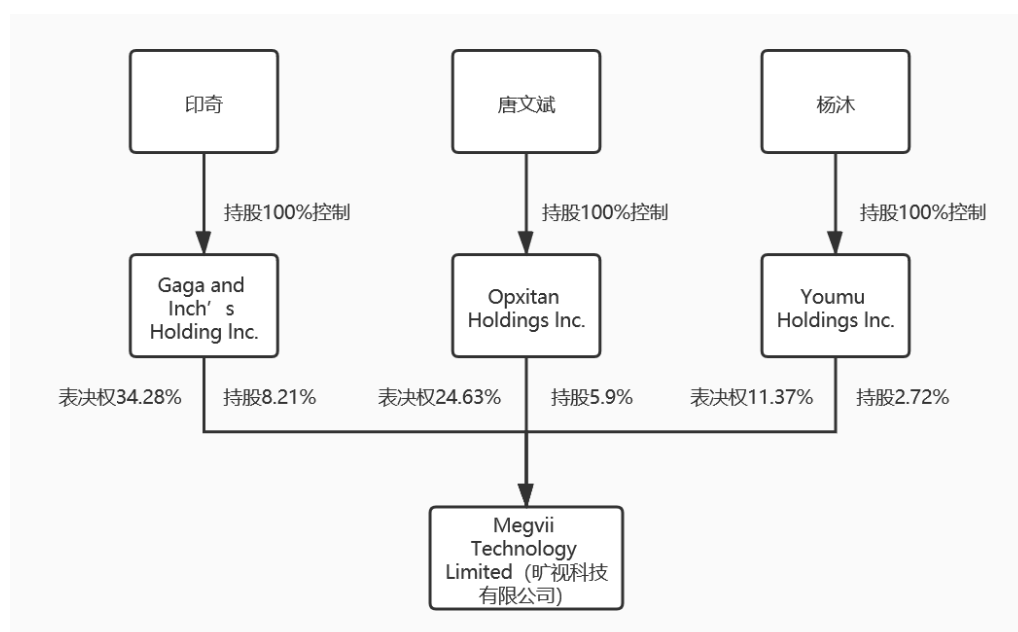
信托拆除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依然为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 和 Youmu Holdings。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印奇直接持有 Gaga and Inch's 100% 的股权, 并通过 Gaga and Inch's 控制发行人 8.21% 的股权; 唐文斌直接持有 Opxitan Holdings 100% 的股权, 并通过 Opxitan Holdings 控制发行人 5.90% 的股权; 杨沐直接持有 Youmu Holdings

的股权，并通过 Youmu Holdings 控制发行人 2.72%的股权。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三人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及控制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负担。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各自对应持股平台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控制方式如下：



根据印奇、唐文斌、杨沐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发行人成立之日，唐文斌、杨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及信托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与印奇保持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印奇的意见为准。协议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生效，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根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仅在经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三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修改和终止。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安排，三人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占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 70.28%，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综上，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 和 Youmu Holdings 的 100%股权；信托结构的搭建与拆除并不

影响印奇、唐文斌及杨沐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正常行使；信托结构拆除后，印奇、唐文斌、杨沐依然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继续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该等控制稳定、有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3.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最新股东名册；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拆除信托结构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有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丁继栋:

吴 冬:

侯 泉:

2021 年 8 月 21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9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曾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就《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6月23日就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8月21日就《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9月8日就《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针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记载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相关问询函答复的更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3
第一部分 半年报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2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5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5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协议控制.....	3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表决权.....	3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3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核查及历史沿革.....	3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3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贸易政策的影响.....	34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关联方注销.....	35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35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授权专利.....	38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注册商标	52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软件著作权	60

第一部分 半年报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 9 日，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依据开曼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开曼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2.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3 层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4,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05 美元
已发行股份	包括创始人持股平台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41,807,640 股的普通股（A 类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699,537,570 股普通股、72,951,810 股 A 系列优先股、102,409,640 股 B 系列优先股、30,120,490 股 B-1 系列优先股、80,321,280 股 B+系列优先股、46,084,350 股 C 系列优先股、46,048,400 股 C-1 系列优先股、244,056,540 股 C-2 系列优先股、135,502,570 股系列优先股、94,006,970 股 D 系列优先股、207,152,740 股 D-1 系列优先股（B 类股份）
现任董事	印奇、唐文斌、杨沐、朱超、张影、陈英杰、邝子平、刘俏、蔡曼莉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2.3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法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即《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红筹企业”；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营业务属于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3 年以上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存托凭证若干意见》《上市规则》规定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红筹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该等组织机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均为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勤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营业务属于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3.2.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2.1 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2.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充分、详细披露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差异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存

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2013 年 1 月 30 日设立于开曼，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实际控制人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s、唐文斌控制的 Opixitan Holdings、杨沐控制的 Youmu Holdings 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每名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法律法规获得正式且有效的任命，并符合其任职所需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额不低于 3,000 万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占发行后 CDR 总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 3.4.2 条和第 3.4.3 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

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91 亿元，2018-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59%。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以及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一。

3.4.3 根据《公司章程》及 Maples 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9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股东

6.1 股东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Gaga and Inch's 外，《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Gaga and Inch's 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Gaga and Inch'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aga and Inch'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印奇	1	100.00
合计		1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机构；根据各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股东适格性未发生变化。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发行、转让等行为，已获公司正式授权，并不违反或导致违反适用的开曼生效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条例。

根据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的股东为山东五征集团职工持股会。根据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该持股会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分别为姜卫东（86.7725%）和姜文娟（13.2275%）两名自然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行为，具备成为该企业股东的资格。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该工会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0.0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工会持股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6.2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 及 Youmu Holdings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印奇、唐文斌、杨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aga and Inch'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印奇，Opi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唐文斌，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杨沐。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取得业务资质和许可。

7.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从事其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及授权。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经办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注册地开曼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的清算申请，发行人不存在开曼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且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第 3.1.3 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元戎启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英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8.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8.2.1 关联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云端服务	9,556,772.93
蚂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支付平台服务费	9,239.59
鲸仓科技	购买存货	16,578,800.21
合计	-	26,144,812.7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云端服务、支付平台服务费及购买存货，其中“云端服务”主要为 GPU 云服务、视频解析云服务、存储云服务等，“支付平台服务费”主要是支付宝存款的交易手续费，“存货”为鲸仓自有的密集仓储设备等软硬件产品，相关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或项目实施所需并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比对上述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硬件单价或提供类似服务价格，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综合采购量、功能差别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2 关联销售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608,912.08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501,857.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其他	-	144,500.12
合计	-	1,255,269.7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人脸验证技术服务、数据中台、人脸识别 SDK 等，相关交易系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的需求并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比对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类似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价格，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综合使用量、计费模式、功能差别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资	11,459,656.4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21,436,094.5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薪酬。

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标准、关键管理人员自我的薪酬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8.2.3.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33,147.94
应收账款	杭州锐颖	643,840.00
应收账款	鲸仓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1,672,953.00
应收账款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3,006,558.24
应收账款	其他	57,745.23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23,642,958.64
合计	-	262,571,285.77
预付款项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23,726.42
合计	-	1,023,726.42
其他应收款	蚂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3,514,486.68
其他应收款	香港珠峰	3,495,721.61
其他应收款	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150,485.68
合计	-	6,859,722.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CVS 及其控制的公司	31,564,495.60
合计	-	31,564,495.60

8.2.3.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853,127.43
应付账款	鲸仓科技	1,261,647.05
合计	-	7,114,774.48

其他应付款	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合计	-	16,000,000.00
合同负债	杭州锐颖	969,600.00
合同负债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2,608.00
合计		1,122,208.00

8.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新增注销的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浙江旷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4	依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规划注销	注销前人员遣散;除剩余货币已经或将会安排返还至注销时股东北京旷视外,无其他资产	无
2.	Max Dynamic Group Limited	2021.05.26	依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规划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和人员	无

8.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与鲸仓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经批准的预测额度)进行审议。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新增发生

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主要对外投资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3 家子公司及 11 家参股企业，在境外拥有 10 家子公司及 3 家参股企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9.1.1.1 发行人子公司

1. 境内子公司

（1）2021年7月2日，深圳旷视金智的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9层01-06”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罗湖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101-1102”。

（2）2021年7月6日，北京旷视的经营范围由“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杂货；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杂货；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1.1.2 发行人参股公司

1. 境内参股公司

（1）2021年6月21日，北京旷视自四川西部空间地理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以零对价受让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60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前述交易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旷视持有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6%的股权。

（2）2021年8月5日，重庆汉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00万元认购慧联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1.25万元；北京旷视在内的相关股东行使反稀释权，获得公司经营团队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其补偿的出资额，其中北京旷视获得0.3531万元的出资额。前述交易完成后，北京旷视持有慧联科技95.0539万元的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2384%。

（3）2021年7月20日，山东聊云的经营范围由“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档案整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或享有的境内子公司权益不存在争议。

9.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已依法办理完成注销登记，该等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9.1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和自有房产情形没有发生变更。

9.2 租赁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承租 1 处租赁房屋，续租了 2 处租赁房屋，涉及租赁面积合计 1,129.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约定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1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地下 208（续租）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2.18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0188 号》	库房	无
2	徐州市平山北路 39 号鼓楼云创科技园 A 区 7 号楼 2 层	徐州九里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旷视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482	《苏（2020）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2	办公	无

	（新增）					号》		
3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1号（公安登记门牌号为“虹漕路77号”）工业研发楼A202栋7层702及703单元（续租）	上海市沅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旷镜博煊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625.29	《沪（2018）徐字不动产权第010845号》	办公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承租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终止4项，涉及租赁面积合计2,553.22平方米。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新增租赁及续租的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9.3 租赁的境外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9.4 知识产权

9.6.1 专利

9.6.1.1 中国境内的专利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224项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1。

9.6.1.2 中国境外的专利权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11项在中国境外授权的专利，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2。

9.6.2 注册商标

9.6.2.1 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129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1。

9.6.2.2 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6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2。

9.6.3 著作权

9.6.3.1 中国境内的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9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9.6.3.2 中国境外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取得在中国境外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9.6.4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10.1.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北京旷视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27,862.70	2020/03	履行完毕
2	北京旷视机器人	公司 E	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	22,141.30	2020/04	正在履行
3	北京旷视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11,358.64	2020/03	履行完毕
4	北京旷视	芜湖城市卡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10,002.00	2018/12	正在履行
5	北京旷视	中移在线服	城市物联网解	8,000.00	2019/06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务有限公司	决方案			
6	北京旷视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7957.60	2018/07	履行完毕
7	北京旷视	公司 A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7,515.00	2019/09	履行完毕
8	北京旷视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6,847.11	2019/09	履行完毕
9	北京旷视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6,221.94	2021/03	正在履行
10	北京旷视	北京港佳好邻居连锁便利店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	6,345.83	2018/11	履行完毕
11	北京旷视	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6,050.00	2021/03	正在履行
12	北京旷视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5,670.34	2019/10	履行完毕
13	北京旷视	单位 T	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	5,226.95	2021/03	正在履行

10.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北京旷视	四川皓雷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16,400.00	2020/03	履行完毕
2	杭州旷云金智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建设项目分包	8,501.90	2020/09	正在履行
3	北京迈格威	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7,736.50	2019/07	履行完毕
4	北京旷视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7,630.61	2020/09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月份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司				
5	北京旷视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7,342.80	2018/08	履行完毕
6	杭州旷云金智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物联网建设项目分包	6,490.00	2019/10	履行完毕
7	北京迈格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6,081.00	2019/05	履行完毕
8	北京迈格威	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5,035.01	2019/06	履行完毕

10.1.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000000146189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旷视	20,000	2021/2/26-2022/2/25	无
2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00000014620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迈格威	6,000	2021/2/26-2022/2/25	北京旷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1.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0.1.5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

10.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

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3.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216,672.34 元。

10.3.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9,578,204.36 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0.4 劳动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董事会决议均已获得正式有效通过，具有完全效力，不违反开曼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信息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15.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重大变化。

15.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在开曼所需缴纳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5.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5.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特定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958.34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获得补贴金额（包括特定补贴项目报告期内获得的全部金额）合计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海淀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中心建设专项	《海淀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中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106.65

15.5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了纳税证明或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已发生纳税事项的相关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宁波旷视于 2020 年 12 月至《环保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注册地所在省/直辖市环保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信息查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出现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16.2 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调整《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8.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19.1.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19.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的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未发生变化。

22.2 股东优先权利及普通股转换安排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优先权利及普通股转换安排未发生变化。

22.3 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未发生变化。

22.4 员工激励安排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激励安排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2.5 存量股份减持用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在申报前就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涉及的减持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关于中国存托凭证减持涉及用汇的方案已正式报送中国证监会。

22.6 发行人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能够有效保证在该等子公司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此外，北京迈格威及北京旷视的 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当前的 VIE 协议控制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不存在外汇限制，开曼法律允许发行人向开曼以外的股东及投资者进行股份分配，且开曼法律没有限制发行人股利分配的货币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务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债务合同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发行人短期内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已在“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三）财务风险”之“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部分予以披露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2.7 国有股东标识申请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Harvest Limited 应标注“CS”（国有股东）标识，前述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232,006,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161,785,080	11.27%
2	China Harvest Limited	70,221,270	4.8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52 号），确认发行人国有股东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Harvest Limited

上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2.8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研究经费较少，且合作方在项目中所派驻的人员资历较浅、对合作研发项目的贡献有限，该等合作研发项目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同时，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合作研发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待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3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针对《审核问询函（二）》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涉及事实更新和补充；针对《审核问询函（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协议控制

在消费物联网解决方案方面，北京旷视依托 Face++ 平台，提供云端身份验证解决方案及美业解决方案，客户可在发行人的计算机视觉开放平台 Face++ 上灵活选择适合自身业务规模的付费套餐。该等业务为发行人最早实现商业化落地的业务之一，且目前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云端 SaaS 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43%（2021 年 1-6 月）、12.21%（2020 年度）、19.20%（2019 年度）、20.28%（2018 年度）。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进行的优先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9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自公司特殊表决权设置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及 4 次董事会，均已形成有效决议，未有任何股东对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具备有效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正在拆除境外信托架构。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aga and Inch'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印奇，Opi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唐文斌，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杨沐。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的持股情况与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在境外设立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核查及历史沿革

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就境外信托搭建涉及的股份变动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存在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目前我国并无明确针对家族信托设置引起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动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就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信托设置案例，外汇监管机构未针对该等家族信托结构的相关主体做出过行政处罚。且经网络公开检索，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信托架构正在拆除，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的股权已恢复由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直接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的持股情况与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3）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承诺尽快终止各自所设立之信托契约安排。

因此，公司间接股东印奇、唐文斌、杨沐、彭广平、魏初舜、毛雪峰、廖峰、陶涛、成从武均已就投资公司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述主体均无因投资本公司受到过任何外汇相关处罚的记录，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前述外汇法律瑕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和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专利对应关系及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新增所获重要奖项之间的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印奇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US11030437B2	活体检测方法和活体检测系统
		US10580182B2	人脸特征添加方法、装置及设备
唐文斌	执行董事、首席技术官	202020621892.8	温度测量系统和温度测量主系统
		202020299109.0	一种货物存放系统
		201910770943.5	货物盘点方法、装置、系统及服务器
		201910285768.0	折叠角度调节方法、装置及可折叠终端
		201910285762.3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51244.X	一种人脸脸型判断方法及装置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杨沐	执行董事、资深副总裁	202020669687.9	OLED 显示屏及指纹识别模组
		202020449658.1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及触控终端
		202020308133.6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及触控终端
		202020139547.0	屏下指纹摄像组件、LCD 屏下指纹组件及移动终端
		201921942237.6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及触控终端
		201921942804.8	OLED 显示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921942805.2	OLED 触摸屏及触控终端
		201910488332.1	文字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344375.2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1910251244.X	一种人脸脸型判断方法及装置
范浩强	研究总经理	202021186239.X	滤波器阵列、图像传感器及其应用设备
		202020319449.5	显示面板及电子设备
		202020308133.6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及触控终端
		201921942237.6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及触控终端
		201921942804.8	OLED 显示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921942805.2	OLED 触摸屏及触控终端
		US11030437B2	活体检测方法和活体检测系统
周舒畅	高级研究总监	202020329559.X	温度测量设备
		202020289502.1	温度检测系统
		202020255712.9	温度测量系统和温度测量主系统
		202010137546.7	测温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0045175.X	一种动态自动曝光控制方法和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0909294.2	摄像头的视频流处理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201910262510.9	人脸跟踪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33086.5	图像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042459.0	图像推送方法、图像获取方法、装置及图像处理系统
		US10885660B2	对象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US10922527B2	人脸空间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张弛	研究总经理	201910324190.5	辅助运动动作训练的方法、装置及电子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专利（专利号及名称）、所获奖项	
			设备
		201910239759.8	动作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 年，旷视科技在国际权威 Person in Context 比赛中人-物交互检测（Human-Object Interaction Detection）项目上获得亚军，张弛作为公司代表之一参赛；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ax Dynamic Group Limited 因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而注销，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北京创新工场旷视国际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不再与合作方继续开展合作而转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21 年 6 月 21 日，北京旷视自四川西部空间地理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以零对价受让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前述交易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旷视持有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子公司类型	发行人参股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1.	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参股公司	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及政府资方共同拓展及建设数据湖等项目（如金牛数据湖一期项目），目的是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从算法、算力、存储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将业务合作进一步延伸至智慧城市其他业务领域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21 年 1-6 月净亏损较大（大于 500 万元）的子公司包括北京迈格威、北京旷视、成都旷视、杭州旷云、旷视格图、青岛旷视、南京旷云、深圳旷视金智、上海旷镜博煊、北京旷视机器人、武汉旷视金智。前述子公司亏损较大是由于发行人研发持续投入较高，经营性支出较大，尚未形成经营

规模化效应。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货币资金充足，可支持子公司的研发及经营性支出，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贸易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四）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相关供应商的名称等，该等原材料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厂商的情形，但服务器、摄像头、芯片等部分采购的原材料含有境外厂商生产产品，所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项目交付。

公司直接向境外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 M	服务器	-	-	24.67
公司 N	电子元件	-	-	162.55
公司 O	通信模块	108.06	76.11	10.58
公司 S	贴片机	459.10		
合计		567.16	76.11	197.80

上述采购均不涉及核心零部件，目前公司核心零部件均已经有国产化替代或其他技术替代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地区、产品等基本情况；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计划；相关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研究活动等的开展情况，纳入“实体清单”后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5.75 万元、8,790.46 万元、6,316.10 及 5,234.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6.98%、4.54%及 7.8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涉及 30 余个国家及地区，占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解决方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消费物联网（云端 SaaS 类）	1,854.73	1,005.20	815.26	238.83
消费物联网（移动终端类）	102.60	1,000.92	833.13	1,204.91
城市物联网	2,881.49	3,797.82	6,439.29	2,482.00
供应链物联网	395.72	512.16	702.78	-
合计	5,234.54	6,316.10	8,790.46	3,925.7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关联方注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注销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1.	浙江旷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依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规划注销	注销前人员遣散；除剩余货币已经或将会安排返还至注销时股东北京旷视外，无其他资产	无
2.	Max Dynamic Group Limited	2021 年 5 月 26 日	依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规划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和人员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注销的上述子公司系为节约维护成本及依据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35.2 发行人国有股东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Harvest Limited 就其国有股东标识申请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52 号），其上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35.4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Gaga and Inch'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

为印奇，Op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唐文斌，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变更为杨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的持股情况与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一致，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在境外设立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

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面积合计为 36,249.53 平方米的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已完成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其他办公经营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尚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丁继栋：

吴 冬：

侯 泉：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授权专利

表 1：中国境内的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储存介质	北京旷视	2018-9-13	2021-01-08	2018110713554	发明专利	2028-9-12	原始取得	无
2.	图像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25	2021-01-08	2018115967754	发明专利	2028-12-24	原始取得	无
3.	盲人行走辅助设备	北京旷视	2020-05-25	2021-01-08	2020302470563	外观设计	2030-05-24	原始取得	无
4.	带社区智能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19-12-05	2021-01-08	2019306778265	外观设计	2029-12-04	原始取得	无
5.	温度测量系统和温度测量主系统	北京旷视	2020-04-22	2021-01-12	2020206218928	实用新型	2030-04-21	原始取得	无
6.	设备成像质量的测试方法、装置和智能设备	北京旷视	2018-12-10	2021-01-12	2018115074909	发明专利	2038-12-09	原始取得	无
7.	姿势优化模型的训练方法、使用方法、装置及处理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9-20	2021-01-12	2018111062067	发明专利	2038-09-19	原始取得	无
8.	商品的管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储存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8-31	2021-01-12	2018110194711	发明专利	2038-08-30	原始取得	无
9.	监控方法、装置、处理设备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8-21	2021-01-12	2018109578513	发明专利	2038-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定位与导航方法、装置及处理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6-29	2021-01-12	2018107127849	发明专利	2038-06-28	原始取得	无
11.	目标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5-09	2021-01-12	201810440205X	发明专利	2038-05-08	原始取得	无
12.	带屏幕动态打光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2-05	2021-01-15	2020300473162	外观设计	2030-02-04	原始取得	无
13.	降低内存占用量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可读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0-18	2021-01-22	2018112203325	发明专利	2038-10-17	原始取得	无
14.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7-27	2021-01-22	2018108464125	发明专利	2038-07-26	原始取得	无
15.	行人定位方法、装置及处理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8-01	2021-01-26	2018108699559	发明专利	2038-07-31	原始取得	无
16.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处理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6-21	2021-01-26	2018106473863	发明专利	2038-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图像探测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1-30	2021-01-26	201711239598X	发明专利	2037-11-29	原始取得	无
18.	用于视频中物体检测	北京旷	2017-11-	2021-01-	2017110598481	发明	2037-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视、北京迈格威	01	26		专利	31	取得	
19.	一种车辆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以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0-12	2021-01-26	2017109484051	发明专利	2037-10-11	原始取得	无
20.	身份认证方法和装置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4-05	2021-01-26	2017102182188	发明专利	2037-04-04	原始取得	无
21.	人脸检测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11-03	2021-01-26	2016109726291	发明专利	2036-11-02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数据采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8-08	2021-01-26	2018108968127	发明专利	2038-08-07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人脸形状点定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1-08	2021-01-29	2018100166039	发明专利	2038-01-07	原始取得	无
24.	图像处理方法、图像处理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8-22	2021-02-05	201810962141X	发明专利	2038-08-21	原始取得	无
25.	带轨迹寻找目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3-19	2021-02-09	2020300956242	外观设计	2030-03-18	原始取得	无
26.	人脸跟踪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12-26	2021-02-12	2016112165748	发明专利	2036-12-25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分拣系统及其分拣装置	浙江国自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9-08-21	2021-04-09	2019107740122	发明专利	2039-08-20	原始取得	无
28.	轮毂检测装置	北京旷视	2020-05-26	2021-02-26	2020209077353	实用新型	2030-05-25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同行人员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6-27	2021-02-26	2018106822830	发明专利	2038-06-26	原始取得	无
30.	人体关节检测方法和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7-12-28	2021-02-26	2017114628452	发明专利	2037-12-27	原始取得	无
31.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神经网络的训练方法、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1-02	2021-03-02	201711064141X	发明专利	2037-11-01	原始取得	无
32.	活体检测方法、活体检测系统以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5-06-08	2021-03-02	2015800003318	发明专利	2035-06-07	原始取得	无
33.	视线估计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1-02	2021-03-02	2018100018605	发明专利	2038-01-01	原始取得	无
34.	人脸识别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1-29	2021-03-05	2018100848362	发明专利	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35.	可调节支架、终端组件及闸机	北京旷视	2020-06-05	2021-03-09	2020210196673	实用新型	2030-06-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人脸特征添加方法、装置及设备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11-16	2021-03-09	2016110088925	发明专利	2036-11-15	原始取得	无
37.	带区域网格化信息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北京旷视	2020-09-17	2021-03-12	2020305541861	外观设计	2030-09-16	原始取得	无
38.	带有园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9-14	2021-03-12	2020305450415	外观设计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39.	行人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2-04	2021-03-19	2017100643387	发明专利	2037-02-03	原始取得	无
40.	应用授权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7-25	2021-03-23	2017106102089	发明专利	2037-07-24	原始取得	无
41.	构建脸部的三维图像的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1-11	2021-03-23	2017100203457	发明专利	2037-01-10	原始取得	无
42.	目标对象遮挡检测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12-21	2021-03-23	2016111919409	发明专利	2036-12-20	原始取得	无
43.	数据抽取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	2018-12-28	2021-03-23	2018116288106	发明专利	2038-12-27	原始取得	无
44.	人物搜索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12-17	2021-03-23	2018115453750	发明专利	2038-12-16	原始取得	无
45.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0-23	2021-03-23	2018112457834	发明专利	2038-10-22	原始取得	无
46.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9-30	2021-03-23	2018111560575	发明专利	2038-09-29	原始取得	无
47.	车辆重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8-03	2021-03-23	2018108826272	发明专利	2038-08-02	原始取得	无
48.	模型训练方法、装置、识别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7-27	2021-03-23	2018108513494	发明专利	2038-07-26	原始取得	无
49.	目标对象与物品的关联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7-16	2021-03-23	2018107812022	发明专利	2038-07-15	原始取得	无
50.	神经网络训练方法以及通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1-20	2021-03-23	2017111614640	发明专利	2037-11-19	原始取得	无
51.	人脸解锁认证的数据更新方法、认证设备和系统以及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0-11	2021-03-23	2017109422036	发明专利	2037-10-10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用于相机的 IO 控制电路和相机设备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8-15	2021-03-23	2017106983077	发明专利	2037-08-14	原始取得	无
53.	底库数据处理方法、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9-02-26	2021-03-23	2019101451383	发明专利	2039-0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	2019-01-29	2021-03-23	201910087768X	发明专利	2039-01-28	原始取得	无
55.	图像分割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9-01-28	2021-03-23	201910084083X	发明专利	2039-01-27	原始取得	无
56.	图像推送方法、图像获取方法、装置及图像处理系统	北京旷视	2019-01-16	2021-03-23	2019100424590	发明专利	2039-01-15	原始取得	无
57.	人脸识别面板机	北京旷视	2020-10-16	2021-03-30	2020306160960	外观设计	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58.	带区域网格化信息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9-17	2021-03-30	2020305552283	外观设计	2030-09-16	原始取得	无
59.	数据处理装置、数据处理方法和存储介质产品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7-21	2021-04-02	2017106021486	发明专利	2037-07-20	原始取得	无
60.	固定架及图像识别检测系统	北京旷视	2020-08-20	2021-04-06	2020217504389	实用新型	2030-08-19	原始取得	无
61.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0-23	2021-04-09	2017109921104	发明专利	2037-10-22	原始取得	无
62.	基于神经网络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05-19	2021-04-09	2016103402034	发明专利	2036-05-18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人眼视线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27	2021-04-09	2018116117390	发明专利	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64.	图像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4-20	2021-04-09	2018103624861	发明专利	2038-04-19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拍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29	2021-04-13	2018116411026	发明专利	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摄像设备的拍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其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28	2021-04-13	2018116248734	发明专利	2038-12-27	原始取得	无
67.	用于人证核验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4-25	2021-04-23	2018103815375	发明专利	2038-04-24	原始取得	无
68.	人脸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7-12-05	2021-04-23	2017112692064	发明专利	2037-12-04	原始取得	无
69.	人脸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7-12-12	2021-04-27	2017113341559	发明专利	2037-12-11	原始取得	无
70.	图像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7-11-30	2021-04-27	201711243514X	发明专利	2037-11-29	原始取得	无
71.	活体检测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0-27	2021-04-27	2017110251419	发明专利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人脸识别中相似度阈值的确定方法以及确定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0-12	2021-04-27	2017109477147	发明专利	2037-10-11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犬只身份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28	2021-04-27	2018116283649	发明专利	2038-12-27	原始取得	无
74.	用于人群计数的数据集生成的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	2018-07-18	2021-04-27	2018107893250	发明专利	2038-07-17	原始取得	无
75.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26	2021-04-30	2018116051389	发明专利	2038-12-25	原始取得	无
76.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10-22	2021-05-04	2018112350362	发明专利	2038-10-21	原始取得	无
77.	神经网络模型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	北京旷视	2018-10-11	2021-05-04	2018111876629	发明专利	2038-10-10	原始取得	无
78.	视线采集方法、装置、系统、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9-30	2021-05-04	2018111663317	发明专利	2038-09-29	原始取得	无
79.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储存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9-17	2021-05-04	2018110852805	发明专利	2038-09-16	原始取得	无
80.	模型迭代修正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9-14	2021-05-04	2018110797329	发明专利	2038-09-13	原始取得	无
81.	门禁锁的解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8-03	2021-05-04	2018108825706	发明专利	2038-08-02	原始取得	无
82.	递归神经网络的训练方法、识别方法、装置及处理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8-01	2021-05-04	2018108700414	发明专利	2038-07-31	原始取得	无
83.	人像聚类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9-02-28	2021-05-04	2019101553071	发明专利	2039-02-27	原始取得	无
84.	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9-01-28	2021-05-04	2019100826705	发明专利	2039-01-27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人脸解锁、底库录入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11-27	2021-05-04	2018114277836	发明专利	2038-11-26	原始取得	无
86.	局部目标重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10-24	2021-05-04	2018112478953	发明专利	2038-10-23	原始取得	无
87.	图像特征融合、特征图处理及姿态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12-26	2021-05-07	2018116081789	发明专利	2038-12-25	原始取得	无
88.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11-09	2021-05-07	2018113330224	发明专利	2038-11-08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7-23	2021-05-07	201810814632X	发明专利	2038-07-22	原始取得	无
90.	商品管理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及购物车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8-09-20	2021-05-11	2018111026747	发明专利	2038-09-19	原始取得	无
91.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和	北京旷	2017-05-	2021-05-	2017103687762	发明	2037-05-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及存储介质	视、北京迈格威	23	11		专利	22	取得	
92.	基于字符识别的关键词通知方法及设备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5-05-28	2021-05-11	201580000345X	发明专利	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93.	人脸图像高光分量去除装置和方法、存储介质产品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3-31	2021-05-14	2017102087075	发明专利	2037-03-30	原始取得	无
94.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12-14	2021-05-25	201811538967X	发明专利	2038-12-13	原始取得	无
95.	人脸部件的选择、人脸识别方法和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3-21	2021-05-25	2018102355957	发明专利	2038-03-20	原始取得	无
96.	字形编码生成方法及设备、字形编码、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5-17	2021-05-25	2017103477586	发明专利	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97.	数据采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09-25	2021-05-28	2018111160498	发明专利	2038-09-24	原始取得	无
98.	图像降噪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9-20	2021-05-28	2018111042773	发明专利	2038-09-19	原始取得	无
99.	带城市物联网操作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北京旷视	2020-10-27	2021-06-04	202030642857X	外观设计	2030-10-26	原始取得	无
100.	带有数据综合展示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10-15	2021-06-04	2020306141739	外观设计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01.	具有轨迹追踪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9-15	2021-06-04	2020305476010	外观设计	2030-09-14	原始取得	无
102.	人脸追踪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	2019-03-07	2021-06-08	2019101733680	发明专利	2039-03-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带有图像识别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9-21	2021-06-08	2020305611667	外观设计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04.	带有城市交通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9-14	2021-06-08	2020305435345	外观设计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05.	带有追踪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	2020-09-14	2021-06-08	2020305444734	外观设计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06.	跨区域集群的级联业务数据分发方法、装置及监控系统	北京旷视	2019-08-21	2021-06-08	2019107752986	发明专利	2039-08-20	原始取得	无
107.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9-06-06	2021-06-08	2019104903630	发明专利	2039-06-05	原始取得	无
108.	视频分割方法、视频动作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28	2021-06-11	2018116226345	发明专利	2038-12-27	原始取得	无
109.	评估随机数生成器质	北京旷	2016-11-	2021-06-	2016109525502	发明	2036-1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量的方法及装置	视、北京迈格威	02	15		专利	01	取得	
110.	人脸建模的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10-31	2021-06-15	2016109311217	发明专利	2036-10-30	原始取得	无
111.	视频理解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6-07-01	2021-06-15	2016105097801	发明专利	2036-06-30	原始取得	无
112.	字体识别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5-08-21	2021-06-15	2015105201162	发明专利	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113.	行人重识别网络的训练及基于其的行人重识别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9-29	2021-06-15	2017109067195	发明专利	2037-09-28	原始取得	无
114.	核验方法、装置及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实名制核验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8-20	2021-06-22	2018109522043	发明专利	2038-08-19	原始取得	无
115.	图像特征提取方法、目标识别方法及对应装置	北京旷视	2018-07-13	2021-06-22	2018107767578	发明专利	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116.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处理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7-06	2021-06-22	2018107416162	发明专利	2038-07-05	原始取得	无
117.	对象落脚点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6-26	2021-06-22	2018106689745	发明专利	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118.	图像处理方法、模型训练方法及对应装置	北京旷视	2018-06-22	2021-06-22	2018106549773	发明专利	2038-06-21	原始取得	无
119.	物品位置的确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5-11	2021-06-22	2018104537409	发明专利	2038-05-10	原始取得	无
120.	人证一体机测试方法、装置及人证一体机	北京旷视	2018-05-08	2021-06-22	2018104347616	发明专利	2038-05-07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指纹识别方法、身份验证方法及装置和身份核验机	北京旷视	2018-04-28	2021-06-22	2018104023034	发明专利	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122.	对访客进行登记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06-19	2021-06-22	2017104650981	发明专利	2037-06-18	原始取得	无
123.	销量预测方法及其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和电子系统	北京旷视	2018-11-15	2021-06-22	2018113717434	发明专利	2038-11-14	原始取得	无
124.	疲劳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1-08	2021-06-22	2018113289431	发明专利	2038-11-07	原始取得	无
125.	图像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2018-11-07	2021-06-22	2018113214539	发明专利	2038-11-06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其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1-07	2021-06-22	2018113239837	发明专利	2038-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人证核验方法、服务器、一体机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10-22	2021-06-22	2018112290041	发明专利	2038-10-21	原始取得	无
128.	图像语义分割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0-22	2021-06-22	2018112292704	发明专利	2038-10-21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9-30	2021-06-22	201811158834X	发明专利	2038-09-29	原始取得	无
130.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9-17	2021-06-22	2018110851018	发明专利	2038-09-16	原始取得	无
131.	目标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2018-09-07	2021-06-22	2018110490344	发明专利	2038-09-06	原始取得	无
132.	简报发布方法、装置、战果展示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8-22	2021-06-22	2018109639377	发明专利	2038-08-21	原始取得	无
133.	识别装置、电子设备、智能门锁及智能门	北京旷视	2020-08-17	2021-06-22	2020217188220	实用新型	2030-08-16	原始取得	无
134.	图像配准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	2019-03-13	2021-06-22	2019101903234	发明专利	2039-03-12	原始取得	无
135.	TOF 图像采集模块的工作频率调节方法、装置和电子系统	北京旷视	2019-02-22	2021-06-22	2019101366183	发明专利	2039-02-21	原始取得	无
136.	图像处理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25	2021-06-22	2018115993763	发明专利	2038-12-24	原始取得	无
137.	数据共享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1-20	2021-06-22	2018113892683	发明专利	2038-11-19	原始取得	无
138.	人群异常事件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7-24	2021-06-25	2018108176043	发明专利	2038-07-23	原始取得	无
139.	物品监控系统及方法	北京旷视	2018-06-29	2021-06-25	2018107127590	发明专利	2038-06-28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活体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5-25	2021-06-25	2018105175250	发明专利	2038-05-24	原始取得	无
141.	行人检测误报结果的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5-11	2021-06-25	2018104501159	发明专利	2038-05-10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8-04-04	2021-06-25	2018103020679	发明专利	2038-04-03	原始取得	无
143.	目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北京旷视	2019-03-08	2021-06-25	2019101767193	发明专利	2039-03-07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图像数据的获取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2019-03-07	2021-06-25	2019101727764	发明专利	2039-03-06	原始取得	无
145.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处理设备	北京旷视	2018-12-29	2021-06-25	2018116541829	发明专利	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特征提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	2018-12-10	2021-06-25	2018115063622	发明专利	2038-12-09	原始取得	无
147.	活体检测算法更新方法、装置、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7-11-23	2021-06-29	2017111799238	发明专利	2037-11-22	原始取得	无
148.	图片管理方法以及图片同步方法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2015-03-26	2021-06-29	2015800003549	发明专利	2035-03-25	原始取得	无
149.	OLED 显示屏及指纹识别模组	北京迈格威	2020-04-27	2021-01-12	2020206696879	实用新型	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8-05-10	2021-01-12	2018104433240	发明专利	2038-05-09	原始取得	无
151.	姿态估计及网络训练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8-12-25	2021-02-09	2018115926167	发明专利	2038-12-24	原始取得	无
152.	滤波器阵列、图像传感器及其应用设备	北京迈格威	2020-06-23	2021-03-23	202021186239X	实用新型	2030-06-22	原始取得	无
153.	智能搬运机器人	北京迈格威	2020-10-16	2021-03-26	2020306167334	外观设计	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154.	智能搬运机器人	北京迈格威	2020-10-13	2021-03-26	2020306081719	外观设计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155.	补光装置及拍摄组件	北京迈格威	2020-07-30	2021-04-06	2020215502406	实用新型	2030-07-29	原始取得	无
156.	举升装置及搬运设备	北京迈格威	2020-07-30	2021-04-06	2020215557767	实用新型	2030-07-29	原始取得	无
157.	双摄模组曝光同步校正方法及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05-31	2021-04-06	2019104705146	发明专利	2039-05-30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帧间预测方法、视频编码方法及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05-24	2021-04-06	2019104422471	发明专利	2039-05-23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人脸脸型判断方法及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03-29	2021-04-06	201910251244X	发明专利	2039-03-28	原始取得	无
160.	全景分割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8-12-29	2021-04-09	2018116354305	发明专利	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161.	荷重检测装置、举升装置及搬运设备	北京迈格威	2020-07-30	2021-04-20	2020215529216	实用新型	2030-07-29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视频拍摄防抖方法和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04-30	2021-05-04	2019103615142	发明专利	2039-04-29	原始取得	无
163.	带有数据集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面板	北京迈格威	2020-08-21	2021-05-07	2020304846114	外观设计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64.	人脸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9-06-26	2021-05-11	2019105590328	发明专利	2039-06-25	原始取得	无
165.	辅助运动动作训练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迈格威	2019-04-22	2021-05-25	2019103241905	发明专利	2039-04-21	原始取得	无
166.	人脸数据的搜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	北京迈格威	2019-04-10	2021-05-25	2019102859205	发明专利	2039-04-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存储介质								
167.	图像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9-03-26	2021-05-25	2019102330865	发明专利	2039-03-25	原始取得	无
168.	智能搬运机器人	北京迈格威	2020-10-13	2021-05-25	2020306081507	外观设计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场景识别方法和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07-03	2021-05-25	2019105960081	发明专利	2039-07-02	原始取得	无
170.	图像识别与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和系统	北京迈格威	2019-05-21	2021-05-11	2019104239014	发明专利	2039-05-20	原始取得	无
171.	折叠角度调节方法、装置及可折叠终端	北京迈格威	2019-04-10	2021-05-28	2019102857680	发明专利	2039-04-09	原始取得	无
172.	安全触边管理装置及移动设备	北京迈格威、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9-10	2021-06-04	2020219754800	实用新型	2030-09-09	原始取得	无
173.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北京迈格威	2019-04-26	2021-06-04	2019103443752	发明专利	2039-04-25	原始取得	无
174.	人脸图像鼻部整形方法及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04-26	2021-06-15	2019103445438	发明专利	2039-04-25	原始取得	无
175.	摄像头的视频流处理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北京迈格威	2019-09-24	2021-06-22	2019109092942	发明专利	2039-09-23	原始取得	无
176.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05-24	2021-06-22	2019104416790	发明专利	2039-05-23	原始取得	无
177.	目标的追踪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迈格威	2017-12-01	2021-06-22	2017112471502	发明专利	2037-11-30	原始取得	无
178.	汽车模拟驾驶舱图像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北京迈格威	2019-06-21	2021-06-29	2019105425284	发明专利	2039-06-20	原始取得	无
179.	智能搬运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6-09	2021-01-01	202030289715X	外观设计	2030-06-08	原始取得	无
180.	带仓库管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4-14	2021-01-01	202030148013X	外观设计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81.	举升装置及自动导引车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4-09	2021-01-08	2020205096482	实用新型	2030-04-08	原始取得	无
182.	目标识别与追踪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18-06-26	2021-01-12	2018106757742	发明专利	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183.	机器人底盘及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15	2021-01-12	2020208225714	实用新型	2030-05-14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货物存放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12	2021-01-12	2020207846638	实用新型	2030-05-11	原始取得	无
185.	索引地图的构建方法、自主导航的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8-12-18	2021-01-12	2018115592397	发明专利	2038-12-17	原始取得	无
186.	举升装置及 AGV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4-29	2021-01-26	202020696475X	实用新型	2030-04-28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滚动装置和分拣设备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13	2021-02-09	2020207911887	实用新型	2030-05-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8.	底盘组件和自动导引车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14	2021-02-26	2020207979907	实用新型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称重组件、举升装置以及移动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4-24	2021-03-09	2020206462931	实用新型	2030-04-23	原始取得	无
190.	智能搬运机器人（S800）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8-21	2021-03-12	2020304846684	外观设计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91.	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19-07-24	2021-03-12	2019106719745	发明专利	2039-07-23	原始取得	无
192.	支撑轮组件及工作平台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4-29	2021-03-23	2020206895533	实用新型	2030-04-28	原始取得	无
193.	滑槽及分拣设备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4-29	2021-04-06	2020206883574	实用新型	2030-04-28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电机电源管理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4-22	2021-04-09	2020206161116	实用新型	2030-04-21	原始取得	无
195.	工控系统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9-16	2021-05-04	2020220329991	实用新型	2030-09-15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货物分拣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22	2021-05-04	2020208849756	实用新型	2030-05-21	原始取得	无
197.	货物拣选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26	2021-05-07	2020209112395	实用新型	2030-05-25	原始取得	无
198.	搬运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10-13	2021-05-11	2020306081691	外观设计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199.	自动装车设备及其装卸方法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9-03-12	2021-05-11	2019101846138	发明专利	2039-03-11	原始取得	无
200.	移动机器人及其举升机构的限位装置、限位控制方法	北京旷视机器人、北京旷视	2019-01-29	2021-05-11	2019100885826	发明专利	2039-01-28	原始取得	无
201.	连接组件、回转传输装置以及分拣设备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19	2021-05-25	2020208406404	实用新型	2030-05-18	原始取得	无
202.	电源缓起电路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7-29	2021-06-04	2020215396515	实用新型	2030-07-28	原始取得	无
203.	搬运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12-25	2021-06-04	2020308057381	外观设计	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204.	移栽式自动导航小车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12-25	2021-06-04	2020308058967	外观设计	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205.	搬运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10-13	2021-06-08	2020306081704	外观设计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206.	搬运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10-13	2021-06-08	2021301985514	外观设计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207.	搬运机器人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10-13	2021-06-08	2021301986409	外观设计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仓库出入库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8-05	2021-06-15	2020216048232	实用新型	2030-08-04	原始取得	无
209.	载具、载具组以及运载装置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5-14	2021-06-18	2020208076264	实用新型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210.	货物盘点方法、装置、	北京旷视	2019-08-	2021-06-	2019107709435	发明	2039-0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及服务器	机器人	20	18		专利	19	取得	
211.	输送装置、分拣设备及分拣系统	北京旷视机器人	2020-09-04	2021-06-22	2020219139017	实用新型	2030-09-03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获取滑动变焦视频的方法和装置	成都西纬	2018-02-02	2021-01-26	2018101081112	发明专利	2038-02-01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用于产品外观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成都西纬	2018-04-27	2021-04-02	2018103943481	发明专利	2038-04-26	原始取得	有 ¹
214.	获取全清晰图像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成都西纬	2018-08-07	2021-04-30	2018108926938	发明专利	2038-08-06	原始取得	无
215.	逆光模式自动切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成都西纬	2018-06-30	2021-05-04	201810702761X	发明专利	2038-06-29	原始取得	无
216.	视觉识别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南京旷云、徐州旷视、北京旷视	2019-04-08	2021-03-12	201910278161X	发明专利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217.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南京旷云、徐州旷视、北京旷视	2019-02-18	2021-03-23	2019101243855	发明专利	2039-02-17	原始取得	无
218.	图像分类方法、装置及系统	南京旷云、徐州旷视、北京旷视	2018-11-28	2021-05-04	2018114488127	发明专利	2038-11-27	原始取得	无
219.	图像分类方法、装置及系统	南京旷云、徐州旷视、北京旷视	2018-08-03	2021-06-22	2018108819476	发明专利	2038-08-02	原始取得	无
220.	多标签图像分类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南京旷云、徐州旷视、北京旷视	2018-07-19	2021-06-22	2018108020459	发明专利	2038-07-18	原始取得	无
221.	带有车道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武汉旷视、北京迈格威	2020-11-30	2021-05-11	2020307315526	外观设计	2030-11-29	原始取得	无
222.	标签的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武汉旷视、北京旷视	2020-04-21	2021-06-22	2020103176896	发明专利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223.	表情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成都旷视金智、北京旷视	2019-01-29	2021-05-04	2019100901636	发明专利	2039-01-28	原始取得	无

¹ 根据成都西纬与丘钛微电子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成都西纬已经将该专利（一种用于产品外观的检测设备，专利号 201820625017X）在全球范围内、排他、不可转让地免费许可给丘钛微电子及其关联方使用，许可期限至该专利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终止为止。除发生如下情形外，成都西纬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成都西纬股权或控制变更、知识产权权利变化、人员变更）方式撤销本项许可：丘钛微电子及其关联方中的任何公司或实体发生吸收、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成都西纬有权视情况撤回对发生该种情形的公司或实体的许可。成都西纬不得以违反合同规定的任何理由撤销本实施许可，否则应当向被许可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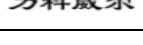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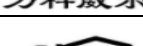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4.	一种自适应视线追踪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成都旷视金智、北京旷视	2019-03-05	2021-06-15	2019101653192	发明专利	2029-03-04	原始取得	无

表 2：中国境外的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中文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S11030437B2	活体检测方法和活体检测系统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美国	发明	2017-05-16	2021-06-08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2	US10922533B2	人脸解锁与录入表情和表情动作的方法、以及认证设备和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美国	发明	2018-09-28	2021-02-16	2039-03-30	原始取得	无
3	US10949952B2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及电子设备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2-06	2021-03-16	2039-04-25	原始取得	无
4	US10885306B2	一种活体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2-06	2021-01-05	2038-12-06	原始取得	无
5	US10896518B2	图像处理方法和图像处理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09-28	2021-01-19	2039-04-03	原始取得	无
6	US10956553B2	解锁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09-28	2021-03-23	2039-04-03	原始取得	无
7	US10922527B2	人脸空间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0-30	2021-02-16	2039-01-30	原始取得	无
8	US10885660B2	对象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及存储介质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2-06	2021-01-05	2039-04-04	原始取得	无
9	US10909386B2	信息推送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美国	发明	2018-12-11	2021-02-02	2039-06-19	原始取得	无
10	KR10-2255268	物品位置的确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韩国	发明	2018-11-30	2021-05-17	2038-11-30	原始取得	无
11	KR10-2213156	目标对象与物品的关联方法、装置及系统	北京旷视	韩国	发明	2018-12-07	2021-02-01	2038-12-0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注册商标

表 1：中国境内的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芯睿视科技	42	2015-11-14 至 2025-11-13	15423140	继受取得	无
2.		芯睿视科技	42	2015-11-14 至 2025-11-13	15423129	继受取得	无
3.		芯睿视科技	38	2015-11-14 至 2025-11-13	15423074	继受取得	无
4.		芯睿视科技	11	2016-01-21 至 2026-01-20	15423044	继受取得	无
5.		芯睿视科技	11	2016-01-21 至 2026-01-20	15423037	继受取得	无
6.		芯睿视科技	38	2015-11-07 至 2025-11-06	15423017	继受取得	无
7.		芯睿视科技	9	2015-11-07 至 2025-11-06	15422941	继受取得	无
8.		芯睿视科技	9	2015-11-07 至 2025-11-06	15422926	继受取得	无
9.	MegRobotics	北京旷视机器人	39	2021-06-14 至 2031-06-13	40206624	原始取得	无
10.	MegRobotics	北京旷视机器人	35	2021-01-28 至 2031-01-27	40187777	原始取得	无
11.	敏时	北京旷视	9	2021-06-28 至 2031-06-27	50678042	原始取得	无
12.	敏绝	北京旷视	9	2021-06-28 至 2031-06-27	50667459	原始取得	无
13.	敏决	北京旷视	9	2021-06-28 至 2031-06-27	50664334	原始取得	无
14.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36	2021-06-28 至 2031-06-27	46488078	原始取得	无
15.	kuangshi	北京旷视	6	2021-06-28 至 2031-06-27	46317115	原始取得	无
16.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9	2021-06-28 至 2031-06-27	46039227	原始取得	无
17.	敏英	北京旷视	9	2021-06-21 至 2031-06-20	50656127	原始取得	无
18.	敏眸	北京旷视	9	2021-06-21 至 2031-06-20	50654824	原始取得	无
19.	河图	北京旷视	39	2021-06-14 至 2031-06-13	4615979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旷视大象	北京旷视	42	2021-06-14 至 2031-06-13	45117961	原始取得	无
21.	河图	北京旷视	42	2021-06-07 至 2031-06-06	46789727	原始取得	无
22.	HETU OS	北京旷视	39	2021-06-07 至 2031-06-06	46152078	原始取得	无
23.	HETU河图	北京旷视	42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354489	原始取得	无
24.	kuangshi	北京旷视	1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313530	原始取得	无
25.	MegCHIP	北京旷视	9	2021-05-14 至 2031-05-13	37225482	原始取得	无
26.	LUO OS	北京旷视	12	2021-05-07 至 2031-05-06	46024017	原始取得	无
27.	kuangshi	北京旷视	29	2021-04-28 至 2031-04-27	46313399	原始取得	无
28.	kuangshi	北京旷视	25	2021-04-21 至 2031-04-20	46317421	原始取得	无
29.	kuangshi	北京旷视	19	2021-04-21 至 2031-04-20	46317302	原始取得	无
30.	kuangshi	北京旷视	21	2021-04-21 至 2031-04-20	46298051	原始取得	无
31.	旷视魔方	北京旷视	9	2021-04-14 至 2031-04-13	49482055	原始取得	无
32.	洛书	北京旷视	42	2021-04-14 至 2031-04-13	46684170	原始取得	无
33.	kuangshi	北京旷视	5	2021-04-14 至 2031-04-13	46322008	原始取得	无
34.	kuangshi	北京旷视	20	2021-04-14 至 2031-04-13	46307004	原始取得	无
35.	kuangshi	北京旷视	43	2021-04-14 至 2031-04-13	46295465	原始取得	无
36.	HETU OS	北京旷视	7	2021-04-07 至 2031-04-06	46549854	原始取得	无
37.	kuangshi	北京旷视	31	2021-04-07 至 2031-04-06	46301507	原始取得	无
38.	旷视河图	北京旷视	39	2021-03-28 至 2031-03-27	49094800	原始取得	无
39.	kuangshi	北京旷视	16	2021-03-28 至 2031-03-27	46302691	原始取得	无
40.	kuangshi	北京旷视	30	2021-03-28 至 2031-03-27	4629065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kuangshi	北京旷视	11	2021-03-28 至 2031-03-27	46290532	原始取得	无
42.	kuangshi	北京旷视	8	2021-03-28 至 2031-03-27	46290491	原始取得	无
43.	旷视天行	北京旷视	42	2021-03-21 至 2031-03-20	42169256	原始取得	无
44.	旷视天行	北京旷视	9	2021-03-21 至 2031-03-20	42159248	原始取得	无
45.	kuangshi	北京旷视	44	2021-03-14 至 2031-03-13	46322104	原始取得	无
46.	旷视河图	北京旷视	12	2021-03-14 至 2031-03-13	46016308	原始取得	无
47.	MEGVII HETU	北京旷视	12	2021-03-14 至 2031-03-13	46015104	原始取得	无
48.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12	2021-03-07 至 2031-03-06	46040725	原始取得	无
49.	迈格威kuangshi	北京旷视	37	2021-03-07 至 2031-03-06	46035571	原始取得	无
50.	旷视河图	北京旷视	12	2021-03-07 至 2031-03-06	45494408	原始取得	无
51.	HETU OS	北京旷视	7	2021-02-21 至 2031-02-20	45112597	原始取得	无
52.	MEGVII HETU	北京旷视	7	2021-02-07 至 2031-02-06	46576131	原始取得	无
53.	HETU OS	北京旷视	9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660291	原始取得	无
54.	MEGVII LUOSHU	北京旷视	9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654053	原始取得	无
55.	旷视洛书	北京旷视	7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575748	原始取得	无
56.	HETU OS	北京旷视	42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025581	原始取得	无
57.	旷视河图	北京旷视	7	2021-01-28 至 2031-01-27	45487448	原始取得	无
58.	LUO OS	北京旷视	42	2021-01-28 至 2031-01-27	45139434A	原始取得	无
59.	旷视绝地	北京旷视	9	2021-01-28 至 2031-01-27	45123400	原始取得	无
60.	MegCUBE	北京旷视；北京迈格威	42	2021-01-28 至 2031-01-27	387130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MEGVII LUOSHU	北京旷视	7	2021-01-21 至 2031-01-20	46556601	原始取得	无
62.	kuangshi	北京旷视	22	2021-01-21 至 2031-01-20	46323402	原始取得	无
63.	kuangshi	北京旷视	23	2021-01-21 至 2031-01-20	46313638	原始取得	无
64.	kuangshi	北京旷视	27	2021-01-21 至 2031-01-20	46313382	原始取得	无
65.	kuangshi	北京旷视	34	2021-01-21 至 2031-01-20	46308136	原始取得	无
66.	旷视神行	北京旷视	9	2021-01-14 至 2031-01-13	46664575	原始取得	无
67.	旷视神行	北京旷视	42	2021-01-14 至 2031-01-13	46662697	原始取得	无
68.	kuangshi	北京旷视	15	2021-01-14 至 2031-01-13	46315246	原始取得	无
69.	kuangshi	北京旷视	24	2021-01-14 至 2031-01-13	46289052	原始取得	无
70.	HETU OS	北京旷视	12	2021-01-14 至 2031-01-13	46040754	原始取得	无
71.	HETU OS	北京旷视	9	2021-01-14 至 2031-01-13	46035485	原始取得	无
72.	旷视明骥	北京旷视	9	2021-01-14 至 2031-01-13	44008891	原始取得	无
73.		北京旷视	9	2021-01-14 至 2031-01-13	39002770	原始取得	无
74.	MEGVII LUOSHU	北京旷视	12	2021-01-07 至 2031-01-06	46024021	原始取得	无
75.	旷视鸿蒙	北京旷视	9	2020-03-07 至 2030-03-06	38771295	原始取得	无
76.	旷视麒麟	北京旷视	9	2020-03-07 至 2030-03-06	38763756	原始取得	无
77.		北京迈格威	9	2021-06-28 至 2031-06-27	44422747	原始取得	无
78.		北京迈格威	42	2021-06-28 至 2031-06-27	44417256	原始取得	无
79.		北京迈格威	42	2021-06-28 至 2031-06-27	4441405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北京迈格威	42	2021-06-28 至 2031-06-27	44404302	原始取得	无
81.	MegBOX	北京迈格威	7	2021-06-07 至 2031-06-06	48178609	原始取得	无
82.	Ming JI	北京迈格威	9	2021-06-07 至 2031-06-06	46989000	原始取得	无
83.	旷视 Brain++	北京迈格威	42	2021-06-07 至 2031-06-06	46407605	原始取得	无
84.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11	2021-05-21 至 2031-05-20	46161798	原始取得	无
85.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24	2021-05-21 至 2031-05-20	46137857	原始取得	无
86.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31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163895	原始取得	无
87.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44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160824	原始取得	无
88.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17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160077	原始取得	无
89.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22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155557	原始取得	无
90.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2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152279	原始取得	无
91.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5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146115	原始取得	无
92.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1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142850	原始取得	无
93.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40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136974	原始取得	无
94.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21	2021-05-14 至 2031-05-13	46136238	原始取得	无
95.	MegData	北京迈格威	42	2021-05-07 至 2031-05-06	49082085	原始取得	无
96.	旷视	北京迈格威	7	2021-05-07 至 2031-05-06	44934960	原始取得	无
97.		北京迈格威	42	2021-04-21 至 2031-04-20	42765920	原始取得	无
98.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8	2021-04-07 至 2031-04-06	46135748	原始取得	无
99.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29	2021-04-07 至 2031-04-06	46135647	原始取得	无
100.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30	2021-04-07 至 2031-04-06	461345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旷视供应链大脑	北京迈格威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37224210	原始取得	无
102.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43	2021-03-28 至 2031-03-27	46141114	原始取得	无
103.	Megvii MegBOT	北京迈格威	7	2021-03-07 至 2031-03-06	47924168	原始取得	无
104.	Megvii MegBOT	北京迈格威	12	2021-03-07 至 2031-03-06	47910354	原始取得	无
105.	Megvii MegBOT	北京迈格威	9	2021-03-07 至 2031-03-06	47893169	原始取得	无
106.	MEGVII	北京迈格威	9	2021-03-07 至 2031-03-06	46675523	原始取得	无
107.	MEGVII 旷视	北京迈格威	37	2021-03-07 至 2031-03-06	46044578	原始取得	无
108.	MegEngine	北京迈格威	42	2021-03-07 至 2031-03-06	41289863	原始取得	无
109.	MegMASTER	北京迈格威	9	2021-03-07 至 2031-03-06	37203048	原始取得	无
110.	旷视太一	北京迈格威	9	2021-02-14 至 2031-02-13	41279403	原始取得	无
111.	MegMOD	北京迈格威	9	2021-02-14 至 2031-02-13	37233193	原始取得	无
112.	MegCARD	北京迈格威	9	2021-02-14 至 2031-02-13	37233185	原始取得	无
113.	MegBOX	北京迈格威	9	2021-02-14 至 2031-02-13	37214879	原始取得	无
114.	MEGVII MINGJI	北京迈格威	9	2021-02-07 至 2031-02-06	45776312	原始取得	无
115.	MEGVII MINGJI	北京迈格威	7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561912	原始取得	无
116.	MEGVII MINGJI	北京迈格威	12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541950	原始取得	无
117.	MEGVII	北京迈格威	45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160206	原始取得	无
118.	MEGVII	北京迈格威	7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156316	原始取得	无
119.	MEGVII	北京迈格威	39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152040	原始取得	无
120.	MEGVII	北京迈格威	28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15165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MEGVII	北京迈格威	41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138048	原始取得	无
122.	MEGVII	北京迈格威	37	2021-01-28 至 2031-01-27	46136431	原始取得	无
123.	MEGVII	北京迈格威	36	2021-01-21 至 2031-01-20	46509919	原始取得	无
124.	MEGVII	北京迈格威	38	2021-01-14 至 2031-01-13	46148578	原始取得	无
125.	MEGVII	北京迈格威	9	2021-01-14 至 2031-01-13	46043734	原始取得	无
126.	MEGVII	北京迈格威	12	2021-01-14 至 2031-01-13	46032027	原始取得	无
127.	 旷视	北京迈格威	45	2021-01-14 至 2031-01-13	46030690	原始取得	无
128.		北京迈格威	42	2021-01-14 至 2031-01-13	45118382	原始取得	无
129.	FaceStyle	北京迈格威	9	2021-01-14 至 2031-01-13	44309641A	原始取得	无

表 2：中国境外的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申请地区 ²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ACE++	北京迈格威	6317940	美国	9	2021-04-13 至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42			
					45			
					36			
					42			
					45			
2	MegEngine	北京迈格威	1576186	马德里/俄罗斯	9	2021-01-04 至 2031-01-04	原始取得	无
					42			
3	MEGVII	北京迈格威	1588346	马德里/菲律宾	9	2020-12-24 至 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42			
4	MEGVII	北京迈格威	3415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2020-12-20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5	MEGVII	北京迈格威	34153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2020-12-20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6	MegEngine	北京迈格威	3415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2	2020-12-20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7	MegEngine	北京迈格威	3415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020-12-20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8	MEGVII	北京迈格威	1442012157	沙特阿拉伯	7	2020-12-03 至 2030-12-03	原始取得	无
9	MEGVII	北京迈格威	1442012162	沙特阿拉伯	12	2020-12-03 至 2030-12-03	原始取得	无
10	MegEngine	北京迈格威	1442012165	沙特阿拉伯	9	2020-12-03 至 2030-12-03	原始取得	无
11	MegEngine	北京迈格威	1442012171	沙特阿拉伯	42	2020-12-03 至 2030-12-03	原始取得	无
12	MEGVII	北京迈格威	KW162450 9	科威特	9	2020-11-01 至 2030-11-01	原始取得	无
13	MEGVII	北京迈格威	KW162329 3	科威特	42	2020-11-01 至 2030-11-01	原始取得	无
14	曠視	北京旷视	169701	澳门	7	2020-10-29 至 2027-10-29	原始取得	无
15	曠視	北京旷视	169702	澳门	12	2020-10-29 至 2027-10-29	原始取得	无
16	曠視	北京旷视	02120602	台湾	7	2021-02-01 至 2031-01-31	原始取得	无
					12			

² 序号 2 至序号 3 的商标系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在相关国家/地区申请注册。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AIoT 建筑综合管理平台	2021SR0495219	V1.0	北京迈格威	2021-01-30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2.	FaceStyle 虚拟试妆（简称：FaceStyle 试妆）	2021SRE003710	V1.0	北京旷视	2021-01-04	2021-02-20	原始取得	无
3.	卡证文字识别软件	2021SR0733486	V1.0	北京旷视	2016-01-01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4.	旷视万象城市管理视频智能分析识别系统（简称：万象）	2021SR0840804	V2.0	北京旷视	2021-05-16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5.	智能场景分类应用软件	2021SR0818963	V1.0	北京格视科技	2021-02-18	2021-06-02	原始取得	无
6.	单相机大光圈人像虚化应用软件	2021SR0820095	V1.0	北京格视科技	2021-03-08	2021-06-02	原始取得	无
7.	芯睿视安卓 P6SLite 软件（简称：Android P6SLite）	2021SR0706395	V2.8.0	芯睿视科技	2021-02-22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8.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界面操作系统（简称：NVR UI）	2021SR0706663	V4.1	芯睿视科技	2021-02-2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9.	芯睿视苹果 PSLite 软件（简称：iOS P6SLite）	2021SR0706662	V2.8.0	芯睿视科技	2021-02-22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0.	芯睿视 SSC335 SDK 开发软件（简称：SSC335 SDK 开发）	2021SR0709844	V1.0.0	芯睿视科技	2020-11-02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1.	芯睿视 Hi3556 双目面板机 SDK 开发软件（简称：双目面板机）	2021SR0709813	V1.0	芯睿视科技	2020-10-20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2.	芯睿视和家亲室外机枪开发软件（简称：CMC 枪机软件）	2021SR0709342	V1.0	芯睿视科技	2021-03-18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3.	终端云授权客户端软件（简称：EasyAuth）	2021SR0712044	V2.0.0	芯睿视科技	2021-03-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4.	芯睿视云授权服务软件（简称：P6SAuth 业务服务）	2021SR0711126	V1.0	芯睿视科技	2021-03-30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5.	终端授权工具软件（简称：EasyAuth）	2021SR0711135	V1.0.0	芯睿视科技	2020-10-18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6.	芯睿视 300W 室外球机开发软件（简称：消费类 IPC 软件）	2021SR0705211	V1.0	芯睿视科技	2020-12-2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7.	力科威尔智能摄像机门铃太阳能灯嵌入式控制软件	2021SR0251001	V1.4.4.4	芯睿视科技	未发表	2021-02-1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力科威尔 WeHome 智能家居 APP 软件（IOS 版本）（简称：WeHome）	2021SR0251002	V1.7.2	芯睿视科技	2017-02-01	2021-02-18	受让取得	无
19.	力科威尔 WeHome 智能家居 APP 软件（android 版本）（简称：WeHome）	2021SR0251003	V1.5.2	芯睿视科技	2017-02-01	2021-02-18	受让取得	无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
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结论性意见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9 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致: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所仅就本专项意见中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于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结论性意见。除非在本结论性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结论性意见书中被使用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结论性意见。除非在本结论性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结论性意见书中被使用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存托凭证权利的来源和基础

1.1 境外基础证券

1.1.1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来源于其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

1.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的存托凭证系以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为基础证券。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存托凭证相关权益的基础是发行人普通股的相关权利。

1.2 存托协议

1.2.1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1.2.2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行使权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来源于其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存托凭证相关权益的基础是发行人普通股的相关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行使权利。

二、《公司章程（草案）》下普通股股东和中国境内规则下 A 股上市公司股东主要权利对比

发行人为注册于开曼的公司，根据《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项的规定，其股本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与《公司法》、《章程指引》下对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具体股东权利及其行使途径、公司治理等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章程（草案）》在《开曼公司法》的基础上参考《章程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其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章程指引》的要求，具体而言：

2.1 组织机构

《开曼公司法》项下，开曼公司设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不设置监事会。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没有设置监事会，但发行人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发行人也设置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2 利润分配

除了《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之外，《开曼公司法》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没有特别规定，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分配股息红利。此外，《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允许公司在满足偿付能力测试的条件下，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从资本盈余账户中分配股息红利。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34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因此，《开曼公司法》的利润分配制度比《公司法》相对更加灵活。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参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且实现盈利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制度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3 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在《开曼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股本作出决议；(7)对公司发行股份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1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16)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相关规定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4 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

根据《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其并不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由于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仅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权益项下不同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因此未损害发行人的日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从而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此外，《开曼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灵活性使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后并不会对其以税后利润进行股利分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导致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若依据《开曼公司法》以资本公积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5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开曼公司法》规定公司须通过特别决议（即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由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且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或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内指明的更大比数）或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形式通过）减少股本。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股东以决议的方式通过。公司合并必须通过特别决议（即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由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且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或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内指明的更大比数）或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形式通过）。《开曼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分立的相关内容。

《开曼公司法》进一步规定，公司减资时需要开曼法院确认；公司合并时需要在开曼公司注册处登记。《公司法》未有针对上述事项的类似规定，但该等事项属于行政管理类的规定，不实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合并、增资、减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有投票权的股东亲身或（在容许委任代表的情况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不低于《公司法》相关要求。

此外，《开曼公司法》规定，开曼公司被收购时，如果 90%以上股东（要约人除外）接受要约，要约人有权强制要求剩余 10%的股东出售其股份，除非有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公司法》没有类似制度。尽管《开曼公司法》和《公司法》在此存在差异，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异议股东在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

时申请开曼法院阻止收购的救济权利,因此该等差异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6 解散和清算

《开曼公司法》允许公司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开曼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实质差异。

2.7 查册权

《开曼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Inspectors)去调查公司的权利。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根据股东名册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尽管《开曼公司法》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章程(草案)》赋予了股东相关查册权,与适用《章程指引》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存托协议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性约定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 (1) 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 (2) 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诚实信用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 (4) 协助完成在中国结算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工作,办理存托凭证的签

发与注销；

(5)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向持有人发送通知等相关文件；

(6) 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存托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7)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8) 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9) 在变更境外托管人或者调整、修改托管协议时，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荐人；

(11) 存托人应确保存托业务与其他业务在人员岗位、物理场所、信息管理系统、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得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从事存托业务的从业人员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存托凭证交易活动；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存托人的义务包括了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四、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有如下安排：

4.1 关于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利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享有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基础证券股东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发行人对此已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在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已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存托人行使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4.2 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按照《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4.3 发行人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出具的承诺

（1）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的权益，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

分配等发行人其他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股东的赔偿。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同时，公司进一步承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4.4 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需要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征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股份拆分等类似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A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

取将相应数量 A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B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应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

4.5 存托凭证持有人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的机制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4.6 发行人设置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部，并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负责办理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五、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对于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 A 股上市公司股东保护的要求。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丁继栋：

吴 冬：

侯 泉：

2021 年 9 月 27 日